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334 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论文】

- “民族英雄”“汉奸”与历史教科书的“中华民族”书写 黄兴涛

民初“五族共和”的民族平等论 杨思机

麦斯武德：误入歧途 杜雪巍

包尔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杜雪巍

我愿意为我的国家——中国发声：一个维吾尔族女大学生的手记 杜雪巍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民族英雄”“汉奸”与历史教科书的“中华民族”书写¹

黄兴涛²

在民国时期的“中华民族”观念史上，关于“民族英雄”的认知与讨论，关于“汉奸”与“华奸”概念用词的辩争，以及教科书中如何叙述“中华民族”，都属于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当时有关“民族英雄”问题的讨论，由于新世纪以来国人仍为之困扰不已，故而对其加以历史考察，笔者具有格外的兴趣。

1. 抗战开始之后的“民族英雄”问题

“九一八”事变之后，随着民族危机和复兴意识的强化，国人一方面开始自觉呼唤和赞颂现实中不断涌现奋勇御寇、勇于牺牲的“民族英雄”³，另一方面，也由此认识到书写和讲授历史上的“中华民族英雄”故事、自觉弘扬“民族英雄”的爱国精神，实乃服务于中华民族救亡和复兴大业义不容辞的职责。因此从1931年开始，不仅一般报刊杂志上能经常见到有关“民族英雄”事迹的报道，以“民族英雄”故事为主题的各种专门读物，也随之大量问世⁴。

1932年，徐用仪推出了《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爱国魂》一书；1933年，易君左编撰出版了一部《中华民族英雄故事集》，这是当时出版的此类读物中较早和较有影响的两种。前者曾先在天津《大公报》上连载，面对的是一般社会大众，由大公报社正式出版时，曾有钱玄同、黎锦熙等20余位学者和名流为其或题词或做序，声势颇大。如刘式南在该书序言中就认为，此书“既表彰先民于国家危难时之护国魄力与其爱国精神，更足使凡今之人凛然于先民贤肖与兴亡之责任，不敢不努力于民族复兴运动。此诚国难期间有关宏旨之著也，不可以不传。”后者则是专为中学生而写，被江苏省教育厅制定为“全省中等学校教材”，出版一月内即数次重印，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在当时“关于发扬民族精神”的众多同类著作中，被认为是“涵义深远、文笔流利者”的“罕见之作”，“洵足称为激发青年奋勇向上之读物也”⁵。

此后，这一类的著作公开出版或内部印行的，成百上千，形式多样，不胜枚举。其中较为突出的有：王汉柏编的《民族英雄》（1933年）；韩斐、范作乘编的《中国民族英雄列传》（1935年）；刘觉编著的《中国历史上之民族英雄》（1940年），裴小楚编著的《中国历代民族英雄传》（1940年）；梁乙真著的《民族英雄诗话》（1940年）；沈溥涛、蒋祖怡编的《中华民族英雄故事》（1940年）；曾金编著的《中国民族英雄故事》（1944年）；严济宽编著的《中国民族女英雄传记》（1944年），周彬编著的《十个民族英雄》（1944年）等等。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性的“民族英雄”传记集，以及以丛书名义出版的单个民族英雄故事系列。前者像王澹如编的《关中民族英雄抗敌歌》（1939年），邹光鲁编的《陇右民族英雄集》（1939年）；后者如新生命书局1933年至1934推出的“新生命大众文库”中的“民族英雄事略”系列，汗血书店1936年出版的“汗血小丛书”中的“民族英雄评传”系列等等，均可称代表。至于报刊杂志上

¹ 选自黄兴涛著《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29-251页。

²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³ 如傅振伦编，1953年初版，1945年再版的《民族抗战英雄传》（青年出版社），就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在抗战中牺牲的海陆空将士约200人的传记。

⁴ 《蒙藏旬刊》曾连载众多抗日英雄事迹，并誉之为“民族英雄”。

⁵ 徐咏仪：《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爱国魂》（一名《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爱国史的观察》第1卷，天津大公报社1932年版。后来各卷未见续出。易君左：《中华民族英雄故事集》，镇江江南印书馆1933年印行。有关此书的评论，见《〈中华民族英雄故事集〉经已出版、风靡一时》，《侨务月报》1934年第1卷第4期。）



所登载的同类文章，就更难以数计了。这些传记故事作品，对于切实传播现代的全民族意识和观念，使其真正得到社会化的普及，所起作用不言而喻。

当是时，爱国之士们普遍认识到，从中小学开始，就应对国人进行“民族英雄”事迹的历史教育，以培养民族意识和抵抗精神，这一做法已刻不容缓。如1935年，曾任浙江省图书馆馆长、长期从事中学和大学历史教育工作的陈训慈其人（蒋介石的“文胆”陈布雷之弟），就在著名的教育杂志《教与学》上发表《民族名人传记与历史教学》的长文，明确提出并系统表述了为何要在历史课程中进行有关教育，以及如何有效地开展这一教育的建议和主张。

在陈训慈看来，中国历史教学当时的“中心目标”，就应该是“充分表达本国民族之由来变迁与演进，提示民族伟大的事迹，而引起学生之强烈的民族意识，激励他们为本国民族的生存与繁荣而努力”。因为“这一个世界还是民族角逐的世界，历史也还应是民族本位的历史，而历史教学也更应注重民族立场的需要……这种企图在中小学历史教学上尤应注意，以期打破青年的消沉风气，而树立起民族自信力，唤起其对民族的责任。而在许多本国史的材料当中，最足以达到这样目标之效者，便是有关民族兴衰的伟人事迹所寓的传记”。他还特别引用了今人熟悉的克罗齐“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他译为“现代史”）”的理论，来为自己的论证服务，并呼吁国人特别是历史教育工作者，要努力撰写“具有民族性的名人新传记”，“将古人舍身为国那一种激昂磅礴的情绪，重新在青年们的内心燃烧起来，以鼓铸他们对国家民族一种说不尽的热情”¹。陈训慈这里所谓的“民族名人”或“民族伟人”，实际上不过是“民族英雄”的另一种表达。在陈氏之后，响应其号召的沈明达发表过一份《本国史中补充“民族英雄史实”教材的拟议》，思考在历史教学中如何将陈训慈的主张加以具体落实，其中就把“民族名人传记”，直接改成了“民族英雄史实”²。

1935年，也就是日本逼近关内、“华北危机”急剧深化的那一年，与陈训慈发表《民族名人传记与历史教学》一文几乎同时，“国民革命军遗族学校”得风气之先，在本校所办的《遗族校刊》上，率先发起了关于“民族英雄”问题的讨论，颇值得今人关注。该校是国民党在南京中山陵附近创办的革命烈士子弟学校，这些烈士遗属强烈的“英雄”情结，或许成为其发起这一讨论的主观动力。不过烈属们的有关讨论却是相当理性的，他们公开表示，“民族英雄”绝不该仅仅局限在所谓“英烈”的范围之内，而必须能体现出新时代宽阔的民族视野和鲜明的现代关怀。如中学生谭少惠在其“课艺”作文《民族英雄的界说》中就明确指出，一般人说起“民族英雄”，都会想起那些“抵御外侮的武夫”，而现在要救国难和复兴民族，“单靠武力”是绝对不够的，而应当看到“造成现代武力的背景”，用今人的话来说即是综合国力。故他给“民族英雄”下的定义范围极广：“凡一个民族的文化、国防、工业、经济、道德、政治、艺术、科学各方面，或破产，或落后，或不彰，如有人能努力于一方面，或一方面里的一小部分，而能对于全民族有利益的，都可以叫民族英雄”³。

另有一中学生则发表《认清中国的现代来找民族英雄》一文，提出了从时代精神出发找寻“民族英雄”的新标准。他认为：“不论任何人，只要他能用种种方法，无论文的、武的、急的、缓的，来延长和光大他民族的生命的，都可称谓民族英雄”。而延长和光大民族生命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民族文化，一是民族精神。近百年来中国民族衰落的真因，就在于“民族文化核心的丧失”，虽然“现在我们所谓中华民族，实于汉族之外犹包含若干不同的民族”，但“其维系

¹ 陈训慈：《民族名人传记与历史教学》。《教与学》1935年第1卷第4期。

² 沈明达：《初中本国史中补充“民族英雄史实诗”教材的拟议》，《浙江教育月刊》1936年第1卷第5期。

³ 谭少惠：《民族英雄界说》，《遗族校刊》1935年第2卷第4期。



的力量无疑的是汉族文化做了中心的缘故”。而在这方面，真正有远见有担当的孙中山最为难得，故他认为“孙中山先生亦正是我们认为最（具）时代性的‘民族英雄’”¹。

在《遗族校刊》所登载的有关“民族英雄”的讨论中，中学生们似乎更为重视那些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具有重大影响的领袖人物。这与那个时代中国民族命运，实在息息相关。有篇题为《民族英雄应具的特性》的文章就强调，“中国幅员广大，民族血统复杂”，满蒙回藏瑶等各族都“各具其特殊性格”，但就中华民族的整体而言，却又有其共同的民族性格缺点，如“好伪怯懦，缺乏国家思想、进步精神、生产能力”等等，故而在作者看来，现代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应该领导人民去克服这些民族弱点，因此他必须具有“坚强的民族意识”和“热烈的爱群精神”，具有“高尚纯洁的人格”、“真实的统制力量”和“坚固的自信决心”，“凡领袖能具备上述各项应有特性者，即是民族英雄”。孙中山就堪称这样的民族英雄²。

还有一位学生，也从民族领袖的层面来思考“民族英雄”问题，他同样把孙中山和蒋介石视为中国的民族英雄，但他同时又强调“民族英雄”具有“时间和空间性”，认为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具有不同的民族英雄：彼族的英雄，未必是此族的英雄，在彼族得到赞美讴歌的民族英雄，在此族却可能招致怨恨和咒骂。比如中国的民族英雄孙中山，“我们固然是视他为恩人的感谢他，但在列强却未尝不视他为劲敌的仇恨他”。不过，作者所谓的空间性，却主要是针对中华民族大家庭之外的民族而言。至于民族英雄的“时间性”问题，他则写道：“无论是哪种学说、制度、道德标准、政治潮流，都含有一种无形的时间性，民族英雄的定义，当然也不能例外的。比如历史上赞美忠君杀贼的岳武穆、曾国藩，如今有些人却不迷信他，而情愿把‘民族英雄’这个徽号加之于梁山泊上的英雄、太平天国的好汉。所以民族英雄不但在横的方面——空间上有不同的价值，同时在纵的方面——时间上也有不同的批评。”此外，他还列举了世界各国 20 世纪的民族英雄，如土耳其的凯末尔、印度的甘地等等，强调他们为国争光的方法不同，“无非是能够适应国情而已”³。

应当说，这些中学生们关于“民族英雄”问题的讨论总体水平并不高，不过它们却很好地反映了当时中国人对于“民族英雄”的期待心理，以及社会化的普遍认知水准。由于当时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整体“中华民族”观念正逐渐深入人心，因此谈论现实的“民族英雄”时，人们一般都会很自然地以全民族为对象，即便是泛泛谈论遴选历史上的民族英雄的标准时，也往往如此。如有一篇评论徐用仪《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爱国魂》和易君左《中华民族英雄故事集》两书的书评作者，就公开声称：

选择民族英雄的标准——凡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为着民族国家的利益（包括民族的生命和荣誉，国家的土地和主权），而牺牲他自己个人的利益（包括个人的体力、智力、财力以及生命力），都是中华民族的英雄。但中国历史上民族英雄史不绝书，为求阐扬表率起见，得就历代中选择若干民族英雄以为代表，俾资取法⁴。

也有人把“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标准提得较为具体，强调这样的“民族英雄”，必须具有对内发扬固有民族道德、对外勇于抵抗侵略、不惜为国献身的精神或态度。如 1936 年发表的一篇题为《中华民族与民族英雄》的文章作者，就这样写道：

“民族英雄”这是一个抽象的名词。……目前我们需要顶天立地的民族英雄，比之过去更加迫切。所谓英雄是一种“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的硬汉，加上聪明的头脑，敏锐的眼光，有计划地前进，抱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民族英雄则是根

¹ 陈雨耕：《认清中国的现代来找民族英雄》，《遗族校刊》1935年第2卷第4期。

² 陈伊璇：《民族英雄应具之特性》，《遗族校刊》1935年第2卷第4期。

³ 孙颖黄：《二十世纪的民族英雄》，《遗族校刊》1935年第2卷第4期。

⁴ 束荣松：《怎样编辑中华民族英雄传记？对于中华民族爱国魂及中华民族英雄故事集之批评和意见》，《天风》1937年第1期。

据这种态度，处处着眼于国家民族。印度的革命家，多是有到死也要捏一撮祖国的泥土而授命的决心的；希腊的勇士，对着祖国都有最沉痛的热血的。虽然，成功与否，那是环境决定的，换言之，那是要看时间与空间所给予的机会。但是有了这种精神的民族英雄，那是已具备了决胜的条件。

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他的任务对内须要发扬固有道德，具体地说要把“礼义廉耻”的四维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八德尽量提倡，促进养成一种风气，挽救了颓废了的伦理观念，同时还要把武士道的精神，灌输到一般民众，使得人人都有爱祖国的心理。这是总理所昭示的革命必先革心，我们把它具体化来演释一下而已。他的任务对外须要抗拒强暴，反对侵略，与祖国共存亡。他的[每]一滴血都要为祖国为民族而牺牲¹。

可见，该作者的“民族英雄”标准，主要还是瞄准当下中华民族危机时期民族国家的领导人之必备条件而提出要求的。

但是，说起来容易，而要真正将其标准贯彻到底并能给出令人信服的切实说明，尤其是把古今民族英雄的评判标准真正统一起来，却并非易事，甚至根本无法做到。当时一般的民族英雄榜，往往只是简单地开列历史人物名单，而并不去做详细解释，这一点实不难理解。不过尽管如此，从当时所开列的各种民族英雄的榜单中，我们依然能够见及一些有关的选择性特点。以此为据，还是可以窥见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在其中所发生实际影响之一斑。

从笔者所搜寻的有关资料来看，当时人们所叙述和认为的“民族英雄”，一般都并不限于汉族，或者说不排斥而是包括蒙古族、回族等其他少数民族在内。像元太祖蒙古人成吉思汗和明朝“七下西洋”的回人郑和，就是许多民族英雄传里都要提到的人物。有的英雄传记集还非常自觉地强调这一点，如刘觉所编著的《中国历史上之民族英雄》一书，其“凡例”中就郑重写明：“本编所列民族英雄，不限于汉族，凡满蒙回藏，对外有功绩者，亦并载叙，以符五族一家之旨”。从该书实际收录的“民族英雄”等来看，也包括了蒙古族的成吉思汗、回族的常遇春和郑和等人²。在这方面，最能代表国民政府的国家意志，也能集中体现这一时期时代主旋律的“大中华民族”观念的举动，恐怕莫过于全面抗战爆发前夕，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所通过的表彰 40 名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之决定。

1937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国民政府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道藩的主持下，请来该会下属的史地语文两研究会的成员柳诒徵、萧一山、胡先骕、张世禄和少数民族人士艾沙等前来开会讨论，专门就“表彰民族英雄的议案”发表看法。经过长时间的反复研讨，最后决定先将秦始皇、蒙恬、汉武帝、霍去病、张骞、苏武、马援、窦宪、班超、诸葛亮、谢玄、唐太宗、李靖、李勣、刘仁轨、王玄策、郭子仪、李光弼、宗泽、韩世忠、岳飞、文天祥、陆秀夫、元太祖、耶律楚材、萨都拉、明太祖、郑和、唐顺之、俞大猷、戚继光、宋应昌、熊廷弼、袁崇焕、孙承宗、史可法、秦良玉、郑成功、左宗棠、冯子材 40 人，推为“民族英雄”，特通告全国并征求传记。该表彰决定被报道之时，文前还有一段交待文字，特申明“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以我国历史久远，代有特起人物，故表而出之，藉作人群楷模，增强民族自信力”，遂有此次表彰民族英雄的决定出台³。

不过，不知是因为“兹事体大”，还是由于一个月后日本就全面侵华、无暇顾及的缘故，此后这个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的决定似乎再也没有见到正式的下文。而且当时已有的多个报

¹ 岂凡：《中华民族和民族英雄》，《革命空军》1936年第3卷第1期。

² 刘觉：《中国历史上之民族英雄》上下卷，商务印书馆 1940 年初版，1945 年三版。

³ 《中央文化事业委员会表彰历代民族英雄》，《浙江教育》1937年第2卷第7期。笔者看到的另外三个报道，则所列英雄名单相同，表述文字略有差异。如《国际汇刊》1937年第6卷第2期登载的报道题为《中央文化计委会决定保障的民族英雄》，作者署名为“亚”，其中没有关于会议主持人和参加讨论者的内容；《前途杂志》1937年第5卷第7期的报道，《新华周刊》1937年第34卷第21期的报道，两者均题为《表彰民族英雄》。

道，在涉及少数民族的英雄名单时，所列之名竟然还有不尽一致之处。如在另一种报道里，元朝契丹人耶律楚材和著名词人、书画家回回人（一说蒙古人）萨都拉，就分别被耶律太后和拔都二人所取代，而且后者报道的单位似乎还要更多。至于其幕后真相究竟如何，尚容笔者日后有机会发掘档案，再予证实。但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 1937 年 6 月，国民政府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确曾形成过一个关于表彰中国历史上“民族英雄”的初步决定。

从这一表彰决定所列举的 40 位“民族英雄”名单来看，少数民族至少达到了 5 人以上，除前面提到的 4 人之外，尚有唐代名臣、契丹人李光弼。若按比例计算，来自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英雄超过总数的 1/10。这无疑体现了当时主导中国的现代“中华民族”观念的深度影响。

“九一八”以后，成吉思汗之所以多被选入大中华“民族英雄”之列，主要是鉴于其开疆拓土，震憾世界的声威，同时也可能与其不曾直接征服汉人的经历有关。如前文提到的遗族学校学生谭少惠，就认为“像元太祖那样威震四方，我们应该叫他民族英雄。”¹ 1936 年，前面提及的“汗血小丛书：民族英雄评传”系列，其中有一本詹涤存所写的成吉思汗评传，就题为《纵横欧亚的成吉思汗》。1939 年，一个以“中华”为笔名的人在著名的《中和月刊》上，发表了题为《成吉思汗的一生：一个中国民族英雄》，其“编者按”写道：“成吉思汗这位中国民族一代的英雄，在他生前，几乎统一了全亚洲，而且还兼并着半个欧洲，他的大名，早已传遍着全世界了”²。前文我们曾谈到中共在延安，1939 年至 1946 年间，每年都要隆重公祭成吉思汗，视他为“中华民族”大家庭所共有的民族英雄，则更为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其 1940 年的“祭文”赞曰：“懿钦大帝，宇宙巨人，铄欧震亚，武纬文经，建国启疆，几倍禹蹟，伟烈伟猷，今古无匹。满蒙血系，同出炎黄，祖宗之烈，民族之光，救国救种，旨在团结，阋墙燃萁，庸奴自贼，中山遗训，五族共和，尔毋我诈，我毋尔虞，矧在蒙胞，悲歌慷慨，奋赴同仇，执戈前列……”³。

该祭文不仅清晰说明了成吉思汗作为中华民族英雄的业绩，也表达了当时人们之所以要纪念他、以实现全民团结抗战的时代精神。拔都的入选，也应当是基于大体相同的理由。

至于郑和，人们多愿意视他为“民族英雄”，则是由于其率先航海的海外“拓殖”经历和“探险精神”具有时代性，再加之他还有着特殊的回民身份之故。如《十个民族英雄》一书的作者周彬，就将郑和列为第八位民族英雄，在谈到其入选理由时周彬指出：“因为他那种探险精神，真不愧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航海冒险家，而他七下西洋，三擒番长，纵横海上二十年，尤其开中华民族扬威海上移植外洋的先河，平功伟略谁能否认他是一个千古稀有的民族英雄呢？”同时作者还强调：“郑和是云南昆阳（现在的云南省昆阳县）人，本姓马，先世原是信奉回教的回回人。”⁴由此可见一斑。

抗战前后，在有关“民族英雄”故事的书写和讨论中，笔者似不曾见到有像今人那样，否认岳飞和文天祥等为“中华民族英雄”、而只愿将其视为汉民族英雄的此类情形。这可能是笔者受到阅读史料范围的局限所致，更可能与当时日寇侵略当前、尚不具备在这方面展开争论的客观条件有关。当时流行的各种“民族英雄”传记里，大多少不了岳飞、文天祥、戚继光、史可法等今人耳熟能详的名字。在这方面，袁清平所编的《四大民族英雄：岳文戚史集》（军事新闻社 1935 年版）一书，颇堪代表。即便是有人怀疑岳飞等为“民族英雄”的合理性，也并非从“民族”问

¹ 谭少惠：《民族英雄的界说》，《遗族校刊》1935 年第 2 卷第 4 期。

² 中华：《元太祖成吉思汗的一生：一个中国民族英雄》，《和平月刊》1939 年第 6 期。

³ 江湘：《延安各界举行成吉思汗夏季公祭》，《新中华报》1940 年 7 月 30 号。

⁴ 周彬：《十个民族英雄：八、郑和》，《进修》1939 年第 10 期。此文后由浙江国史学研究社 1944 年作为“史学进修丛书”的一种出版。1933-1934 年，由新生命书局出版、樊仲云主编的“新生命文库：民族英雄事略”系列，就包括有著名学者陈子展所写的《郑和》一书。1933 年，衡湘中学高二学生唐炎在《我国历史上民族英雄之题名录》中，也列入郑和，并称：“和以太监航行南洋，树威海外，亦英雄也”。唐炎：《我国历史上民族英雄之题名录》，《衡湘学生》1933 年第 6 期。

题本身着眼，而是批评其“忠君爱国”的思想行为不合现代精神。实际上，抗战前后，书写这类民族英雄故事者，多为汉族知识分子，其汉族本位意识的遗留以及对少数民族历史了解的极端缺乏，实在都是毋庸讳言的。何况“民族”乃是一个现代的概念，以此为据进行古代中国历史上的所谓“民族英雄”评选，其本身究竟带有多少历史合理性，今天看来也已成为一个需要加以反思的人文课题。

不过，从思想观念史的角度来看，这却是当时毋庸置疑的一种“客观存在”。并且从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比如，由于抵抗日本侵略的现实需要，历史上凡与抵御或征讨日本有关的历史人物，往往容易被“授予”民族英雄的称号。像明代的“抗倭”人物，就较多地被列入当时的各种“民族英雄榜”之中。以1933年易君左的那部《中华民族英雄故事集》为例，其抗胡、抗金、抗元的英雄都只列了寥寥几个，而元明抗倭的“民族英雄”竟一气列出47个之多，简直要超出其他小类人物近10倍，而且大多都为时人乃至今人十分陌生者。同时，对于晚清以降在抗英、抗法、抗俄、抗日等领域出现的“民族英雄”，由于不涉及中华民族的内部关系，总体说来也是各种“民族英雄传”所乐于收录、加以重视的部分，并且数量上也呈逐渐增多之势。自然，人们对于这一过程中出现的来自少数民族的“民族英雄”，也常常会给予格外的关注和赞美，这也顺理成章。像回族英雄左宝贵、马本斋，就被时人共同推举为中华民族抗日之“民族英雄”，成为当时大小民族双重认同的两个格外耀眼的“民族英雄”之典范。¹

不仅如此，选出“民族英雄”之后，如何撰写好这些英雄故事，特别是如何在行文中有效贯彻现代中华民族一体观念，以真正收到激励和团结各族人民共同抗战的切实效果，仍然是问题重重。1939年，河南大学有位青年历史教师刘德岑就专门撰文，对当时各种历史英雄故事中存在的“民族问题”，提出“商榷”和批评，认为“编写历史故事的时候，关于民族问题是值得警觉的一点”。他特别批评了其中的“大汉族主义”毛病，指出：

我们抗战时期出版的历史读物，多是大汉主义的写作。说人物是以汉族为最多；说事功也是以汉族去夸耀。汉人的文化当然是中华民族中最高的了，这是事实，也不必强辩。然而有高度发展的文化的汉族，对于国内比较落后的民族，应有提携互助领导的义务，而不应当歧视他们的。过去的历史读物大都忽略此点。对于国内各种族民族文化没有注意过，这是由于传统的观念的错误。历史读物的编者习而不察的写出来，往往给敌人以挑拨离间的机会。现在我们需要的是全国族的精诚团结，应着眼于全国族的演进，尤应努力激发全国族共同的民族意识。要使国内各族界限泯除，更须使全国同胞一接触外国人，便有我是中国人的感觉。如此才是中国人编著的历史读物，才是中国人应当读的历史读物。

因此在我们写历史故事的时候，凡本国史上以汉族为主体的部分，现在应用起来都有重新估价的必要。对于汉、满、蒙、回、藏、苗、夷各民族从前摩擦的史实，在今天编写读物的时候，必须特别小心。把从前传统的狭隘的观念，应一扫而去。虽然我们历史上各民族因为交通上和文化上的关系，各族还大都保留着独立的语言、文字、宗教、风俗和习惯，并且他们和汉族也发生过许多次战争，但这是内战是同室操戈，决不是种族间的战争，更不能因此而说中华民族的分裂。²

刘德岑还特别提出两个具体建议：一是写历史故事时，“对于历史史实的应用，要有取舍的工夫”，不能毫无选择；二是在行文上，对国内各族的称呼要有高度的敏感。关于后者，他尤其强调不能“以异族、外族等名词称汉族以外的民族，以与中国相对称。……即字句间应用中国人

¹ 参见震东：《回教民族英雄——左宝贵》，《绿旗》1939年第1卷第3期；佚名：《回回民族英雄、中华民族英雄马本斋同志》，《祖国呼声》1944年第2期。

² 刘德岑：《对于编纂历史故事的商榷》（续），《建国与教育》1939年第4-5期。注意：刘氏此文的第一部分载该刊1939年第2期。

之处，而使用汉人或汉民族字样，也完全系外国人的笔调”，不能盲目上当受骗。关于内容选择，他则举了三个当时被树为“民族英雄”的故事例子，来加以说明。一个是班超和张骞的故事。在他看来，“班超立功西域，《汉书》上大书特书，在今天西域早已是我国的一部分了，就没有照书直抄作为历史故事的价值；倒是张骞通西域回来报告西域的风土人情，沟通两方的文化价值得宣传”。这一建议，当时曾颇有共鸣。大约两年之前，针对国民政府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表彰“民族英雄”的四十人名单，就有人觉得专讲“中国外患的抵御者”的故事不免片面，对外和平交流其实也很重要，故特别提出张骞出使西域的意义问题，强调他作为“民族英雄”，不仅在于其御侮之可贵，更在于他“是交通使者，文化使者，贸易使者，于中国的文化史上，建立大功的”¹。刘德岑所举的第二个例子，是朱元璋起兵的故事。他认为“明太祖推翻元朝，我们只能认为元朝的官吏太坏，不能认为是与蒙古有仇，这道理是很浅显的无须申述”。也就是说，只须强调“朱元璋推翻腐败政府，解除民众痛苦”就够了，根本不必提蒙汉矛盾。不仅如此，中国人“把成吉思汗的远征异域，也应当同样的认为是我大中华民族的光荣”。刘德岑所举的第三个例子，乃是关于前清攻打过西藏的年羹尧和岳钟琪的。他陈述的理由如下：

年羹尧岳钟琪平定西藏，这是清代的丰功伟业。但是在拉卜楞寺的藏族中，每逢迎神赛会，必杀两个魔鬼，魔鬼的名字就是年羹尧和岳钟琪。此外还有一出乡土剧，也是表示各部落精诚团结杀年羹尧与岳钟琪的。这种意识的存在，足以激起民族间的恶感，至为明显。如果我们今日再表扬此类的典型，正是替敌人制造了分裂国族、实行以华制华的武器。²

可见，这位大学历史教师的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已然与其深沉的忧国之心和抗战念想，相当自觉地紧密结合起来。不过，其偏颇之处亦显而易见，有的甚至已逾历史学科底线。他的“中华民族”观念本身，也属极端一类，如他认为中国“只有国族而无民族”，“‘汉族’三字明明是倭寇特意用以分化中国人的怪名词之一”³云云，所论也缺乏必要的根据。据说，史学大师陈寅恪对于当时教育部不准中学历史教科书谈古代民族之间的战争，以免“挑拨民族感情”的部令，就曾不表认同，理由是大可不必，并且认为此种做法，于“近年来历史学上之一点进步完全抛弃，至为可惜”⁴。但这已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此处不拟展开讨论。

2. “汉奸”与“华奸”之辨

“民族英雄”的反面乃是“民族败类”和“民族罪人”。抗战时期，有关中华民族背叛者的社会政治概念用语除了“民族败类”等之外，还有“华奸”、“国奸”、“卖国贼”等，其中最为流行的则属“汉奸”，尤其是在国民党控制的广大国统区，更是如此，它们与现代中华民族观念之间，存在着某种直接间接的关联，这里，不妨略做考述和辨析。

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后，国内指称中华民族中出卖全民族利益和中华民国国家利益的“汉奸”一词，开始大量流行。全面抗战开始之后的1937年8月23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惩治汉奸条例》，同日施行，这一现代概念的“汉奸”一词及其内涵，因之得以传播更广，一直延续至今。关于现代“汉奸”概念的流行与日本侵华的关系，早在当年的中国，就有人深有感触，给予揭示。如有两个不满自己被指为“汉奸”的人在自我辩护的文字中，就都曾提到这一点。其中一个写道：

“九一八事件制造了一个新名词叫做汉奸。喜新厌故是中国人的天性，自从这个汉奸新名词产生出来之后，便代替了卖国贼这个旧名词成为骂人的新利器⁵，而共产党徒更利用之以为排除异己、侮蔑政敌的唯一的工具”。另一个则写道：“汉奸汉奸，我们是久闻大名了，尤其是自从‘九一八’乃至‘一二八’以后渐至去年‘七七’，与日本帝国展开最大血战直到于今，打倒汉奸，铲

¹ 佚名：《由表彰民族英雄说到张骞西征》，《军事杂志》1937年第104期。

² 刘德岑：《对于编纂历史故事的商榷》（续），《建国与教育》1939年第4-5期。

³ 刘德岑：《对于编纂历史故事的商榷》（续），《建国与教育》1939年第4-5期。

⁴ 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9页。

⁵ 沈勇：《论汉奸》（上），《抗议》1939年第5期。



除汉奸，这一类义正词严的呼声，更加叫得震天价响。……一唱百和，街头巷尾，不知为这一不祥名词，断送了几多我们中华民族的好事同胞！这大批冤魂怨鬼的代价，只换得我们敌人的得意。”他甚至声称：“罗兰夫人曰：‘自由自由，天下许多罪恶假汝以行’，今当易一名词曰：汉奸汉奸，天下许多罪恶假汝以行！”¹笔者以为，了解“汉奸”一词及概念在抗战时期的使用和论辩，将有助于今人把握现代中华民族观念的两种核心结构：单一性民族论和复合性民族论的差别，以及当时国内外的舆论环境及其复杂影响。

虽然，“汉奸”一词极度流行是抗战时期的历史现象，但该词在当时却绝非是什么新名词，无论是就这两个字的合成词而言，还是就该词的现代含义来说，都是如此。王柯教授曾较早对“汉奸”一词做出深入的学术考察，他认为清代以前似未曾见到“汉奸”一词，该词于清代康熙时期开始出现，初被用于谴责那些在西南苗人等聚居的边疆地区图谋不轨的“汉人奸徒”，晚清时才被运用到对外关系之中，使用在那些“通敌”者身上。他还较早看到了早在辛亥革命时期，反满革命党人站在汉人立场上，将“汉奸”作为投靠满人、出卖汉民族利益者来反其道用之的另类情形²，并将这一革命话语与抗战前后广为流行的现代“汉奸”概念联系起来讨论，强调“只有处在现实中为多民族国家，而又不顾现实追求单一民族国家形式的民族主义思想的怪圈中，才可能出现‘汉奸’式的话语”，在实现了单一民族国家的国度里，反而不会有这样的现象，故他将其文题为《“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其中隐含着批判近代以来的大汉族主义之意³。

青年学者吴密在王柯工作的基础上，又将研究向前推进一步。他发表《“汉奸”考辩》一文，不仅找到清朝时期更多“汉奸”一词的使用材料，还发现明末在经营和治理西南土司地区的过程中，有关官员已经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了“汉奸”一词。不过在他看来，该词的较多使用，还是从雍正朝开始。“雍正以前，汉奸一词没有大量流行过。此后，汉奸一词逐渐传播开来，雍正朝正式成为最高官方话语大量出现在圣训、实录和起居注中。……我们现在所熟知的石敬瑭、秦桧、张邦昌、张弘范、吴三桂等人头上的汉奸帽子并不是当时人戴上去的，而是后人不耻他们的言行追加塑造的结果”⁴。吴密还研究指出，汉奸之“奸”专指其“在外作乱”，故鸦片战争以前，该词主要被官方用来谴责与“生苗”、“野番”、“逆夷”交往、勾结并在外做乱的汉人，此种“汉奸”不仅经常出没于国内边疆地区，也出现与越南、缅甸等邻国的交往活动中。鸦片战争爆发后，“汉奸”一词被大量用来指称与英人勾结、出卖朝廷利益的汉人，并扩大到汉人以外的那些出卖国家利益的中国人身上。晚清时期，不仅出卖国家利益，而且崇洋媚外、里通外国的中国人，也都曾有被官方和民间指斥为“汉奸”者。在该文中，吴密特别批评王柯笼统地称“汉奸”为“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有不妥之处，认为清末以前中国人还没有现代民族国家观念，而且晚清官方主导的“汉奸”话语，也无法如此解说，即便是章士钊、刘道一等反满的汉人革命党之“汉奸”话语，也只不过是从汉族立场出发，对清廷官方的“汉奸”话语加以颠覆而已，他们因此把汉奸分为“爱己”和“害己”两种，认为“害己之汉奸”才是“真汉奸”。相比之下，清末革命党人的“汉奸”话语不仅时间短、限于革命党范围内，且很快辛亥革命爆发，五族共和说主导国家舆论，革命党人也已迅速调整了排满观念，故将其此类言谈称之为“想象中的单一民

¹ 大车：《谁是汉奸》，《新中国》1938年第1卷第2期。

² 桑兵最近对此问题有深入研究，见其《辛亥前十年间“汉奸”指称的转义与泛用》，收入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合编：《第七届晚清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近代制度、思想与人物研究论文集》（下），第614-632页，2016年9月。

³ 王柯：《“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2004年6月号。

⁴ 吴密：《“汉奸”考辩》，《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族国家话语”，未免太过简单。其言下之意，民国至抗战时期现代“汉奸”一词的流行，不过是对清代官方“汉奸”话语的一种接续和延展而已。¹

笔者以为，王柯的解说或能部分说明抗战前后蒋介石国民政府对现代“汉奸”话语的推波助澜作用，要想令人信服地解释这个带“汉”字的巨大贬义词得以在中国流通开来的原因，还必须将其与吴密的解说结合起来。甚至，吴密等学者认为晚清时期，“汉奸”一词在现代意义上使用还只是“有所表现”，其程度估计恐怕仍然有所不足。除了人们已经较多谈到的鸦片战争和义和团运动时期的用例之外，笔者就还可以举出中法战争和甲午中日战争时期一些新的例证来。

如1885年3月6日，也即中法战争其间，《申报》头版就曾发表《解散汉奸说》的社评，直可谓一篇讨伐汉奸、警告汉奸并劝喻汉奸改邪归正的“民族主义”宣言书。其中所用“汉奸”一词，就是指称包括汉、满、蒙、回、藏等所有中国人在内的“为法人作间谍”、“为法人作奸细”者。其文痛批那些充当法国奸细的“汉奸”，“以中国之人，居中国之地，祖宗几代悉隶中国之籍，有生以来衣于斯、食于斯、歌哭聚处咸于斯”，竟然“不知中国外国之分”，为贪图不义之财，出卖国家利益。一时贪心，却要遭万世唾骂，“其子若孙，亦将不齿于人”云云²。又如1894年9月4日，即甲午中日战争期间，《申报》头版发表《防奸续议》一文，认为在当时中国，“奸细有二：一为汉奸，一为倭奸。非汉奸则倭奸无所容身，非倭奸则汉奸亦不能传消息”，两者狼狈为奸。且倭奸易识，汉奸难辨。警告“凡有华人之为倭人间谍者，获即斩首，略不稽留，即使幸脱网罗，逃之海外，亦设法拘获，明正典刑”。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中还以汉奸“本系华人中之无赖”，又并称之为“华奸”³。这样含义就更加明确无疑。由此可见，将“汉奸”和“华奸”等同使用的做法，早在晚清时即已形成，而并非民国时才出现的新现象。

“九一八”之后，“汉奸”一词大为流行，面对此情，具有现代中华民族观念者出现两种态度，一种是接受或被动接受；一种是认为不妥，加以反对或表示抗议。接受或被动接受者有一种解释，那就是该词虽来源于传统汉词，但不同于以往那种用于国内民族之间的旧含义，也即不再是“汉族的内奸”，而是一种“新汉奸”，即“中华民族的内奸”。有篇《汉奸新论》就是持此意见。作者解释说，由于资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旧存中国内部诸种族间的矛盾，却在帝国主义者压迫的这一点统一了，以前相互冲突战争的诸族，现在都因共处在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而结合起来，而形成中华民族。……中华民族为取得生存与解放，必须挣脱帝国主义的压迫侵略，就在这种矛盾的关系里，有少数中国人也像过去的汉族的内奸一样，勾结帝国主义者来残害并出卖中华民族，甘作中华民族的内奸，因之，大家便沿用古已有之的旧名词，亦呼之曰汉奸”。作者同时强调，“目前的汉奸实在是‘借尸还魂’的新汉奸，他们的确不是秦桧之流的血统，我想叫他们做‘摩登汉奸’时比较来得妥切。如果要给他们一个注脚或定义，那便是：‘凡中华民族的官民人等，有为帝国主义者作走狗职务以危害中华民族者，皆系新汉奸’。”他并声称，以此为标准，那么“第一个新汉奸要算是鸦片战争时的广州知府余保纯”，也就是那个破坏三元里抗英的清朝汉官⁴。

《汉奸新论》的作者的确是相当敏锐的。正如他所言，“汉奸”一词的大量使用并开始发生现代意义的转换，的确最早发生在鸦片战争时期，因为英国侵略者乃是包括汉、满、蒙等族人在

¹ 吴密：《“汉奸”考辩》，《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² 《解散汉奸说》，《申报》1885年3月6日。美国学者沙培德等认为晚清的中国认同只是来源于所谓“礼仪政体”，“说到底，纵使清代中国拥有一种共享的文化意识，但它是否生成了一种民族认同仍是另一个问题”，断言“在19世纪最后一些年之前，（中国）难以找到对民族主义感觉（‘我是中国人，忠诚于中国’）的表达”（见沙培德著，高波译，《战争与革命交织的近代中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9-70页）。这样的说法，在西方中国研究学界很普遍，显然是过于僵化绝对了。

³ 《防奸续议》，《申报》1894年9月4日。

⁴ 长风：《汉奸新论》，《创进》1937年第1卷第2期。

内的全体中国人前所未有的共同敌人。虽然，由于地域的原因，当时有可能充当汉奸者仍多为汉人，但那时被使用的“汉奸”一词的所指和能指，又绝非能为汉人一族所限。像 1841 年三元里抗英之时刊布的《广东义民斥告夷说帖》中所谓“尔勾通无父无君之徒，作为汉奸，从中作乱”，“今用我国人为汉奸，非尔狗之能”云云，其中的“汉奸”一词就恰如王柯所说，已经“毫无种族上的意义”，指的就是出卖大清国家利益的“中国人”¹。这也是《南京条约》中被时人骂为“汉奸条款”、英人要着意保护的那些“汉奸”们被直接写作为“中国人”的原因。

抗战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区域范围及其所使用的话语中，现代中华民族观念与“汉奸”一词的使用也并行不悖。因为中共所认同的是一种复合性民族论的中华民族观念，是承认民族的身份与地位的。他们所使用的“汉奸”一词既能针对汉人而言，也能泛指。同时，他们还使用“蒙奸”和“回奸”等词，来专门称呼那些少数民族中出卖中华民族利益者，从而尽可能减少了由此产生的民族矛盾。因此抗战时期，“蒙奸”、“回奸”乃至“满奸”等词，也常为少数民族中那些认同现代中华民族观念者所采用。

据笔者查考，在中共文件里，“回奸”和“蒙奸”等词，大约在 1936 年前后即已出现。以“回奸”为例，该词一开始并非特指回族中出卖国家和全中华民族利益的奸人，而是指称同国民党勾结并积极反共的回族高层人士²。稍后才两义并含，如该年中共颁布的《回民解放会组织大纲》中，即对“回奸”的范围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把投靠日本帝国主义的卖国贼也纳入进去并置于首位，其所谓“回奸”大体包括以下四类人：“1.与日本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军阀勾结者；2.坚决反对回民自治并进行破坏与阻碍自治者；3.经常替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官军阀及回奸军阀潜伏活动，刺探消息，屠杀回民群众与造谣中伤者；4.叛变自治政府与自制武装者”³。全面抗战爆发后，“回奸”的含义完全转变为专指替日本帝国主义效力、出卖中华民族利益的回族奸民。如 1941 年，民族问题研究会编纂的《回回民族问题》一书，即反复使用这一含义的“回奸”一词。该书揭露“九一八”之后。“川村狂堂率领回奸张子文、张子歧等组织伪‘伊斯兰学会’，开设伪‘文化学校以奴化回民’”；1938 年“日寇又利用个别甘心附逆，认贼作父的回奸如马良、王瑞兰、刘全保、刘锦标……等在北京成立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⁴等事实，谴责这些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的人不惜“奴颜婢膝，毫无廉耻的在日本金钱豢养下来做日寇的代言人，歌颂日寇的功德”⁵的无耻行径。此一含义的“回奸”一词与现代汉奸的含义类似，只不过其所指之人具有回族身份而已。

而当抗战结束、内战爆发以后，在中共控制区，“回奸”的含义不行。则又随着中共革命的矛盾转移，而重新指向与蒋介石国民党勾结的回民群体，或至少以其含义为主。如 1949 年 5 月颁布的《回回工作简要手册》中，就提出对西北回民同胞口号有“回族同胞团结起来，反对帮助国民党压迫回胞的回奸！”⁶一语。这一时期，中共华北局还特别对“回奸”的内涵进行了规范，

¹ 王柯：《“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2004 年 6 月号。

² 可见《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3 页。另据吴密研究，“回奸”一词较早出现在咸丰朝的录副奏折中。咸丰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西宁办事大臣福济在奏折多次用“回奸”一词来指称“交通野番重犯”的马尚碌（河州回族人）。参见吴密：《清代官书档案所见汉奸一词指称及其变化》，《历史档案》2010 年第 1 期，注释 37。但此后直到 1936 年，该词少有流传。

³ 《回民解放会组织大纲》，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33-534 页。

⁴ 《回回民族问题》，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05 页。

⁵ 《回回民族问题》，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06 页。

⁶ 《回回工作简要手册》，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38 页。

称：“回民中如有勾结国内外敌人，压迫残害人民（回民汉民等），出卖民族利益，劣迹昭著，死心塌地为敌人服务者，可称之为回奸。回民中如有经常利用权力威力或暴力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为一方人民所深恶痛绝者，称之为回霸。”¹可见其在内容较为宽泛的“回奸”概念基础上，又使用了“回霸”概念，从而重新明确了在回族群体中的斗争目标。

“蒙奸”一词的使用与“回奸”类似，但与“回奸”一词有所不同的是，由于蒙古地区受日本侵略较早，侵略程度更深，因此“蒙奸”一经出现，即带有与日勾结的卖国之意²。在中共早期关于蒙古问题的政治纲领中，抗日与反蒋同时进行，“反对蒙奸”作为中共争取蒙民的口号之一，虽包含与国民党勾结的奸人之义，但指向亲日卖国的意味日益强化。全面抗战爆发后，“蒙奸”则专指蒙古族人中出卖全民族利益的卖国者，且并不限于中共使用。直到抗战结束前，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都被国人视为“蒙奸”的代名词。抗战胜利后，“蒙奸”一词在中共控制区，则也同“回奸”一样，又回到指称那些与国民党同道之反共蒙人的内涵上³。

王珂教授在谈到抗战时期的“蒙奸”一词时，曾指出：“蒙古语中也没有‘蒙奸’一词。蒙古人将出卖自己民族利益的人称为‘olsaan Hodaldagqi’（卖国贼）或‘olbagqi’（叛徒）。1930年代，一部分蒙古人因为相信日本会帮他们实现民族自治，而与日本勾结。这些人被中国共产党称为‘蒙奸’，而国民政府则用了一个更为奇妙的称呼：‘蒙古汉奸’。”⁴王教授所论是否精准，或有待验证。“九一八”之后特别是全面抗战爆发后。称“蒙古汉奸”者似并不只国民政府而已；称“蒙奸”者，则更不限于中共控制区。王教授在谈到“蒙古汉奸”一词时，所举例证为1944年察哈尔盟旗特派员公署编印的《蒙古汉奸自治政府成立之经过与现状》一文，其实早在1934年，《申报》这样的民间报刊在报道“日本侵略蒙古步骤”问题时，即有日本“以虚名笼络蒙古汉奸”“日本拟利用傀儡名义，第一步对蒙古汉奸封王封侯”⁵等同样用法。而到了1938年，《申报》中已用“蒙奸”一词代替了所谓“蒙古汉奸”，成为报道蒙古战事时通敌卖国之人的主要代名词了⁶。

相比于“回奸”和“蒙奸”等词含义的变动不居，抗战前后“汉奸”一词的内涵则相当稳定。不过在当时的中国，认为流行的“汉奸”一词之用法同现代中华民族国家观念精神不太相符、应该放弃者，也大有人在。他们曾提出以“华奸”“国奸”和“内奸”等词来加以代替的各种方案，但都不曾流行开来。其中，主张“华奸”一词者相对较多。如1933年，就有人专门写有《华奸》专文，表达此种意见。该文写道：

中华民族是联合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组织而成，在这个国难当头的时候，应该互相联络，互相团结，同心协力前去抵抗外侮，才能挽救这整个民族的危亡，偏是彼此间往往误会，发生恶感！……最近我们看到报上所载着的，对于勾结敌人、危害中华民国的奸徒，都称他们做“汉奸”，似乎遗忘了中华民族的成因，还有满、蒙、回、藏在内，这文字上的不注意，最易引起民族间的误会，而发生恶感。吾想用“华奸”两个字代替“汉奸”比较妥

¹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回民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的意见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委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48.12-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362页。

² 如较早提到“蒙奸”一词的《刘晓同志对蒙古工作的意见》中就有言：“要尽量宣传，具体的宣传日本的阴谋与其事实，要指出蒙奸的卖国，日本利用蒙奸与蒙奸卖国的事实，这样来教育群众”。《刘晓同志对蒙古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12页。

³ 可见《中共中央西满分局关于蒙古工作的总结及几项政策的规定》《内蒙古自治政府实施纲领》等文件，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9、1112页。

⁴ 王珂：《“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2004年6月号。

⁵ 《日本侵略蒙古步骤》，《申报》1934年5月30日。

⁶ 参《见北战场的新局势（二）》，《申报》1938年8月9日；《绥远的现状》，《申报》1938年10月25日；《隋远的现状（二）》，《申报》1938年10月26日；《陵寝南移》，《申报》1939年6月19日等。



当，因为“华”字可以代表中华民国，而且包括中华民国的各种民族。如果举一个例，便是从前上海租界的外人花园门口吊的木牌上写着：“华人与狗，不准入内！”的“华”字，是代表组织中华民国的各种民族¹。

1936年，另有一人发表同样的看法，声称“‘汉奸’应正名为‘华奸’”。他认为，“汉奸”这个名词本身“并不太对”，因为“汉奸的主要‘属性’是‘通谋外国，危害中华民国’，可是中华民国并不是‘汉’民族一族的，而是汉、满、蒙、回、藏、苗、瑶……多少个民族的整个的中华民族的！危害中华民国，并不仅是‘汉族之奸’，实在是中华民国内所有各族之奸宄！整个中华民族之奸！这样说来，‘汉奸’这个‘名’应改正为‘华奸’才对！‘汉奸’这个‘名词’只能让身为汉族竟自私通金朝、以危害汉族国家（大宋）之秦桧……等等之流专享”。作者还特别说明，将“汉奸”正名为“华奸”之后，至少有以下两个好处：

一、中华民国人但非汉人之人，不至再能为“危害民国”只是“危害汉人”；二、使汉民族以外的中华民国人不敢再有“我非汉人，危害汉人又有何不可”之思。更不致再有“汉人虽骂我为汉奸，满人还誉我为‘满忠’呢（！）之不正确的意识”。²

就道理本身而言，此说颇能服人。当时，受此种认识影响，报刊上也不断有人使用“华奸”一词。如1936年六七月间，《青年向导》报道冀东汉奸会议消息时，就题为“华奸大活动”³。但总的说来，即便是当时，“华奸”一词的流通也相当有限。此后，虽然还能不时见到来自各个方面对“汉奸”一词的非议，但都已经无济于事。由于各种原因，“汉奸”一词已然广泛流行开来，并没有给其他词汇留下什么竞争机会。

【论 文】

民初“五族共和”的民族平等论⁴

杨思机⁵

摘要：中华民国实行“五族共和”，宗旨是废除清朝帝制各族臣民的隔离统治和藩属待遇，实现以汉、满、蒙、回、藏五族为代表的全体国民一律平等的宏伟理想，但国家政治资源的共享分配方式引起了平等的意见分歧。梳理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采取区域选举，并对资格条件、选举程序等做出变通安排，以及围绕满、回两族为主数次请求特别设置专门民族名额的反复争论，可知民初否决以族别配额的选举方式，但糅合保证特权和机会平等的要素，乃是赓续晚清立宪时期撤藩建省、化除畛域、种族融合的大同追求，具有过渡时代与顶层设计相结合的特点，以及郡县治理和公民平等相融通的趋势，期使各族从此疆彼界的区隔融入不分你我的中华一体。由此形成以暂时的不平等手段达到长远的平等目的，还是以形式的平等途径可能导致结果不平等的争议，集中反映了近代民族平等实践的螺旋演进和外来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曲折进程，值得反复深思。

关键词：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代议机构；外来民族理论中国化。

¹ 裳：《华奸》，《救国》1933年第4期。

² 吴鉴：《零言碎语——短评三则》之二《“汉奸”应正名为“华奸”》，《志成月刊》1936年第6期。

³ 《一周间：日本侵华与抗战情报》，《青年向导》1936年第1卷第1期。

⁴ 本文刊载于李在全、马建标主编，《中华民国史青年论坛》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88-107页。

⁵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中华民国实行汉、满、蒙、回、藏五族为代表的各民族国民共建共和，努力使所继承的清朝版图和臣民成为共和国家的固有领土和平等国民，完成清末立宪国民一律平等的宏伟理想。目前学术界有关“五族共和”的研究，越来越充分肯定它是各族各界的共识与各方合作的产物，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均有重大意义。同时批评它仅仅解决了从清王朝向多民族国家而非单一民族国家转变的问题，没有认识到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五族”指称不能反映实际民族成分，不能体现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平等利益，实行将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的大汉族主义政策等。

¹ 政治平等是民族平等的基础，国家代议机构代表选举制度事关政治资源分享，本为平等的重要载体。按照后来评述和当时个别非汉族的看法，中华民国国会议员采取区域选举，不按族别具体规定，结果以笼统的一律平等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

不过，回到历史情境，就会发现各派政治势力对国家统一、民族统合、种族平等的理解大体一致，即前清皇朝统治下尚未改设省治的蒙藏除去藩属名称，不以藩属待遇，地位与各省平等，逐步实现内政统一；满、蒙、回、藏各民族与汉民族平等，由隔离统治转变为一视同仁。同时给予前清皇室和各民族王公、贵族、僧侣以不同的政治优待，换取他们拥戴共和。五族共和所谓平等，主要指涉对内公民平等，分别族界既不符水乳交融的历史趋势，也是清末革命派极力抨击的种族特权和相互歧视，正是民主平等亟须扫除的障碍。北京满族或旗族，² 新疆回部或内地回民、西南地区土司所在行省行政当局，都不约而同要求在区域代表基础上给聚居区域民族设置代议机构的专门名额或参政的特殊途径，长期遭到北京政府不同时期执政者拒绝。北京政府即使有所融通，但拒斥种族代表制的理念从未动摇。³ 面对各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基本国情，如此违背民族意识的时代潮流，仍然难免给人冥顽不灵的印象，但其动机只有摆脱后来约定俗成的“民族”观念倒述历史的窠臼，深切体会民初化除种族隔阂的政治逻辑，庶几可以得到接近史实的认识，进而深化理解辛亥革命的是非功过。

一、民元少数民族议员选派方式的相关规定及其属性

近代少数民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的代表设置，始于清末资政院议员选举的相关规定。认清其区域代表制的属性，方能准确把握民国中央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参加代议机构方式的立场。

宣统元年（1910 年）清政府颁布的资政院章程参考了英国等君主立宪制国家设立贵族院和平民院上下两院的制度，规定资政院议员选举选任分为钦选、互选两种，各有取意，办法不同。钦选议员由皇帝简派，互选议员由各省咨议局议员互相推举产生，并由各省督抚复加选定。钦选议员包括宗室王公世爵、满汉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觉罗、各部院衙门官及纳税多额者和硕学通儒，员额总共 100 名。其中，外藩王公世爵议员名额 14 人，包括蒙古、回部，西藏有汗、

¹ 有关“五族共和”观念的生成、本意、争议及演变，黄兴涛有详尽梳理和辨析。参见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0-131 页。

² 关于清末民初满洲、满族、旗人、旗族等称谓的相互关系及历史演变，参见定宜庄《清末民初的“满洲”“旗族”和“满族”》，《清华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本文不探讨这些概念，征引文献遵循历史原则。

³ 有法学者从立法角度注意到中华民国参议院实行地域代表制，在法律上对蒙古、西藏、青海等参政权利做出特殊规定和变通处理，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共和精神，同时有所批评。参见苏钦、于家富：《略论民国初期少数民族地区代表参加临时参议院的几个问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有关李谦《回部公牍》、满族同进会的民族史研究，已经论及满洲旗人、回民参政问题，解读角度和内容详略，与本文有所不同。参见方素梅《从〈回部公牍〉看民国前期回族的政治参与活动》，《民族研究》2010 年第 1 期；王宇《“齐满人之心志，逐共和之权益”——民国前期满族同进会及其权利诉求》，载达力札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六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第 138-150 页。民初蒙古议员的选举和言行，详见张建军《清末民初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

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爵位者而言。具体名额按部落分配：内蒙古六盟、外蒙古四盟，每盟一人；科布多及新疆所属蒙古各旗一人；青海所属及外蒙古各旗一人；回部一人；西藏一人。¹ 外藩王公世爵资政院议员的专门规定，被今人视为少数民族议员选举的特别安排。尽管清末开始大规模将省、府、厅、县等行政管理制度推行到边疆民族地区，但由于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差异和社会发展程度的不同，蒙、回、藏等地区仍属比较特殊的地方行政区域。这种以外藩盟旗制度为基础、以部落为单位而不是以人口分配外藩王公世爵资政院议员名额的做法，可以继续维护蒙古各部落王公贵族之间以及蒙、回、藏等少数民族之间政治势力的均衡，缓解各民族和各部落之间的矛盾冲突，保证中央政权的有效控制，保持边疆地区的安定。²

前人较少注意的是，外藩王公世爵议员的身份属性与族属对象不能混为一谈。清末立宪派主张，立宪政体“以政治权分配于数个民族，使人人皆有国家主权之一分”。³ 朝野争相模仿的东邻日本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西方各国立宪时设计国会选举单位考虑最多的是行政区域及其人口比例，顶多再分别贵族和平民。其理念诚如梁启超 1910 年讨论国会制度时说：“国家之要素，惟有国民，而无所谓民族。蒙藏之设特别代表，乃以代表蒙古、青海、西藏诸地方区域，而非以代表蒙古种人、唐古忒种人也。回、苗两族，与一般国民，同居住于二十二行省之中，其万不能为之设特别代表，其事至明。”⁴ 外藩王公世爵资政院议员兼有贵族阶级和部落传统的双重因素，但本质上是区域代表，不是种族代表。反而是革命派鼓吹满汉民族政治平等，极力主张国会议员应当按照民族人口比例分配名额，藉此抨击固守满汉官缺平分旧制的清政府无意立宪。革命派利用外来种族知识鼓吹的汉种具有多数人口和文化优势的种族革命论，在对满洲专制统治集团构成强大的心理压力的同时，也塑造了“少数民族”概念表征人口少文化低势力小，应被“多数民族”统治乃至同化的歧视性意涵。⁵ 当“五族共和”扭转种族革命论的偏激之后，不分族别的平等成为“政治正确”的公约之论，满蒙回藏各族不再被视为“少数民族”，而是同为共建共和平等相待的“五大民族”。

中华民国成为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确有领袖时代的表现。南方革命政权设计国会制度时采取区域选举制，废除贵族特权。1912 年 1 月 3 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电令各省，声请依此大纲速派参议员组织参议院。1 月 28 日，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至 4 月 25 日闭会为止，共有十七个省份代表到会，但吉林、黑龙江、甘肃、贵州、新疆五个行省及内外蒙古、青海、西藏地区，由于尚在南北议和等种种原因影响，都没有选派代表与会。3 月 11 日，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统治权。第一章总纲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第二章人民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第三章参议院第十八条规定，参议院由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 5 人，青海选派 1 人组成。⁶

北京政府时期参众两院选举同样采取区域代表制的基本原则，同时对蒙古、西藏、青海等地的议员选举变通安排。1912 年 4 月 29 日，北京重新组织参议院，史称北京临时参议院。8 月 10 日，《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颁布实施。总纲第一条规定，民国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第二条规定，参议院议员由各省议会（每省 10 名）、蒙古选举会（27 名）、西藏选举会（10 名）、青海选

¹ 详见《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载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第 91-101 页。

² 参见苏钦、于家富《略论民国初期少数民族地区代表参加临时参议院的几个问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

³ 参见罗福惠主编《中国民族主义思潮论稿》，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 297 页。

⁴ 梁启超：《中国国会制度私议》，《饮冰室合集》第 9 册，文集之二十四，中华书局，1989 年影印本，第 36-37、39 页。

⁵ 参见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⁶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载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156-157 页。

举会（3名）、中央学会（8名）、华侨选举会（6名）组成。第三条规定，众议院以“各地方人民”选举议员组成，各省众议员名额按照人口多寡确定。第五条规定，蒙古、西藏、青海众议员名额分别是27名、10名、3名。《参议院议员选举法》第三、四条分别规定了蒙古及青海、西藏的参议员名额分配，具体是内蒙古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各2名；外蒙古土谢图汗部、车臣汗部、三音诺颜部、札萨克图汗部各2名；科布多及旧土尔扈特3名；乌梁海、阿拉善、额济纳各1名；青海三名，均以王公世爵或世职组织选举会；前藏、后藏各5名，由达赖喇嘛及班禅喇嘛会同驻藏办事长官，遴选相当人员，分别于拉萨及扎什伦布组织。《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具有民国国籍，年满21岁以上，在选举区内居住满2年以上，满足每年缴纳直接税2元以上、有年值500元以上不动产（蒙古、西藏、青海计算动产）、小学校以上毕业或具有相当资格四个条件之一，就具有当选资格。其中，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土谢图汗部、乌梁海各2名，科布多及旧土尔扈特3名，阿拉善、额济纳各1名。当选举监督认为调查选举资格无法普遍实行时，可以在其驻地进行，驻地以外区域可由具有选举资格者自行呈报；现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师”不得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规定，在蒙古、西藏、青海概不适用。虽然蒙古、西藏、青海众议员必须通晓汉语，但同时规定：“投票纸除汉字外，得书各该地通用文字。”¹这些上述理念的确贯彻了孙中山、袁世凯有关领土统一、民族统一或民族大同的理念。

民国元年南北关于蒙古、西藏、青海国会议员的一般规定和变通处理，都是区域代表制及补充。只不过蒙古、青海、西藏是蒙古族、西藏族主要世居聚居区域，蒙藏民族暂时占据多数比例，区域代表与族属对象大体重合。新疆已经改省，回部直接参加区域选举，没有另外规定。不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只要在蒙古、西藏、青海居住并取得当地户籍等合法条件，各族国民均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例如，首届北京临时参议院选举，内外蒙古选出10名参议员，由于库伦独立等种种原因，外蒙古仅由驻京蒙古王公贵族推选3名。在内蒙古各盟推选7名参议员中，就有长期生活在蒙古地区的汉族叶显扬和张树桐。故有学者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从清末资政院（蒙古）议员单一的民族特色开始向兼有民族和地区双重特色的转变，这是特别值得我们关注的一个重要变化”。²1912年春夏间，康有为设计国会代议院议员选举时，也主张必须设置蒙藏议员，以此加强内外蒙古、青海、西藏和本部的“政治联锁”。同样辩称：“或谓回苗亦是国民，何不特设议员？岂知国会者为地域计，非为民族也。回苗既在各行省内，则各省已有议员矣。若引英殖民地与日本朝鲜、台湾地不出议员为例，则此新征服地，岂可论于奄合五族，亲同一家，已数百年之蒙藏哉。”³可见，避免民族隔离和促使民族融合，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康梁等分享的宪政理念。虽然此后蒙古议员屡现汉族冒籍的选举丑闻，但根本原因不在于选举规定本身。中央学会和华侨给予议员专门名额的规定具有属人主义意味，亦与种族单位无关。

从根本上说，中华民国人民没有种族、阶级、宗教差别，一律平等的立国精神，以及国会议员实施区域选举的基本原则，在北京政府时期制定和修订宪法过程中成为共识，陆续写入“天坛宪草”、《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宪法》。⁴蒙古、西藏、青海等地蒙古族、西藏族议员代表本地区域利益，故而只见他们对议员名额多少及选举程序等问题表达异议，

¹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载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169-170、173-175、183页。

² 参见苏钦、于家富《略论民国初期少数民族地区代表参加临时参议院的几个问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³ 康有为：《拟中华民国国会代议院议员选举法案（续）》，《不忍杂志》1913年第7期。

⁴ 此外，各界名流梁启超、王宠惠、康有为、汪荣宝、何振彝、席聘臣、王登义、吴賈因、彭世躬、姜廷荣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均有类似表述，间有不写“阶级”，或增加在法律面前皆为平等的语句。载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251、326、331、340、348、353、355、364、375、381、443、471、503、521页。

未见质疑选举原则。只是非汉族相对多数和强势的汉族来说，客观上居于少数和弱势地位，加上自然条件、语言隔阂、现代教育水平较低等客观因素制约，如何确保他们的参政权利不受损害，在机会平等基础上趋于事实平等，的确需要慎重对待。

二、民元满族、回部、土司议员或代表选举问题争议

北京八旗知识人，新疆回部和西南土司及其所在地行政当局，不约而同向北京政府提出增加国会或省议会议员专门名额的要求，遭到北京政府坚决拒绝。双方的理据需要仔细辨析。

随着民国代清，八旗制度解体，旗人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满族”作为一个族群的重构和再生，国会议员特设名额被旗人视为政治平等和生计保障的重要凭借。据1912年3月26日《顺天时报》载，北京满洲八旗士绅听闻临时参议院选举法规定并未提及八旗，质疑“旗人即附属各省内”，拟开会上书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准予八旗选议员。¹ 1912年4月，满族同进会成立后，即上书临时大总统袁世凯请求立案，声称该会旨在团结分居京外各省没有团体的满族，宣传共和真理。“当此大同时代，原不宜再有种族之见存，惟此会创设伊始，既为宣达共和要素，势不能不用满族名义，权以代表人群。一俟将来各族团体议定融合后，本会自应一律从同。”² 可见，组织者定位为各族有效联络感情融洽之前的临时性团体。正会长熙彦、副会长魁斌等上书北京临时参议院，认为西方各回国会议员的确主要分成阶级和区域两种代表，但立法贵在审时度势，因时制宜。民国国会两院组织法规定蒙藏议员选举，但并非“纯粹代表地方主义”。“满族旗人”虽然有权利在地方议会参加选举，但“事实上无被选之望，即使被选，亦为代表地方之性质，绝无代表一族之理由”。因此，请求国会参议员设立满族专额。³ 八旗人士公举汉军旗人章福荣上书袁世凯，请在临时约法加入八旗应选议员若干人。⁴ 据汉文版《台湾日日新报》载：“参议院议员中无一人之旗人议员，旗人对袁世凯要求，乃电告各省八旗，令着手从事。”⁵ 6月6日，满族同进会召开会员选举大会，要求参政大权。⁶ 他们强调，专额是特别选举权，在大区域选举之外，增加特别选举，办法应如蒙古、华侨。⁷ 八旗制度只是军事制度，不以种族为界限，但其社会性群体却旗人认作平等权利诉求的种族基础。

袁世凯对于满族或旗人的参政请求，一度予以同情。据1912年4月11日《顺天时报》载，袁世凯认为“五大民族”都有选举及被选举资格，各行省、蒙藏等处已经通饬选举参议员，但内中没有满族，有违大同精神，拟准满族遵照临时约法，选举参议员5人赴会。⁸ 6月7日，总统府将旗人的说帖递交国务院。“探其内容，以旗人散居何地者，即为何地方人民，与民籍一律有选举权，自不必另为旗族设专额。况调和满汉，正宜使旗人均入民籍，以化畛域。惟全国旗人尚未尽入民籍，万一国会议员被选者无一旗人，恐不逞之徒因其觖望，藉词煽惑，于民国前途不无关系。闻有为海外华侨特设专额之说，可否仿照此例，酌定年限，为旗人特设专额议员数人，一俟限期届满，此例即行取消。不过暂时增数旗人，于他族权利无损，于议事进行亦无妨碍，而于

¹ 《八旗议争议权》，《顺天时报》1912年3月26日，第7版。

² 《满族同进会上大总统书》，《大公报》1912年4月21日，第5版。

³ 《满族同进会会长熙彦等为请国会议员特设旗人专额致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呈》，《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第27-32页。

⁴ 《八旗请选议员之上书》，《顺天时报》1912年4月16日，第7版。

⁵ 《八旗人及议员》，汉文版《台湾日日新报》1912年5月15日，第5版。

⁶ 《同进会》，汉文版《台湾日日新报》1912年6月8日，第3页；《满洲人权之保障者》、《满族合进会》，《申报》1912年6月14日，第2-3版。

⁷ 《满人将要求特别选举权》，《顺天时报》1912年6月7日，第7版；《满族同进会要求之种种》，《大公报》1912年6月10日，第2张第2版。

⁸ 《满人之选举参议员》，《顺天时报》1912年4月11日，第7版。



民国基础则不无裨益。应开国务会议决定后，再咨送参议院查照。”6月10日，国务会议初步讨论，未知结果。¹袁世凯的意图只是旗人改入民籍、满汉混融过渡时期的临时优待办法，不是旗人以种族群体另列单位，故而原则上不违背临时约法，不失为一种妥协和融通。

令人意外的是，国务院态度与袁世凯相悖。1912年6月14日，国务会议讨论时意见分为两派。甲派主张，“旗人散居何地方，即为何地方人民，应对于该地方一律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似勿庸另设专额”。乙派认为，“以各省侨居旗人甚多，虽以调查，莫如通知北京八旗都统知照旗人，每旗互选一名或二名，与议国事。”²同月底，国务院呈复袁世凯：“（国务会议）今谓华侨特设专额，系因本国民侨居海外，本无选举区域，故特设变通办法。至旗人分居京外各省，本有选举区域。按临时约法第五条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第十二条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旗人为民国人民之一，既有居住区域，按照约法当然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是此后选举无论何项议员，均当以区域为限，不能以人为界域。北方旗人尤居多数，苟能智识发达，断不虑于选举不占优胜。旗人改为汉籍，固属消融畛域，即不改籍，亦于选举初无关系也。兹经公同决议，仍以旗人不设专额较无窒碍。”³

国务院的立场不无道理，当然也缺乏变通。面对参政权被批驳，满族同进会百余人在1912年7月10日开会，由春秀做报告。“并言海外华侨皆有参政权，而国内旗人反无之，虽云有选举区域，而事实上旗人散居各地，必至不能选出议员。政府日云五族平等，对于此事反吝不与，不知是何用意。此次如再不得，虽要求万次，亦所不惜。众鼓掌。”⁴7月16日，再次呈请袁世凯，指出北方旗人虽多，特别是顺天府属为数不少，但事实上恐无被选希望。“国务院无形打消旗人参政权”，即是“无形之排满”。⁵7月28日，公举荣勋等面谒袁世凯，递陈情书。袁世凯批交内务部讨论，然后咨送国务院决定。⁶

国会组织法没有特别规定旗人议员选举，满族同进会全体会员“群起质问，情词极为激烈”。8月29日，内务总长赵秉钧一方面咨询参议院，如何议决此事。⁷另一方面，致电各都督，明确中华民国男子具有法定资格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旗人男子当然平等。同时，驳斥满族同进会原呈“所称旗籍与地方向称隔阂，诚恐遗漏，调查各节，未免涉于过虑”。为安抚起见，赵秉钧又通令各省行政长官迅饬各选举监督，调查选举人名无论是何旗籍，只要居住各该选举区域满二年以上，具有法定资格，一律调查入册，不得遗漏。⁸9月10日，参议院讨论特设旗人请设议员专额案。⁹9月12日，参议院初读时政府委员并无说明，议员多数赞同赞成，指定籍中寅、顾视高、刘崇祐、刘星楠、陈国祥、邓鎔、谷钟秀、王家襄、李肇甫、曾有翼、王振垚为特别审查员。¹⁰

与此同时，满族同进会加紧活动，成立参政预备团，预备将来选举议员，计划如果参议院“挟持偏见”，打消旗人参政案，即为请愿后盾。¹¹署名“弢叟”者在《顺天时报》发表“时评”，

¹ 《交议旗人请设专额议员案》，《大公报》1912年6月11日，第4版。

² 《旗人专额议员案说帖之主张》，《大公报》1912年6月18日，第2张第1版。

³ 《国务院呈大总统国务院会议议决旗人不设国会议员专额说帖》，《顺天时报》1912年6月29日，第5版。

⁴ 《满回一致进行之状况》，《申报》1912年7月16日，第3版。

⁵ 《满族同进会会长熙彦等再请国会议员特设旗人专额致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呈》，《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第33-41页；《满族同进会会员文溥等请愿书》，《申报》1912年8月6日，第1张第1-2版。

⁶ 《旗人再要求参政权》，《申报》1912年7月30日，第3版。

⁷ 《临时大总统袁世凯为交议满族同进会会长熙彦等关于呈请国会议员特设旗人专额案致参议院咨》，《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第42-43页。

⁸ 《北京内务部总长致各都督电》，《申报》1912年9月12日，第2版；《浙民政司调查旗籍选举权之通令》，《申报》1912年9月13日，第6版。

⁹ 《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事日程》，《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第72页。

¹⁰ 《九月十二日议事纪要》，《大共和日报》1912年9月17日，第1页。

¹¹ 《满族同进会发起旗人参政预备团公启》，《大公报》1912年9月14日，第2张第3版。



声称苟无满族议员，即是不以平等对待满族，“五族共和”不如改称“汉回蒙藏四大族之共和”。

¹春秀更在北京《爱国报》刊文，总结参议院否决旗人议员的理由四点：一是旗人没有领土，二是各国无以种族名义列席国会先例，三是旗人散居各地，可与汉人一起参选，四是旗人特设议员，反显种族畛域，但皆不充分。因为选举法规定充满矛盾和不平，如参议院组织不取纯粹地方代表主义，但华侨无领土而设议员；旗人包括满、蒙、汉人，并非种族名词；旗人集中于直隶等个别省份，分地选举，名额有限，难以当选；旗人议员与汉人同立一堂，可以融洽感情，调和意见，消除畛域。他强调，参政权是旗人作为共和国民的应享权利，否则就如印度在英国，波兰在俄国，朝鲜在日本一样，备受奴役。他最后高呼，“我旗人获得此权则生，获不得此权则死”，如不幸此案被参议院打消，“虽请求至万次，亦不达目的不止”。²春秀欲不以旗民之分为种族之别，而以八旗制度特殊性为理由，并以帝国主义奴役殖民地比拟，恐怕还不如满洲八旗为种族群体更有说服力。

可惜，北京临时参议院很快否决北京旗人的要求。临时参议院初读给出的理由是：“因现在八旗人丁四方杂处，多半改籍，无论京内外，可逐向选举区内报明，同一选举。倘设有专额，则满汉仍不能融化意见，恐将来国会开时与事实上有所窒碍”。³9月18日，参议院特别审查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指出法理上并无理由特设旗人议员专额。依据临时约法第五条，无论何族人民，在法律上都不能享有“特别权利”。蒙藏议员名额设置，“系根于地域之规定，非根于种族之规定”。旗人散居各地，与聚居一定地方的蒙藏情形迥殊，不能并论。华侨、中央学会等特殊势力议员，也与种族无关，更难引以为例。以事实而论，选举人投票，当无种族畛域。如北京、东三省等处，旗人甚众，将来选举人必不能少。就算投票时有畛域之见，旗人依然可以当选。现任参议员即有旗籍数名，就是明证。⁴9月24日，参议院继续讨论，特别审查员代表谷钟秀用总结口吻，以同样理由主张否决，且三读会决议不变。⁵11月1日，参议院第102次会议否决特设旗人专额案。再次郑重强调：“大凡特设专额议员，本院均未议决……而黑龙江北部之满人不通汉语者，其选举之书法当为之通融办理，满族亦决不至再放弃其选举权。况专额之制，含有歧异之性质，五族之中他族均无专额，而独满族有专额，则是人民不能平等而妄生阶级，显然有种族之区别，揆之约法亦为不合。况现在各处选举人名册已告成，前日观顺天府尹告示，满人亦多有选举权，并不发生问题。”是日与会66个参议员中，50人起立否决，咨送政府实施。⁶

参议院所言旗人可以当选参议员，不无根据。就国会议员而言，先后有治格、荣厚等人当选。就地方议员而言，晚清政府为保障旗人权利，曾规定京师及各省驻防，各自专设咨议局议员一至二名。⁷1912年4月，直隶都督咨文称：“八旗向有议员十人，今临时省议会议员十人之额，悉仍其旧，务急饬值年旗转传各旗遵例选出。现闻各旗将当选之合格人员咨覆值年旗，其初选共计二百五十余人，于旧三月初六日已刻在北城雨儿胡同值年旗衙门投票云。”⁸同月八旗都统选出

¹ 弼叟：《满人要求参政权感言》，《顺天时报》1912年9月12日，第4版。

² 春秀：《国会应设旗人专额议员之理由》（来稿），《爱国报》1912年9月13日，第1版；1912年9月15-16日，第2版。

³ 《八旗不设专额议员之理由》，《大公报》1912年9月16日，第1张第5版。

⁴ 《大总统交议满族同进会呈请国会议员特设旗人专额案审查报告》，《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第44-45页。

⁵ 《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事日程》，《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第78页；《北京电》，《太平洋报》1912年9月26日，第3版。

⁶ 《参议院咨大总统据交议满族同进会呈请国会议员特设旗人专额一案经常会讨论会众否决请转饬遵照文》，《政府公报》1912年11月12日第195号；《专电》，《时报》1912年11月2日，第2版；《参议院第一百二次会议速记录》，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议录汇编》第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第77页。

⁷ 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第12页。

⁸ 《八旗临时会议员初选》，《顺天时报》1912年4月16日，第7版。

崇芳等 10 人当选直隶省议会议员，另外五人为候补议员。¹ 以八旗或满洲八旗为参政单位乃受民族主义影响所致，恰与五族共和宗旨相悖。

其次，“五族共和”的“回”指涉新疆回部（“缠回”），新疆、甘肃当局要求增设新疆回部国会议员。早在南北议和期间，新疆都督袁大化致电袁世凯，称满、汉、蒙、藏、回五个民族组成共和民国，但议员选举却没有“回部”名额，请准回部有选举议员的权利，以符共和名实。² 据说袁世凯与南京电商后，拟允回部有权选举一个参议员，已经电令袁大化遵照执行。³ 另据国内各报报道，甘肃都督赵维熙也致电袁世凯，主张“回族八部虽参处西蒙伊新之间，民俗政治，各不相同，……似亦应有选举参议员权，不便与西藏、甘、新等省相混，以免向隅”。⁴ 后来新疆省内设置回部国会议员，在区域选举原则下适当兼容属人主义。

值得关注的是，新疆回部和内地回教虽然有同教之谊，在民国元年并未在参政诉求、团体组织等方面联成一气。1912 年 2 月 12 日，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批示“中华民国共和回族联合会”立案书时指出，民国合汉、满、蒙、回、藏之土地、人民为立国第一、二要素，共和宗旨是五大民族权利、责任一视同仁，无偏无党。该会初衷和宗旨值得鼓励，但名称应改为回教。理由是，回族进入中国始自唐朝，为数有限。后来因宗教流传缘故，中土之民有的宗祖崇拜回教而子孙自安于回族，有的父兄崇拜回教而子孙亦自认回族。相沿至今，回教日播而日宽，回族遂日聚而日盛。“由是论之，回族之蕃滋，因于回教，回教之范围，不止回民，故回族始有今日之结果也。……今该呈于联合会仍标以回民名称，未免失实。且取义流于拘偏，足以阻害回族之发达，不如用宗教名义，改称回教联合会，尚属稳妥而正大也。”⁵

回教是否代表回族，历来争议颇多。回族和回教尽管有复杂历史渊源和外来种族观念的纠葛，但清末民初时人尚注意界限。1908 年，“留东清真教育会”主编的《醒回篇》所载各文，曾批判回教回族说。⁶ 日本人主办的汉文版《台湾日日新报》认为，五族各自结成小团体，最后结成大团体，是民国好现象。回教俱进会在北京设立总部，各地遍设分会，就是显例。⁷ 但国民党人却批评满族同进会、回教俱进会称，团体应以政见及职业等相结合，不当以一族为本位。“其中尤以回教会为最离奇……谓为宗教团乎，则不应涉及政治，谓为政党乎，则未闻限一种族。有识者融化种族之不暇，今故以此为标帜，殆欲人人脑筋中，常含有一异族之观念，固非中国之幸，抑岂满、回之福乎。”⁸ 有人指出，回教与回族不可同日而语，新疆回部确有“民族”关系。旗人争选举权，尚可勉强有“民族上之关系”，但回教仅为宗教，与旗人参政是两个不同的问题。⁹ 可见，民族性、宗教性团体组织的参政诉求，在民初的政治社会氛围中难以得到同情和谅解。民元新疆旅居北京回部诸人拟联络新疆八部各王公、台吉，在汉族团体组织之外发起组织回部统一会，“因虽同教而不同族之故”，不邀请内地回教徒加入。¹⁰ 而内地回教徒联合组织的中国回教俱进会，主张宗旨是“兴教育、固团体、回汉亲睦”，不仅同样不以回族为名，而且也不包括新疆回

¹ 《八旗举定议员》，《盛京时报》1912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

² 《新疆回部争议议员权》，《顺天时报》1912 年 3 月 28 日，第 7 版。

³ 《请允回民选一议员》，《顺天时报》1912 年 3 月 29 日，第 7 版。

⁴ 《赵都督代争回部参议权》，《大公报》1912 年 4 月 6 日，第 1 张第 5 版；《赵都督电请另添回部议员》，《申报》1912 年 4 月 11 日，第 1 张第 3 版；《为回族请求选举参议院特权》，《大共和日报》1912 年 4 月 12 日，第 3 页。

⁵ 《金峙生等组织回族联合会请求立案呈及内务部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 25-27 页。

⁶ 参见华涛《民国时期的“回族界说”与中国共产党〈回回民族问题〉的理论意义》，《民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⁷ 《回教俱进会成立》，汉文版《台湾日日新报》1913 年 3 月 21 日，第 6 版。

⁸ 斐青：《时评一》，《大共和日报》1912 年 6 月 2 日，第 2 页。

⁹ 《回教徒亦争选举权》，《大共和日报》1912 年 6 月 5 日，第 3 页。

¹⁰ 《回族亦另立统一会》，《盛京时报》1912 年 4 月 5 日，第 4 版。



部。¹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正是顺应“争教不争国”的历史趋势，严格区分两者，极力避免族教观念纠纷引起政治动荡。

再次，西南土司参议员问题。事情起源于云南省临时议会议决暂行选举法规定，省内各“土司人民”共选出6名议员参加省议会，并下发土司分区议员名额表进行调查。而北京政府颁发的省议会议员选举法，对于“土司人民”并无特别规定。云南都督蔡锷根据省议会选举法，准许土司由所属区域调查符合资格者，与“内地人民”一体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同时拟定特别优待办法，一方面电请北京临时参议院修正省议会选举法时，针对沿边“土司人民”特别增设名额，另一方面仍准各属“土司人民”按照前发沿边土司分区表，根据前清时期云南省议会选举法第二十条每区选出一名的规定，令于1912年12月20日选定土司“代表”，到省参议会陈述意见。²据说1913年初，川滇土司公举代表到两省民政部门，要求土司应有两院议员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以免偏私，否则即不承认土司为“国人”。³

北京临时参议院涉及云南土司议员选举问题的集中讨论前后共有三次。1912年10月4日，第89次会议首次讨论云南土司增设代表等问题。据会议记录所载，段祺瑞认为，云南来电可以允准，“此系抚内办法，与各省并无妨碍”。张华澜说：“云南沿江土司甚重，且与英法相连，关系甚为重要，若不设法联络，甚为不妥，所以非定特别额不可。若不定特别额，则有三种困难：一、若由各府州县分别选举，则必不能选出；二、土地虽广，人口甚少，亦不易选出；三、程度低者甚多，尤不易选出。”黄宏宪认为，议员有表决权，代表则无，二者不能等同。他赞同允准云南省所提变通办法，可以不付审查。法制部委员长张耀曾补充说明，云南省议会已经一方面电请修正选举法，一方面按原定选举法实行。黄宏宪说，选举法应当全国统一，若无表决权则与选举法无碍。表决结果，多数赞成立法审查。⁴据说会议上有参议员主张，“土司散处于云南、四川、广西各边界，万不能独允云南之选议员，而他省缺如，应一律办理。即合川、滇、桂、黔土司，拟允选议员十人，以示与土司感情联络”。⁵此报道与事实有所出入，但折射出反对者主张。

张耀曾从立法一致和种族融合的双重角度，反对土司特设议员专额，引起激烈争论。1912年10月8日，参议院第91次会议再次讨论土司议员问题。据会议记录载，张耀曾以云南旅缅华侨和土司选举省参议员一事关系紧急，改变议事日程，今日讨论，多数赞成。张耀曾提出审查报告修正案，认为如果适用普通选举法，以云南土司情形，确实很难选出一二名土司议员。况且云南土司向用专制，近来与云南当局感情颇甚恶劣，似将发生外向之心，万不能不设法挽救。不过，旅缅华侨和土司增设议员的特别选举与通行法律有碍，均不赞成。“因为本院当时立法所取之方针，无论情形如何特别，决不能以种族分畛域，全系以地方为界限。如云南因此情形可于省议会增设土司议员专额，实与五族平等之旨相悖。设独立于云南准设专额，其何以从前对于满族同进会及闽粤等旅外华侨又不同。此种前例具在，不能对于云南土司优异，致前后大相矛盾。”至于云南省选出代表的做法未为不可，建议名义改为“特派员”，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如果得到多数同意，可以改由大总统转咨云南办理。

此后，议员们多数否决设立土司议员专额的请求，并就设立“特派员”或“代表”展开讨论。只有陈同熙一人表示异议，认为参议院议决的覆选举区表如有遗漏，尽可修改加入。“土司亦中华民国之人民，照法宜如西藏、蒙古，另要由选举会选出议员。现在既不如此，则覆选举区表内不可任其弃置。”若设特派员，则不独云南一省为然，殊非统一之道，“与选举法甚有妨碍”。张耀曾说，土司并不是没有选举权，只是由于现实选不出来，不得不想变通的联络办法，阻其产生

¹ 《组织回族联合会》，《大共和日报》1912年4月19日，第5页。

² 《云南土司特别优待选举法》，《申报》1912年10月30日，第6版。

³ 《川滇土司对于选举权之要求》，《民主报》1913年4月26日，第7版。

⁴ 《参议院第八十九次会议速记录》，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3册，第373-374页。

⁵ 《土司选举议员问题》，《顺天时报》1912年10月6日，第7版。

外向之心，与“选举法毫无关系”。“特派员”并非议员，与选举法无关，尽可由云南设法选出数名，具体名额由都督变通处理。陈同熙反驳说，土司既然可以当特派员，未尝不能当省参议员乃至参众两院议员，仍然主张加入选举区表。李肇甫不赞成特派员、代表等主张，强调参议院立法要有威严，不能作为政策区别。“从前有许多案件，何处要加议员，何处要特设专额，皆拒绝之，诚以参议院者，不能敷衍一部分人民之意志，及一方面之事实，要看大多数为标准。假使此时允许云南之土司可以有特派员或代表之名称，则四川、广西之土司，其不要援例以求乎？还有各省之驻防，其亦援例以求，又将奈何？”段宇清反驳李肇甫说，云南省有特别情形，不能不变通办理，共和时代土司应有代表。因为时间不够，所以此次会议没有决定。¹

1912年10月9日，参议院第92次会议又一次讨论土司代表问题。俞道暄赞同李肇甫所言，认为所谓代表无论代表土司还是代表种族，都与民国统一精神大为不合。顾视高说，前清云南省议会设有土司专额，今日不准立法上设置议员专额，又不许行政上通融办法，恐怕不足以坚定土司内向之心。陈同熙提出，各省土司应有省议员选出，分配在各州县内，故可以在选举区域表内明确规定。经过诸多争论，表决结果，出席的62个议员中，有37人赞成张耀曾所提修正案，其他建议均未通过。²也就是说，立法上坚持区域代表制，不规定土司省议员专额，但在行政上可以变通处理，使其有表达政见和诉求。

三、袁世凯复辟帝制前后北京政府对满回代议士的安排

满族、回部国会议员专门名额的请求遭到否决，确实给人一种民族不平等的印象。为了既笼络五族人心，又不违反约法精神，袁世凯坚持原则不变，同时力图使他们事实上当选。

袁世凯对于代议机构代表的选举原则，复辟帝制前坚持不变。1913年11月，他武力解散国会，褫夺国民党议员职权，另行召集中央政治会议。北京政府有人特别提议，以“蒙藏满议员（满虽未设专额，而满正有一人）”文字语言各异，绝无与“南党”有所牵涉之事，请求对于“非汉族之议员已早经宣告脱党者”，分别维持议员名义，以免产生离贰之心。³而满族同进会向国务院和袁世凯呈请“旗族”加入，“意在必行”。⁴袁世凯以中央政治会议由中央及各省酌情选派专员参加，“若果按族支配，是开畛域之端”，予以拒绝。⁵

满族同进会依然积极活动。1914年1月24日，中央政治会议在袁世凯授意下议定约法会议组织条例，规定约法会议议员由京师选举会选出4人，每省选举会选出2人，蒙古、西藏、青海联合选举会共选出8人，全国商会联合会选举4人组成，蒙古、西藏、青海代表从在京王公世爵世职及其他相当人员中选举产生。⁶北京“旗族各团体”再次呈请约法会议内特设八旗议员。⁷2月25日，满族同进会以蒙古、回部、西藏都有议员额数，请求援例规定满族议员办法。袁世凯批示说，蒙古、回部、西藏虽然远隔万里，但均有如行省一般的聚居疆域。满族在奉天和北京占多数，两地规定约法议员额数，已经包括“满族”在内，“幸勿自分界限，致滋种种误会”。⁸在京蒙藏两族请求将蒙藏优待条款加入约法，北京政府同样予以否决，理由是“中华民国原系合五族而成，自无特别优待之理。此次优待条款，乃系指皇室而言，并非指满族而言。两族请愿，实

¹ 此段与上段，详见《参议院第九十一次会议速记录》，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3册，第417-422页。

² 《参议院第九十二次会议速记录》，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3册，第423-432页。

³ 《满蒙藏议员有转机》，《顺天时报》1913年11月7日，第9版。

⁴ 《满族请求加入行政会议》，《盛京时报》1913年11月21日，第3版。

⁵ 《旗族与议之批驳》，《申报》1913年12月4日，第2版。

⁶ 《约法会议组织条例》，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469页。

⁷ 《约法会议之进行状况》，《申报》1914年2月5日，第6版。

⁸ 《满族请愿之否准》，《盛京时报》1914年2月26日，第3版。



系由于误会。”¹ 为了让满族有代表当选约法议员，北京政府内定满族两名，先定宝熙、达寿。宝熙初时以正充任政治会议委员为由不就，推荐治格、荣厚两人。² 最后，宝熙当选为约法会议议员。³ 可见，满族实际上有人当选。

袁世凯为复辟帝制，拉拢内地回教徒作为新疆回部在京代表和国民会议代表，令非汉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的身份属性有些变化。1914年，据说以哈密亲王为首的新疆回部八部首领任命河南回教徒李谦为驻京代表及回部全权代表，并在洛阳成立回部全权代表办公处，后者开始大力从事争取新疆回部政治权利的活动。同年10月8日，北京政府蒙藏事务院指定加入回部国民代表4名，派李谦为回部总调查委员，调查在京回部合格人士有31名。11月15日，蒙藏事务院预备会选出李谦（河南叶县人）、王宽（1848-1919，字浩然，经名阿卜杜·拉赫曼，北京丰台人）、马吉符（1876-1920，字竹君，安徽怀宁人）、马廷襄（1863-？，河南项城人）等4人为回部国民大会代表。⁴

1915年10月8日，北京政府参政院通过《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区域选举中添加“回部”4人；“青海选举”改为“青海及回部”，共8人，其中回部4人；内外蒙古共32人；西藏12人。此外，增加“满蒙汉八旗”24人。第五、六条分别规定，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满蒙汉八旗的国民代表，分别由蒙古、西藏、青海联合选举会、中央特别选举会、八旗王公世爵世职的单选选举人中选举产生。⁵ 获得满蒙汉八旗国民代表资格的有松年、敬昌、毓盈、文瑞、全荣、涛霖、戴润、辅勋、志锜、阿霖、振陞、那勒赫、簿伦、志钧、斌桂、中铨、福涛、国铨、戴功、溥佶、德寿、松春、达元、春元、张思荫、常福、杨维翰、彝箴、巴哈布、承厚、兴安、鹤春、郭永泰、簿霖、锡垣、德斌、那勒贺、斌秀。⁶ 他们以八旗王公贵族上层人士为主，并无平民。可见，回部国民代表大会代表仍是“区域”选举，满蒙汉八旗代表则体现贵族色彩，严格来说都不是民族代表。

袁世凯复辟结束后，北京政府重开国会，各非汉族继续争取北京政府规定专额议员。有学者说，新疆回部、蒙藏、青海国民代表并未改选，但是王宽、马吉符、马廷襄先后物故，李谦遂于1916年7月14日呈请北京政府按例照补回部议员。8月22日，李谦又向众议院请愿增加回部众议员。⁷ 事实上，王宽、马吉符并未逝世，但已不可能履行职责。哈密回王以当前国会没有回部代表，直接电请北京政府，准予各处选举代表充任国会议员。⁸ 黎元洪担任总统后，哈密回王派专员钱芝隆、迪爱理等到北京请愿，要求国会特设回部议员专额。⁹ 1917年6月，前清皇室载洵、载涛、载润等联名递呈北京政府国务院，恳请将满洲议员专额订定具体名数，北京政府批交内务部法制局备案核办。¹⁰ 1918年1月3日，载涛、毓朗、载润、载沄在前门外观音寺街惠丰堂公讌参议院议员，请求保留袁世凯复辟时期国会组织法修改审查关于满蒙回世爵互选议员一项，据说获得支持。¹¹

不过，北京政府再次明确区域选举原则。1918年2月17日，北京政府公布《修正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仍然采取区域选举，单位包括每省、特别行政区、蒙古地方、西藏地方、青海地方。

¹ 《蒙藏优待条件之否决》，《大公报》1914年4月30日，第2张第1版。

² 《满族议员无形之定额》，《顺天时报》1914年2月25日，第9版。

³ 《约法会议议员名录》，《北洋政府档案·国会》第一册，第532页。

⁴ 参见方素梅《从〈回部公牍〉看民国前期回族的政治参与活动》，《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

⁵ 《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484页。

⁶ 《中央国民代表特别选举之发表》，《盛京时报》1915年12月15日，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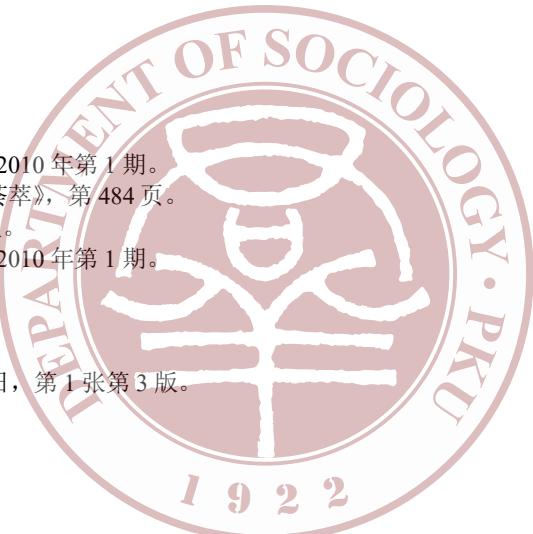
⁷ 参见方素梅《从〈回部公牍〉看民国前期回族的政治参与活动》，《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

⁸ 《译电》，《申报》1916年7月26日，第1张第2版。

⁹ 《哈密回王条陈政见》，《民国日报》1916年9月8日，第2张第7版。

¹⁰ 《满洲将有议员专额》，《盛京时报》1917年6月27日，第7版。

¹¹ 《清室昨讌参议员为运动满族王公取得议员额》，《大公报》1918年1月4日，第1张第3版。



其中，蒙古 15 名，青海两名，西藏 6 名。不过，在中央选举会分部组织，新增了“满洲王公具有政治经验者”2名、“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经验者”1名。¹ 据毓盈回忆，安福国会承认参议院设置满、回王公专额，筹备国会事务局照会清皇室内务府查王公职名，而宗室、旗人的代表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结果庄亲王溥绪和贝勒毓朗当选参议院议员，庆王载振、承恩公荣全充任候补参议员。² 从“满洲王公”和“回部王公”列在中央学会选举的做法看，他们既不是独立选举，也不是民族专额。正因如此，1921年1月27日，前清礼亲王诚堃等致函北京政府国务院总理靳云鹏，要求参议院增设满洲议员五六名，“俾驻京宗室觉罗八旗数万人得与闻政治”。内务部根据民元国会组织法及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法均无满洲议员专额的规定，予以否决。但允许国会开会时，再行请愿修正。³

直系军阀曹锟贿选总统，国会威信一落千丈，乱象丛出，客观上为李谦提供了机会。1922年8月2日，北京政府第二次恢复国会。翌日，李谦在一些议员介绍下，继续以回部八部代表名义上书参众两院，为回部议员名额请愿。⁴ 9月初某日，李谦在北京元兴堂大宴参议院议员，成功争取到一些支持。一位黄姓议员认为，议员选举本来“不能按种族而论，当按区域而论”。但新疆回部各有王公性质，与蒙古、西藏同样划地分守，各有疆土部落，精神上虽归新疆管理，实际各有特别区域权限，有特别历史，与蒙、藏、青海性质无异，有必要规定回部议员。一位陈姓议员指出，八部回族只有六部在选举法有规定，此外遗漏了阿尔泰、阿克苏两部。⁵ 一位杨姓议员说：“回部东西四千余里，南北三千余里，人民七千二百万，各有部落，同与蒙、藏、青海相同，按人口八十万一个议员，当然有议员数十余名。该地为西北之屏障，三面靠俄，一面靠英，如回部不能行使主权，将来北地必至放弃。现某国从中引诱，以后必有危险，请诸公总要注意边疆之领土为要云云。”⁶ 言下大有将整个新疆当成回部之意，将晚清以来撤藩建省的体制完全推倒。不过，参议院请愿委员会指出，国会组织法规定议员名额“系依照区域规定，非依种族规定”，李谦的请愿书“根本错误，不得受理”。但李谦又上书，强调新疆“回部”并非“回族”，是“中国回民众多之部分”，“回人聚族而居之部落”。“部落之为区域，与行省之为区域，与蒙藏为蒙族藏族区域，亦无甚差异。”建议将新疆选举区中漏列的阿克苏、阿尔泰两部先行加入。⁷

李谦持续十年的请愿活动得到内地回教徒广泛支持，后者越来越将自己和新疆回部统称回族，一体看待。响应的团体或个人，从地区看，来自北京、上海、河北、河南、热河、甘肃、江西、浙江、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安徽、陕西、山西、四川等地，除了新疆和东北地区以外，包括了回民分布的大多数省区；从人员构成看，有官员、军人、知识分子、宗教上层、平民，既有回族，也有汉族。回教上层有相当一批代表人物表示一定的响应和支持，如马福祥、马步青、马邻翼、马鸿宾、马振武，马福祥最为积极。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则不感兴趣，认为“吾族散处华夏，无地不有，不定名额于宪法，则可与汉族自由竞争于选举，即可全体奋勉于学业，将来教育普及，人人皆有被选之望。若限定议员名额，恐权利不能普及，教育转无进步。且投票区域事实上万难适当，况宪法已定，无术挽救”。李谦编印的《回部公牍》收录了大多数支持者的意见，像马麒这样的只占极少数。虽然李谦的请愿活动主要针对回族，新疆回部八部的维吾尔

¹ 《修正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490-492页。

² 参见王宇《“齐满人之心志，逐共和之权益”——民国前期满族同进会及其权利诉求》，《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六辑，第147页。

³ 参见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第136页；《满族请设参议院议员无效》，《顺天时报》1921年2月27日，第2版。

⁴ 参见方素梅《从〈回部公牍〉看民国前期回族的政治参与活动》，《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

⁵ 《加入回部议员之请愿》，《盛京时报》1922年9月7日，第2版。

⁶ 《回部请愿加入议员之运动》，《民国日报》1922年9月6日，第1张第3版；《加入回部议员之请愿》，《顺天时报》1922年9月4日，第2版。

⁷ 《回部续愿规定议员名额》，《大公报》1922年9月16日，第2张第7版。



族并未过多牵涉，但哈密亲王还是给予了名义支持。在北京政府中，吴佩孚、冯玉祥、国务总理、参议院议长，部分督军、省长、指挥使、镇守使等有关官员都与李谦有函电来往。然而，新疆全体国会议员则对李谦的请愿多持异议，使众议院据此否决。表面看，原因也许是不愿与内地回族分享议员名额，更为根本的是新疆督军杨增新的态度。杨增新在国务院查明李谦的身份后，依然将反对通电登报 10 次，对李谦请愿深恶痛绝。¹

杨增新的反对理由，需要仔细辨析。他在电文中详述 1914 年哈密亲王进京，李谦与之相识，但并无委托全权代表一事，这点与事实有较大出入。但杨增新强调的下述内容，则不无道理，即哈密不过新疆全境 50 多个县之一，即便李谦受委为回部代表，也不能以一县代表冒充全疆代表，更不能以 1914 年的代表冒充为新疆回部永久的代表。新疆旅京议员，有乌什回部辅国公一不拉引及其他汉、回议员共 20 余人，新疆回部王公从无委托一人作为代表之事。² 北京军警甚至下令严查李谦在京是否设立办事处，有何秘密运动。³ 据说新疆回部王公买买敏等多次联衔致电北京政府，否认李谦为回部代表，声明新省回族十余年来都在省政府统治之下，从未与中央有所接洽，请求严惩李谦冒充之罪。⁴ 新疆哈密回部扎萨克亲王沙本胡索特、吐鲁番回部亲王叶明和卓、库车回部亲王买卖提敏、邦城回部贝子司的克、和阗回部镇国公拉承恩等，又联名通电声明李谦与新疆“回缠”向来没有关系，绝未委托全权代表事务。⁵ 这些举动的背后除了杨增新施压，也包含同教不同族的因素。以至于起初支持参政请愿的马福祥，也认为李谦以回部全权代表名义进行活动，并不妥当。哈密回部不能代表全体回部和全疆，也是事实。至于马麒主张不必专门规定族属参政名额，则是继承传统融合种族之道，未必就不利于回民参政的另一种思路。特别规定族属参政名额，具有道义扶助或补偿平等的合理之处，但同样也会遭到嫉视乃至歧视，使特殊待遇异化为另类束缚。回部王公名义上支持李谦，无非也是有利于获得参政权的手段，联为一族并不是目的。

新疆方面否认李谦的回部全权代表身份，丝毫没有影响内地回民继续争取回部议员专额的热情，背后甚至还有日本间谍促动。日本特务佐久间真次郎长期在中国各地活动，并在上海创办光社杂志《回光》，公然鼓吹回教徒应当在宗教活动之外，再在蒙古独立、西藏自治、满洲离叛这样一个有名无实的共和国家，倡导回族独立的政治活动。并宣称回族认可其使用暴力、争取独立的观点，致使广大回族感到特别愤怒。因为这完全否定了回族作为中国的少数群体，为了生存不反体制、做良好国民的行动和思想。⁶ 受李谦请愿和类似鼓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内地回教徒乔伟侯等 2256 人致电北京政府，指责杨增新屡次假名回部王公，抵抗中央，否认李谦的代表身份，目的是阻止李谦“依法请愿加入回部议员”。⁷ 另据《政府公报》记载，淮阳县回民代表白景昇，豫西回民代表李忠仁、姚继虞，安徽蚌埠回族公民安靖，甘肃酒泉县回民学校校长奴而曼，甘肃回族公民喇品贵，河南沁阳县回族公民丁振标，江西回教俱进会会长钱志铭，安徽回教俱进会正阳分会董王绍兰、赵春亭，舞阳北舞渡回族代表丁赞岑等，纷纷提出加入回族、回部议员的请求。

¹ 参见方素梅《从〈回部公牍〉看民国前期回族的政治参与活动》，《民族研究》2010 年第 1 期。

² 《新省又否认李谦充新疆回部代表》，《顺天时报》1923 年 7 月 27 日，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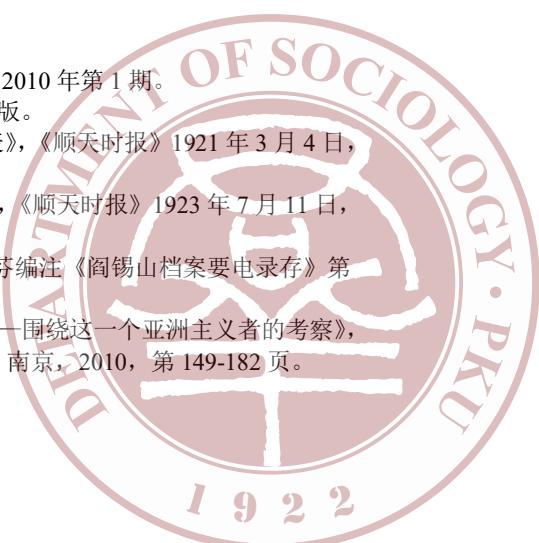
³ 《调查回部代表》，《顺天时报》1921 年 2 月 21 日，第 5 版；《搜查回部代表》，《顺天时报》1921 年 3 月 4 日，第 7 版。

⁴ 《专电》，《申报》1921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新疆回族王公请严办李谦》，《顺天时报》1923 年 7 月 11 日，第 7 版。

⁵ 《回部王公等电参众两院等李谦所发讨伐冯玉祥通电回部决不承认》，叶惠芬编注《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七册，“国史馆”，2003，第 151 页。

⁶ 参见[日]松本真澄《佐久间真次郎对中国伊斯兰的“活动”和上海穆斯林——围绕这一个亚洲主义者的考察》，第四次文明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文化理解与文化对话的百年进程”论文，南京，2010，第 149-182 页。

⁷ 《全国回族通电》，《回光》1925 年第 2 卷第 2 号。



¹ 参政权益问题成为内地回民与新疆回部从界限模糊到逐渐一体的重要因素，族群共同体及其重要性的思想意识空前加强。

有回民在《顺天时报》撰文主张，代议士理应没有“种族”、“方域”、“人情习惯”的区别，“由各地方民族选举”。“至于选举法，或采属地主义，或采属人主义，兼筹并顾，折衷至当，永远推行，始无流弊。”但民国国会组织法及两院选举法偏私不完整，因为法理上，内地各行省、蒙古、西藏、青海采取属地主义，华侨、中央学会采取属人主义；事实上，完全采取属人主义，并非属地主义。“内地行省纯为汉族所居区域，蒙古、西藏纯为蒙藏两族所居区域，毫无疑问。故选举规定，虽未明指某族，而某族即包括在内。且蒙古、西藏在参选法及施行细则，尚有详细规定，可为佐证。惟新疆回族，独付阙如，十数年来，叠经回教民族，奋起抗争，且书请愿，达数十百起之多，国会悍置不理。询其理由，不曰选举采属地主义，即曰回部王公，无土地权，不能与蒙古西藏相比。殊不知选法事实，纯采属人主义。新疆回部，不过取消王公私权，并非剥夺回族公权耳。”² 清代行省治“民”，不分族裔，把行省建构为纯粹汉族居住，蒙藏为纯粹蒙藏民族聚居区域，反映的恰是晚清以来从西方传入的民族和区域挂钩的族裔地理观，并不符合中国各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基本国情。以此断定蒙藏国会议员为属人主义的民族选举，也与北京政府的理念不合。参政问题上的人、地两种因素如何兼容，的确不无困难。

四、善后会议前后满族、回族、蒙古族的首次联合请愿

善后会议期间，相似的弱势处境和平等诉求，促使满、回、蒙各族首次联合起来争取国民代表会议代表增多名额或配给专额。此举进一步引起争论和北京政府的反弹。

1925年2月19日，北京政府临时执政段祺瑞向善后会议提交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它规定，国民代表会议议员包括内外蒙古8人、西藏6人、青海2人。³ 蒙藏事务院总裁贡桑诺尔布提出，回部应当按照第二届国会议员选举规定，选出代表名额。此后，又有满蒙协进会、满族同进会、旗族互救急进会等团体请愿，暨八旗各行政长官函请会议加入满族选出代表名额。2月27日，会议决由吴锡宝在法制专门委员联合审查会提出特别审查。由于满族仅有会外请愿，回部仅有贡桑诺尔布在修正案理由中提及，并无正式修正案，所以并未付议。⁴ 于是，满族乌泽声等提出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修正案，声称：“近议满、回不必加入另条，然若不规定于先，必至屏除于后。”主张将“满籍附入京兆，回籍附入新、甘二省，各定专额二人”。彭养光、那彦图、阿穆尔沁格勒图、扎噶尔、顿柱汪结、祺璞森、德穆楚克栋鲁普、贡桑诺尔布、顾思浩署名赞成。⁵ 乌泽声等人此举旨在区域选举中补充规定，不实施单独选举。其余涉及蒙古、西藏、青海者，多为区域选举的进一步细化和名额增减。⁶

1924年溥仪被赶出紫禁城，进一步强化了满族族群意识及权利保障的重要性。1925年3月14日，满族同进会上书段祺瑞，声称参议院不设专额，明显歧视满族。满族虽然没有土地，但八旗各有都统，如同蒙古的扎萨克。并强调，满族不是战败降服之族，而是赞同共和，国家特予待遇，立约保障与汉族平等。“彼英、美、日战败降照之菲律宾、印度、朝鲜，英、美、日尚均

¹ 《政府公报》1924年第2859、2870、2893、2901号；《回民要求增加议员名额》，《大公报》1924年1月9日，第1张第2版。

² 不平子：《中国选举法不明定回族议员之驳议》，《顺天时报》1924年7月2日，第7版。

³ 《临时执政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善后会议》，档案出版社，1985，第137页。以下征引此资料集简称《善后会议》。

⁴ 《善后会议公报》1925年4月第7期，附录；1925年5月第8期，议案。

⁵ 《乌泽声等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修正案》，《善后会议》，第168页。

⁶ 《那彦图等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修正案》、《林长民等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修正案》，《善后会议》，第164-166、179-181页。

许其人民有参政之权利。今民国肇造十四年于兹，满族屏息于五色国旗之下者数百余万名，为平等国民，实无平等权利。”他们估计满族人口有五六百万，加上妇女则有八九百万，至少应当选派代表 8-10 人加入国民代表会议。¹ 刘朝望、车林桑都布、祺璞森、贡桑诺尔布、那彦图、汪声玲六人提出，国宪起草委员除了每省、京兆、内外蒙古、西藏各 2 人外，每特别区及满旗、回部、青海各 1 人。² 温寿泉等 10 人提出，除每省、西藏、蒙古各聘 2 人外，每特别区、青海、回部各 1 人。³ 4 月 28 日，吴锡宝又要求国民会议条例第四项规定派满族代表 4 人，制宪委员满族 2 人。后由顾鳌提出甘肃、新疆加选回籍国民代表会议代表 1 人的提案，乌泽声、马福祥等人署名赞同。⁴

1925 年 3 月 17 日，善后会议举行第 20 次会议，讨论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会前，法制专门委员吴锡宝、李德润、康国杰、余钟秀、郑象山、张鼎乾、凌陞、陈炳堃、高桂荣、袁超、惠恩济，教育专门委员李师泌、冯广民，经济专门委员柴春霖，财政专门委员李士林等，根据满族同进会等团体所请，主张按照四万万人选出 400 名代表的比例，满族应有代表八人。他们提请会议修订国民代表会议条例第二章组织、第四章选举，在内外蒙古、西藏、青海之后，加入满族 8 人、回部 11 人，分别在各旗、回部举行单独选举。回部计有新疆的哈密、吐鲁番、库车、阿克苏、拜城、和阗、乌什、黑宰、阿勒、依吐、赉江、塔克、鄂托克、加达克鄂托等 11 部，每部选出 1 人。⁵ 不过，梁敬炤报告吴锡宝等的意见时，遭到朱清华等反对，后者说：“五族一家，回族人在何处，即取得该处之籍贯，不必另立此歧案。”顾鳌请求撤销议案，马福祥又反对，说明回民由加代表名额之必要。赵尔巽、林长民亦表示异议，赵尔巽认为反对者固然有理由，但民元以来，除汉族外，其余各族实际上并未获得参政机会。“同人如恐满族有爱尔兰之故事，实为大误。”随后，主席宣告讨论顾鳌修正案第二项，由京兆、热河、察哈尔、绥远、西康各区选出者每区 8 人，附项“京兆区加选满籍一人”，最后却以少数否决。⁶

满蒙各族人士并不灰心，继续力陈。1925 年 3 月 27 日，那彦图又呈请段祺瑞，请在国民代表中加入满族代表。31 日，段祺瑞交法制院核办。⁷ 4 月，乌泽声、邵瑞彭、张化南、刘振生、黄荣惠、潘大道、张恕、张凤翮等 8 人提出，国民代表会议条例应在“内外蒙古二十人”之下增加呼伦贝尔一人一项。理由是，第一届国会选举，将呼伦贝尔并入黑龙江省，“实属向隅”。“该处目前之情形与西康特别区相同，应另列一项，选出议员一人加入国民会议。”在“青海三人”之下增加“满籍各旗二人”、“回部二人”二项。审查原案中汉、蒙、藏三族之外，应加入满、回二种代表，才符合五族共和真义。蒙古、西藏、青海的选举选择适宜地方或在临时政府所在地举行，满籍各旗及回部议员选举施行“单选制”。满籍各旗的选举在临时政府所在地举行，回部选举由临时政府酌定适宜地方举行。⁸ 不过，善后会议联合审查会同样否决此案，原因是“辛亥革命时虽稍有种族思想，然十四年以来，种族思想渐已消除。且满族人民已经冠姓更名者颇居多数，今若单列一种特别规定，势必令已经冠姓改名与汉人不分之满族人民仍须恢复旧有籍贯，否则其

¹ 《满族同进会请愿书》，《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汇编》第一卷，1925 年 3 月 19 日，第 21-23 页。

² 《刘朝望等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修正案》，《善后会议》，第 161-162 页。

³ 提出者有温寿泉、苏体仁、夏东晓、潘连茹、朱清华、康新民、周斌、聂光韬、赵从韬、王士珍。《温寿泉等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修正案》，《善后会议》，第 16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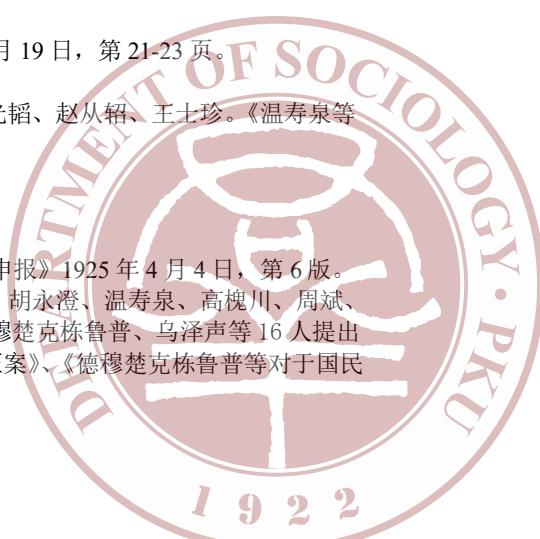
⁴ 《专电》，《申报》1925 年 4 月 29 日，第 4 版。

⁵ 《善后会议公报》1925 年 5 月第 8 期，议案。

⁶ 《善后会议二十次大会纪》，《申报》1925 年 4 月 22 日，第 5 版。

⁷ 《专电》，《申报》1925 年 3 月 28 日，第 4 版；《三十一日之执政会议》，《申报》1925 年 4 月 4 日，第 6 版。

⁸ 连署者有贡桑诺尔布、李垣、张炽章、德穆楚克栋鲁普、齐真如、苏体仁、胡永澄、温寿泉、高槐川、周斌、杨以俭、言敦源、尹朝桢、那彦图、刘之龙、汪秉乾、裘玉崑。此外，德穆楚克栋鲁普、乌泽声等 16 人提出内外蒙古国民代表名额调整的提案。详见《乌泽声等国民代表会议条例修正案》、《德穆楚克栋鲁普等对于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草案审查报告修正案》，《善后会议》，第 187-190、194 页。



结果必难享受相当之利益，故未附合此种主张”。¹ 4月18日，善后会议议决《国民代表会议条例》。第二章组织规定，国民代表会议议员组织，由各省、特别区、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华侨选举产生，其中内外蒙古名额30人，前后藏各8人，青海5人。² 这就彻底否决了特设满回议员专额的请求。

善后会议结束以后，内地回民要求单独选举国民代表，较以往仅为新疆回部抱打不平有了转折性变化。他们声称五大民族本来参政机会平等，但回族自民初以来“早已不满意于此有名无实之机会均等”。³ 1925年8月，杨景廉等80余人以20余省区回教代表名义开会，批评国民代表会议条例“无回族被选权”，选举被各省县官僚劣绅把持，回族实际上不能胜选，要求回汉民族分别选举。在临时执政府侍从武官长卫兴武接见后，他们于8月8日拟向北京政府临时执政、法制院、参政院、宪法起草委员会、国民代表会议筹备处分头请愿。⁴ 《顺天时报》注意到，中国各地回教徒在宗教上极有势力，从来对于政治似乎漠不注意。“乃近为召集参政院会议所刺激，目下协议以前鲁军务帮办马良为中心，起为参政运动。”⁵ 马良后来投靠了日本侵略者和汪伪政权，其参政动机与日本扶植回民分裂势力的侵华策略之间的关系，实在令人遐想。8月15日，临时执政段祺瑞令行临时法制院院长姚震称：“查回民散居各省区暨蒙藏、青海，与其他民族一律享有选举被选举权，所请各节，无从采纳。”⁶ 同时，段祺瑞授意国宪起草委员会草拟的中华民国宪法案规定，参议院除每省、区、特别市、华侨外，还有内外蒙古选出各2人，前后藏各2人，青海1人组成。⁷ 可见，北京政府始终将内地回民和新疆回部区别对待，防止二者混同而引起族教纠纷的态度相当坚决。

结 论

每个民族都有代表参政议政，并在牵涉本族权益的问题方面具有一定否决权，是中国当代民族平等的重要政治制度。与之相较，中华民国“五族共和”的民族观念及相关举措尽管有其贡献，但也存在种种缺陷。例如国会议员选举，没有考虑根据民族成分做出必要补充规定，是民主基础不充分的表现；规定必须通晓汉语，导致非汉族不识汉文、汉字者履职困难，是“大汉族主义”表现；当选者是上层王公贵族，没有普通民众参与等。其不分族别的区域选举理念，一直延续到国民政府时期。⁸ 不过，对于千方百计摆脱专制隔离统治的中国人来说，“五族”只是境内各族属的泛称，国民平等的基本宗旨是废除人为设置的族别界限，否则必然重蹈清朝种族特权和共处而未相安的覆辙。事实上，从晚清到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时期的国家根本大法及相关法律草案，无不宣称国民平等不分种族，从未见宣称必须建立一个多民族国家，相应也就没有建立在民族识别基础上的民族单位平等追求。

严格来说，中国是否民族国家的标准，都是西方标准。民初时人虽然想把文明国家强行塞进民族国家外衣，但强调的是领土清晰，主权完整，公民平等，不可能也没有否认种族、语言和宗教的多样性，只是国家转型要求政治统一和民族大同，郡县治理和公民平等相辅相成。民初延续晚清撤藩建省、化除畛域、种族融合的理想追求，相关制度包含保证特权和机会平等要素，兼具

¹ 《善后会议公报速记录》1925年5月第8期。

² 《国民代表会议条例》，《善后会议》，第205-206页。

³ 钜子：《我回教民族对于国民会议制定宪法之觉悟》，《回光》1925年4月第2卷第4号。

⁴ 《回族公民代表团二次请愿》，《申报》1925年8月12日，第3张第10版。

⁵ 《回教参政运动》，《顺天时报》1925年8月14日，第2版。

⁶ 《政府公报》1925年8月14日第3365号，命令。

⁷ 《中华民国宪法案》，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538页。

⁸ 详见杨思机：《以行政区域通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转型过渡与顶层设计的时代特点。这种公正、合法但不平等、不合理，即以暂时的不平等手段达到长远的平等目的之取径，当然有矫枉过正之嫌，也难免同化之讥。可是如果从同化本质上是将不同来源的各族互相混融成具有共同的中华认同，汉与非汉是融合与未尽融合的关系，而不是一个纯粹的汉族吞灭各非汉族的角度来说，似乎仍是从民族区隔导向中华一体的重要途径。因此，它和形式上族别平等可能导致结果不平等的理念各有优劣应当取长补短的争议，反映了近代民族平等实践的螺旋演进和外来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曲折进程，应当历史地看待。那些脱离具体时空的评价无论如何符合心目中的期许，也不能成为接近历史真实的桥梁。否则，辛亥革命的历史贡献或被无形矮化，前人的智慧和努力就堪比愚夫愚妇了。

【网络文章：新疆人物】

麦斯武德：误入歧途¹

杜雪巍²

麦斯武德·沙比尔（1886-1952），维吾尔族，新疆伊犁人。“麦斯伍德”系阿拉伯语“幸福”之意。清光绪十四年（1886年），麦斯武德出生在一个大富商兼大地主家庭。十八岁，父亲送他到了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去留学。在此后的11年留学生涯中，他先学军事后学医学。至为关键的是，他在留学期间误入歧途接受了土耳其的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学成归国后，他先办教育、后办医院，均告失败后，他转而去投南京国民政府。他在那里编辑报纸，且从事政治活动，在政治上风云一时。麦斯武德回国后，一直在不遗余力地鼓吹他从土耳其舶来的那些“双泛”思想。

为化解南京国民政府与新疆伊犁政府方面的分歧，麦斯武德渐渐成了张治中手中对付伊犁政府方面的一张牌。1947年5月21日至1949年1月，麦斯武德在张治中主席的推荐下，一度登上了新疆省主席的高位。麦斯武德是民国时期登上新疆最高权位的维吾尔人。但麦斯武德坚持反苏、反共的立场，且毕生鼓吹“双泛”思想，其与“三区”方面的矛盾也越发激烈且难以调和，终究被免去新疆省主席职务。麦斯武德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仍积极从事着分裂国家和民族的一系列活动。

麦斯武德是新疆近代历史上早期从事分裂国家和民族活动的一个标本式人物。也正因为他曾位居新疆省主席的高位，他也成了新疆公开从事“双泛”思想的渊薮以致滥觞，且至今影响深远，其恶劣流毒至今仍难以彻底根除。

一、留学土耳其，误入歧途

¹ <https://mp.weixin.qq.com/s/FDUYdtcv0CfypJWSfkR8JA>（2021-5-18）

<https://mp.weixin.qq.com/s/clk4Q9Sgej-b5Nece6BC4g>（2021-5-18）

² 作者为《新疆文史》执行副主编，执行总编辑。



清光绪末年到宣统年间，清政府为使江山“万万岁”，在全国自上而下也推行新政，练新军、办教育、兴洋务等举措。在清朝体制修正与完善的过程中，戊戌变法爆发了，一大批有识之士纷纷走出国门寻找国家的富强之道。当时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进而引进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成了一种潮流和风尚。

20世纪初年吹来的这股汹涌大潮，从西方到东方，再从沿海到内陆，也自然吹到了新疆。对于生活在新疆的穆斯林们来说，外部世界也处在不停地变化当中。而处于东西方交流要冲的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历来是穆斯林们关注的焦点。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从十四世纪后影响便扩展到了亚、非、欧地区。十五世纪时，奥斯曼帝国又攻占了君士但丁堡（今天的伊斯坦布尔），促使了古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灭亡。19世纪中叶，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军事力量虽有所削弱，但其在内部却开始了教育方面的疯狂扩张。新疆的喀什地区、阿图什地区是距离土耳其相对比较近的维吾尔民族聚集区。土耳其奥斯曼伊斯兰帝国的繁荣和发展，使得新疆的穆斯林们向往不已。

而要说清楚麦斯武德错误思想产生的根源，就不能不先谈谈他的家庭。特殊的家庭、教育背景奠定了麦斯武德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思想基础。玉山巴依是新疆很有名的一位地主、富商，且是一位很有远见、很有见识的巴依。麦斯武德的父亲是玉山巴依的小儿子。玉山巴依从德国引进来技术设备和技术人才在伊犁开办了一家皮革厂，是当地一家有名的企业。玉山巴依原系阿图什的百万富豪，同时在伊宁也有不少财产，如有一家大商号和现代化的皮革加工企业。1908年，玉山巴依的活动中心尚在阿图什，后慢慢迁移到了“塞外江南”伊宁。其家庭的所有成员均来往穿梭于阿图什和伊宁之间。

因为生意上的缘故，玉山巴依曾遍游欧洲各国，先后去过巴黎、柏林、莫斯科和伊斯坦布尔等地。但因为宗教信仰上的原因，玉山巴依又对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这座城市情有独钟。当时发源于奥斯曼帝国的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正处于活跃期。游历到此的玉山巴依深受影响，并结识了欲积极主张向外扩张“双泛”思想的“统一和进步党”中的核心人物穆罕穆德·塔拉特。塔拉特此时也正领导着一个专门向外扩散“双泛”思想的秘密组织，见玉山巴依主动送上门来是喜出望外。玉山巴依很快便被塔拉特拉下水，他不但自己心甘情愿的做了塔拉特思想上的俘虏，还帮着塔拉特积极向外传播扩散“双泛”思想。玉山巴依把这种“双泛”思想主动介绍给自己的富商朋友。1913年底，一些喀什来的阿吉和玉山巴依家族的成员奥布尔·哈桑等，由玉山巴依带领来到伊斯坦布尔，与塔拉特相识。令塔拉特异常兴奋地是，“双泛”思想往中国新疆的通路终于有了帮手。

塔拉特安排新疆来的这些人，与在这里求学的学生见面，还带他们参观了伊斯坦布尔在巴尔干战争中所谓“企图毁灭土耳其的敌人的暴行”遗址。结合这些遗址，塔拉特向他们宣传说，要把所有操突厥语的各民族团结起来，以恢复奥斯曼帝国昔日的强大和辉煌。奥斯曼帝国强大和辉煌的武器便是“双泛”思想的发扬光大。奥布尔·哈桑这些人听得热血沸腾，跃跃欲试，主动提出来：塔拉特可以派一个专门人员去新疆办学，做教师。

就这样，阿合买提·凯马尔被塔拉特派到新疆来工作了。凯马尔来到新疆后，受到玉山巴依的弟弟巴哈·艾丁（麦斯武德的父亲）的热情接待。他们还帮凯马尔联系了一些喀什、阿图什等地的富商，出钱出物，帮凯马尔在喀什等地筹办学校。凯马尔在教学中，教育当地的孩子，要把奥斯曼土耳其的哈里发当作自己精神上的父亲。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来，玉山巴依家族是双手虔诚地迎接“双泛”思想的。或者说，正是玉山巴依家族把“双泛”思想主动引到新疆来的。麦斯武德就是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他的“双泛”思想能不根深蒂固吗？！

光绪三十年（1904），巴哈·艾丁把年满18周岁已从伊宁回教专门学校毕业的麦斯武德，送到了地处亚欧大陆交汇之地的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大学去求学。麦斯武德到达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后，首先进入到了当地的汉迈底埃中学学习。一年以后，麦斯武德又转到了一所军官学校去学习，学制三年。之后，麦斯武德又考入了历史悠久的伊斯坦布尔大学，在三年制的自然科学系

学习。在完成第二个学年的学习后，麦斯武德又考入了海达尔帕夏大学学习医学。麦斯武德同时在两所大学学习，竟然还应对自如。这说明麦斯武德的悟性很高，非常聪明。一年后，麦斯武德首先获得了伊斯坦布尔大学自然科学系的毕业证书，然后他又继续在海达尔帕夏大学的医学专业学习四年半，又获得了医学专业的毕业证书。麦斯武德在学习期间，非常聪慧，勤奋努力，学习刻苦。他所学习过的学校，都给了他“品学兼优”的评价。麦斯武德在土耳其留学了前后约11年，他毕业回国时已经29岁了。

麦斯武德在土耳其留学的那个时期，正好是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执政时期，即1878年至1909年。历史上，欧洲人称呼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均为“血腥的苏丹”。说其“血腥”皆因为他在执政期间，除了改革军队、发展交通事业外，另外就是全心全意地推行泛突厥主义。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的梦想是：将土耳其奥斯曼伊斯兰帝国周围如中国、俄国、伊朗和阿富汗境内所有操突厥语的民族都联合起来，重做其一个奥斯曼伊斯兰帝国全盛时期的美梦，称霸亚、欧、非三洲。他利用泛突厥主义疯狂煽动起无数无知青年们的民族宗教热情。

两年后的1878年，加斯普林斯基在克里米亚创办了突厥文报纸《土库曼》，以积极响应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所鼓吹的“大奥斯曼伊斯兰帝国”的梦想。这似乎也形成了一个以泛突厥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高潮。紧接着在1894年，土耳其奥斯曼伊斯兰帝国内的伊斯兰信徒疯狂的迫害，致死信仰基督教的50000多亚美尼亚人。1909年，青年土耳其党人废黜了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默罕默德五世取而代之。默罕默德五世上台执政后，强行实行土耳其化。1911年，玉素甫·阿克舒拉在伊斯坦布尔创办了《突厥人的故乡》，系统宣传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此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奥斯曼帝国与俄国苦战之时，也将“双泛”主义的宣传推向了又一个高潮。它的直接结果就是，导致1915年帝国境内约100万信仰基督教的亚美尼亚人被军队和警察打死或逃亡。这就是后来史称的“亚美尼亚惨案”。麦斯武德在土耳其留学的那些年，也正是“双泛”思潮四处蔓延高涨的那些年，所以麦斯武德很自然受到非常严重的影响。麦斯武德在学习之余，与土耳其青年搅在一起。他的眼睛从不放过《突厥人的故乡》上的每一个字，甚至每一个标点散发出来的异样气息。麦斯武德让“双泛”思想浸透着他的每一个细胞。他也早就忘记了自己是一个中国人，似乎奥斯曼土耳其伊斯兰帝国的强大，才是他麦斯武德的梦想与荣耀。

二、麦氏礼物——“双泛”

1915年，正当土耳其奥斯曼泛突厥主义思潮趋于高涨之际，麦斯武德学成归国了。麦斯武德前后在土耳其留学了11年，出去前他18岁，回来时已经29岁了。出国前，麦斯武德尚生活在南疆的阿图什。在其留学期间，他的家族已将生意的重点转移到了伊宁，所以他自然也就回到伊宁。

新疆当时正是杨增新统治新疆时期。披着“品学兼优”外衣及浑身散发着“双泛”思想气味的麦斯武德回到伊宁，立刻赢来人们钦羡的目光。因为在那个年代，能取得双学位、在国外留学十多年的人在当地可是凤毛麟角。看到家乡与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之间的巨大差距，让麦斯武德心绪难平。麦斯武德渴望改变家乡的落后面貌。经过慎重思考，麦斯武德觉得教育是一切问题的根本，还是要通过教育来改变家乡的落后面貌。

麦斯武德如果选择当医生，也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救死扶伤的人。但麦斯武德没有这么想，他站在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立场上考虑，创办教育是当前迫在眉睫的紧迫任务。当时杨增新也提倡鼓励兴办教育，但苦于经费和师资问题难于解决。麦斯武德因为家庭富有，当即便提出自己出资创办一所学校，自任校长。他将自己办学的目的说成是“振兴这个民族，使他们摆脱贫困和落后”。他告知周边的很多人，劝他们将孩子送到自己的学校来读书。这便是麦斯武德在

家乡借办学之机宣传、鼓动其泛突厥主义思想、泛伊斯兰主义的开始。所以振兴民族教育，只是麦斯武德掩人耳目的一个借口而已。

麦斯武德在土耳其十多年，他很清楚：世界上任何一个统一国家的标志便是有自己国家官方统一的文字和语言，任何地方民族的文字或者语言都不能与国家规定的官方文字和语言发生冲突。麦斯武德也非常清楚，他留学过的土耳其，不论哪个党派执政，国家宪法中规定：“懂得国家的官方语言土耳其语，是担任公职的必备条件”；“在上下议院辩论时，必须使用土耳其语；议员选举时，不懂土耳其语言者，不得被选；被选的条件之一是‘能够阅读和尽可能能够书写土耳其文’，在一切学校里，土耳其语是必修课”。但是在麦斯武德的意识里，只有突厥语才能拯救他这个民族。所以他创办的学校里，学习土耳其语是一门必修课。

此外麦斯武德还利用其家族势力的影响，不仅在麦斯武德的周围形成了一个宣传泛突厥主义的中心，而且他们还与在南疆活动的土耳其人阿合买提·凯马尔串通一气，互相呼应，公开在课程中宣扬：“我们的祖国是土耳其”。一时间，“双泛”思想在新疆甚嚣尘上。这个时期，阿合买提·凯马尔特地联系从土耳其运来了全套的印刷设备，专门印制学生教材和《伟大的宗教》等杂志。麦斯武德在教学中反复向学生们灌输“要以奥斯曼苏丹为领袖”，学唱土耳其歌曲。

通过开办新式学校，传播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思想，首先便遭到思想保守的传统维吾尔人的抵制。他们反对在课程中开设历史、地理和土耳其语课，反对唱土耳其歌曲和穿西服，认为这样会对传统文化构成严重威胁，于是纷纷向学校施加压力，并向省长杨增新报告。与此同时，他们还通过俄国总领事通报北京政府。

杨增新最初了解这一情况，还是通过俄国总领事通告北京政府，再通过外交部通知他的。他后来也接到了南北疆耳目的报告，杨增新异常震惊。杨增新深知：“教育一事，（于）内政至为重要”。在其所著的《补过斋文牍》中，曾有多篇文牍中要求严格取缔土耳其传教士担任教师的文牍。所以麦斯武德的这所教授土耳其语的学校自然是被取缔的。“在课程设置上，与我国的规定多有乖违，教授土耳其语或将同一类型的维吾尔文土耳其化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课程如此设置，不但难以培养出我国有用的人，反可能种下民族、宗教煽惑的隐患。”所以对此有着清醒认识的杨增新，在1914年8月14日通令各地，取缔疏附县的巴五丁私自所办的学校；1916年，土耳其籍工程师牙合甫在莎车所倡办的事业学校，也被取缔；1917年，麦斯武德在伊犁创办的这所“土兰”学校自然也被杨增新取缔。

对于麦斯武德宣传鼓动异端思想的学校，杨增新依然毫不留情地予以查禁关闭。杨增新不仅关闭了麦斯武德的学校，而且还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厉处罚。杨增新还监禁了阿合买提·凯马尔等人，数年后，将其遣送回国。对于麦斯武德，杨增新认为“土兰”学校的教育内容危害民国，下令关闭，但他对麦斯武德本人并没有处罚。

杨增新关闭了麦斯武德创办的学校后，也有南疆的一些上层人士屡次向杨增新进言，说查禁学校会引起骚乱。为缓和矛盾和危机，杨增新也慢慢放松了对私人办学的禁令，但仍然明确规定：学校不得有任何效忠土耳其的表现，并必须开设汉语课程。

原本麦斯武德觉得通过兴办教育，可以很快出现奇迹。没想到，办学两年，学校被封，自己也受到官府的申斥。因而他又萌生出开办医院的想法。因为他是学医的，也算是学有所长，没有荒废自己的专业。好在他家大业大，他的想法也很快就变成了现实。他从土耳其购进了一些医疗设备和药品，又培训了几名聪明伶俐的青年做助手，医院很快就筹备起来了，医院取名叫“阿尔泰医院”。这是伊宁城里第一座引进西方医疗技术和设备建起的正规医院。开业后，边远小城的人们哪里见过医学上用的刀、剪、针、钳以及听诊器、注射器等，唯恐伤及自己，大都敬而远之。等到麦斯武德接待了几个病人之后，疗效显著，人们才慢慢地信任起他来。从此，来医院就诊的人越来越多，麦斯武德也成了当地备受人们崇敬的人物。



当地的汉族人原来只看中医，一位开明的绅士看见很多人都去“阿尔泰医院”看病，就试着前去就诊，没想到只吃了几片药，打了几天针就好了。此后，他又介绍了几位乡绅来看病，效果也出奇地好。加上麦斯武德受过西式的专业培训，医术精湛，且有专业精神，他对待病人也非常有耐心，态度又和蔼诚恳。所以前来就诊的人都纷纷介绍亲戚朋友前来就诊，不久医院就声名鹊起。

惠远城里（如今霍城县）的一位汉族乡绅对麦斯武德的这家医院称赞有加，便给议员题写了“济世活人”牌匾。麦斯武德不懂汉语，便将牌匾和“阿尔泰医院”的牌匾挂在一起。此后，凡是汉人不懂维文的都将这所医院叫做“济世活人”医院。麦斯武德也因为待人诚恳，热心助人，医院后来经营了很多年。

但开医院并不是麦斯武德的初衷，所以麦斯武德对开医院总是心不在焉，却对办学念念不忘。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随着苏俄的节节胜利，一种与“双泛”思想格格不入的革命思潮逐渐向新疆传播开来，甚至在新疆伊犁地区距离边境不远的伊宁都有所影响和冲击。麦斯武德在土耳其留学时，就非常憎恶与奥斯曼帝国的泛伊斯兰思想格格不入的共产主义理论。面对汹涌而来的苏俄革命思潮，麦斯伍德恨之入骨。为了抵制苏俄思想对伊宁地区的影响，乃至冲击，麦斯武德在1921年到1922年，在伊犁又创办四处学校“德尔乃克”，继续传播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思想，以对冲苏俄的革命思潮的影响。

杨增新从甘肃来到新疆之前就是办教育出身，所以他深知教育对一个人的影响。来新疆之后，杨增新感到：这里的穆斯林所受的影响要比甘肃、宁夏那里多而且复杂。杨增新不希望他所统治的新疆过于受外来异端思想的影响，这当然是从维护国家安全和自己统治地位的角度出发的。陕、甘也经常发生伊斯兰教的各种教派的纷争，所以杨增新对各个教派纷争的来由也非常清楚，因而他对来自土耳其的那些泛突厥思想和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均非常清醒。杨增新指出：大回教主义鼓吹建立大同盟国是别有用意的。他认为他们宣传的“大一统”的伊斯兰国家和联合欧亚伊斯兰教“建设大同盟国”的主张，会对地方稳定和新疆的统一造成威胁。因此，对麦斯武德所办的学校理所当然地予以查禁。

麦斯武德两次办学均遭查禁，但他毫不气馁，反而愈挫愈勇。麦斯武德非但不醒悟，反而自认为是真理在手。麦斯武德在开办医院的同时，寻找开办学校的一切时机。其实即使在开医院的过程中，麦斯伍德也没有忘记宣传“双泛”思想。1924年，麦斯武德以为风声已过，又再次在伊宁创办了伊犁学校。麦斯武德邀请同道，依然大肆宣传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思想。他们把中央政府和新疆地方当局的统治攻击为殖民统治，声称要反对中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妄图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以实现他们的政治野心。

1925年，麦斯武德为了扩大医院规模，想在周围新购置的土地上进行扩建。但是麦斯武德的这种善举却让一些人嫉恨，控告他扩大医院，藉此依靠其经济势力及声望图谋不轨。伊犁道尹常永庆竟然以莫须有的罪名拘押了麦斯武德。后来，麦斯武德也被释放了。医院不能进一步扩大，维持原有规模似乎也不大可能。于是，麦斯武德将医院的规模缩小到他自己的院落内，转而寻找合适的人员，进行医务知识的培训。后来，麦斯武德一边诊疗，一边授课。此后，在伊犁享有盛誉的医生如米尔孜詹、阿友帕、阿布都罗伍夫、喀米提、喀什裴等，都是麦斯武德亲自教授出来的学生。麦斯武德的这些学生能够在伊犁行医，救死扶伤，对缓解当地缺医少药的困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不久，杨增新在伊宁的耳目就把麦斯武德的所作所为报告了上去。得到汇报，杨增新异常震怒。此时又恰逢库车的买买铁力汗利用宗教和民族作口号煽动叛乱，被杨增新镇压。所以尤当此时，杨增新怀疑麦斯武德也是利用教学的讲台，图谋不轨。立即下令逮捕麦斯武德，押往省城。

1926年，麦斯武德被押往省城，一关就是10个月。期间，杨增新前后审讯麦斯伍德，见麦斯武德斯文文、文质彬彬，不像个悭吝之徒。后经多方调查也得知：麦斯武德多次办学虽有违规之处，但并未构成犯罪事实，“情由可恕，则于年底无罪开释，并加慰勉。”

1927年，被拘押约10个月的麦斯武德释放回伊犁。这次麦斯武德总算学聪明了一点。麦斯武德再次创办了“东迈亥来”学校和初级学校两所，聘请与政府接近的人士为校长和教习。回国12年了，麦斯武德耗资10多万元创办学校，屡办屡禁，这也令麦斯武德备受挫折。虽然当时的社会条件不允许其宣传泛突厥主义思想，但从入学的生源上看，开办这种学校的市场还是很大的。这也正是麦斯武德锲而不舍开办学校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启发民智，麦斯武德非常注意社会教育。1926年，麦斯武德从驻伊宁的苏俄领事馆购得了一部电影放映机，想公开放映电影。但麦斯武德也知道政府肯定是不允许这种启发民智的新事物出现的。所以麦斯武德为了避免官府的猜忌，他费尽心机地租用了伊犁道尹常永庆废弃不用的房屋来放映电影，并预付十年的租金。电影放映了第一场，常永庆便认为是妖魔鬼怪，异端邪说，予以封存。到头来，麦斯武德仍是鸡飞蛋打，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三、计献麻木提

1928年“七七事变”后，杨增新遇刺身亡，时任新疆民政厅长的金树仁接替了杨增新的新疆省主席位置。金树仁自然没有杨增新那样的雄才大略，他志大才疏，平庸无能却又贪得无厌。上台伊始，金树仁尚能沿袭杨增新时期的一些政策，萧规曹随。但时间一长，杨增新时期依靠其个人权威所维持的那种社会、经济的各种矛盾瞬间涌现出来，这便不是金树仁所能左右的了。

金树仁为了巩固已经到手的政权，只得首先加大秘密警察的力量。然后就是扩充军队，在人员使用上，他任人唯亲，大量重用自己的亲属和甘肃河洲老乡。当时有句俗语说：“早上学会河州话，晚上便把洋刀挎”，形容的就是这一时期的状况。这些人上台以后，便立刻开始笨拙而又贪婪地搜刮个人财富。

金树仁的愚昧统治和无节制的横征暴敛，很快激起社会各阶层人们的反抗。从1929年起，这种反抗就时常发生，到1931年，终于爆发了哈密小堡的大暴动，战火迅速波及全疆。

此时的麦斯武德，从留学归国到眼下战火不断，自己也已步入中年。回顾十几年来的生活，他的理想、他的抱负均无从实现，就连办学也是一再受挫。开办医院，虽然使自己赢得了一些名誉，但那都不是他自己所追求的，他也不想再这么耗下去了。办学虽然是自己愿意为之付出努力的事情，但教学内容上不能随心所欲，让他屡屡受挫。麦斯武德痛恨杨增新咄咄逼人的舆论钳制，更痛恨和厌恶金树仁的借机敲诈与勒索。

麦斯武德熬不住了，他觉得这种漫无期限的宣传太遥远，自己等不到那一天。他渴望一个舞台，来施展自己的抱负。为达此目的，他甚至渴望通过暴力获取权力。从1929年开始，麦斯武德便开始密切关注新疆的局势变化。同时，他把目光集中在了通过暴动登上政治舞台的几个南疆维吾尔农民领袖身上。

哈密暴动，让和加尼牙孜在混战中迅速崛起。经过观察，麦斯武德判断：和加尼牙孜虽然有过朝觐麦加的经历，却是个几乎没有任何政治观点的实用主义者。而他手下的麻木提师长却是个强有力的人物。

哈密暴动迅速蔓延至吐鲁番后，当地巴依麻木提积极响应，并很快与由甘肃入新的马仲英部下马世明勾结在一起。麻木提除了是个虔诚的穆斯林之外，还是个当地的巴依。这一点与自己相同。此外，麻木提也非常痛恨苏联的共产主义，对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有着天然的偏好。麦斯武德觉得如果麻木提发展顺利，是新疆一个难得的代言人。麦斯武德看准了麻木提这个目标以后，便把医院和学校丢在了一边，立刻投到了麻木提的麾下。麦斯武德虽然获得的是医学学位，

但他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上过三年军校，受过军事训练。麦斯武德渴望用自己的军事知识以及“双泛”理论为麻木提提供服务，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

巴依艾则孜在《追随麻木提师长十二年》一文中记载说：“他（麻木提）和伊明巴依二人本来赴鲁克沁去做宣传，但在途中遇见了依不拉音道尔尕为首的一群暴民，他们要求我来领导革命，但我没有答应，现在他们准备把马世明请回来”。

这是麻木提早期就任第六师师长前的一则记载，由此可以明了他的出身和背景。后来“马世明任师长，麻木提巴依任副师长（这是自称的官名），这两位正副师长率领部队进攻了鄯善。”对于麦斯武德的到来，麻木提兴奋不已。因为二人的政治企图极其接近，麻木提对麦斯武德的建议是言听计从。麦斯武德一跃而成为了麻木提的军师和政治顾问。此后，麦斯武德巡视了南疆的莎车、英吉沙等地，开始绞尽脑汁为麻木提出谋划策，谋划出路。

麦斯武德没有想到，新疆的形势瞬息万变。1933年“四·一二”政变后，金树仁被赶下台，盛世才攫取了新疆军政大权。盛世才为巩固其统治，积极投靠了苏联人。从盛、马、张军队的布防，调动以及马仲英、张培元逐步败退等种种迹象，麦斯武德也准确判断了新疆形势和今后走向。他断定新疆必然是朝着苏联的模式和方向在变化，这与自己所奉行的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倾向是绝不相容的。尽管他的这种泛突厥主义思想在杨增新时期也被查禁、管制，但那种查禁、管制还不像盛世才时期这样，越来越向着共产主义模式方向演变，这是麦斯武德所绝对不能容忍的。随着形势的逐步变化，麦斯武德感到形势对自己越来越严峻。随着马仲英的部队向南疆一步步溃败，和加尼牙孜也不得不被迫承认了盛世才在新疆的领导地位。

而这时，崛起于于田、墨玉金矿暴动的穆罕默德·伊敏、沙比提大毛拉等一伙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者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分裂中国的活动。1933年11月12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了，他们邀请和加尼牙孜任总统。麦斯武德与麻木提一样，原先对和加尼牙孜接受苏联人调解，承认盛世才政权，且接受其委任南疆警备司令一事甚为不满。但他们又对和加尼牙孜其后接受沙比提大毛拉的劝说和拉拢，同意担任伪“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表示支持，还主动提出来与麻木提一起率领3000余人的部队从阿克苏出发，前去喀什攻打马占仓。

此时，新疆南疆的力量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属于倒盛联盟的马占仓奉马仲英之命进入喀什后，另外两只劲旅在铁木尔、乌斯满带领下也开进喀什。这两只武装随后便成为沙比提大毛拉和伊敏的拉拢对象。而马占仓部除了攻击盛世才在喀什的守军之外，对这些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者持抵触排斥态度。马占仓宁愿向省府派出的地方武装马绍武妥协，也不让沙比提大毛拉、伊敏、铁木尔、乌斯满等人在这里立足，因此遭到这几派势力的联合围攻。麻木提率部来到喀什，立刻成了准备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尽快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麻木提遵照沙比提大毛拉的指令，与自称喀什总司令兼师长的乌斯满联合，攻打退入疏勒城的马占仓。一连数月，他们久攻不下。麻木提遂亲往阿克苏，劝说和加尼牙孜率部围攻疏勒，然后就任伪总统。

1934年1月13日，麻木提率部护卫着和加尼牙孜赶到喀什，立即参加了攻打疏勒城的战斗，依然没有攻下。麦斯武德献计献策，但均得不到麻木提的采纳。麻木提虽有一定的号召力，但其性情粗暴、多疑，在关键时刻总是怀疑别人的建议。比如部队在围攻疏勒城时，部队也已经占据了一些重要据点，但这时恰逢古尔邦节来临，按照麦斯武德等智囊们的建议，应该一鼓作气，一举攻克疏勒城。但麻木提不听智囊们的建议，命令部队集体做礼拜，结果夺下的阵地据点也被对方攻下。再者麻木提的同盟者们缺乏基本的合作精神，还互相拆台，勾心斗角，不愿出力，只愿意争夺权力。其次他们的很多士兵都是被强拉来的农民，不想为了什么“保卫宗教”的旗号替这些人卖命；况且他们也都没有经过什么正规训练，基本都是乌合之众，没有什么战斗力可言。

麦斯武德虽然没有带过兵、打过仗，但并不缺乏军事常识。原本希望依靠麻木提这只军队，很快便能打出一个新天地。没想到麻木提的部队毫无战斗力可言，麦斯武德非常失望。他建议麻

木提，可以与南京政府建立联系，取得名正言顺的委任后，再逐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不迟。对于麦斯武德的耐心劝告，麻木提虽不反对，但也没有行动。麦斯武德整日焦躁不安，耐心尽失。

果然，和加尼牙孜抵达喀什不到 10 天，马仲英的主力部队便尾随而至。马仲英的部队是在苏联红军的猛烈攻击下溃败至南疆的。马仲英的部队的确抵抗不住苏联红军支持下的盛世才部队的进攻，但是重创沙比提大毛拉这几支乌合之众的联军倒是绰绰有余。马仲英的部队一抵达喀什，便向暴动武装发动了猛烈进攻。双方在阿图什展开了血战。和加尼牙孜的部队和先前攻打马占仓的几支联军一同应战，均未能抵挡住马仲英部队的进攻。结果是，暴动部队被彻底击溃，狼狈而逃。1934 年 2 月，成立仅 3 个月之久的伪“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也被马仲英部顺手荡平，宣告破产。伪总理沙比提大毛拉等暴动骨干份子依照和加尼牙孜与盛世才达成的和解协议，均被逮捕押往省府。和加尼牙孜也接受了盛世才的委任，去做了省政府的副主席；麻木提去做了第六师的师长。麦斯武德即使再怎么绝望和不愿意，那也只能是图奈他何。

盛世才在苏联红军的支持下，终于打败了马仲英、张培元等的反盛联盟。1934 年夏天，和加尼牙孜就任了新疆政府副主席。按照先前的承诺，盛世才也派出了许多苏联军事顾问到麻木提的第六师进行整训。这对于素来反苏、反共的麦斯武德来说，无异于口中飞进了苍蝇。眼见着苏联军事顾问的影响一天天在加强，麦斯武德如坐针毡。于是 1934 年的秋天，麦斯武德向麻木提提出了辞职，假道印度前去南京。临行时，麦斯武德再次献计麻木提，让其想办法和南京的国民政府取得联系，求得支持保住到手的地位，然后再图发展。后来麻木提果然去了南京，但结果并不理想，再后来，他逃离自己的部队，在分裂祖国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四、投靠南京国民政府

经过几个月的长途跋涉，麦斯武德到了印度的加尔各答。麦斯武德在加尔各答稍事休整后，便在 1934 年 10 月 28 日离开加尔各答，从印度洋的东南穿过马六甲海峡，经新加坡再向东北，走了约一个月，终于在 1934 年 11 月 22 日到达天津。对于麦斯武德的这段经历，也曾有文章说，麦斯武德叛逃到了土耳其，是南京政府在抗日战争爆发后曾组织了一个远东国家访问团（艾沙为副团长），访问团在访问土耳其时，由艾沙邀请麦斯武德回国的。这种说法，显然是没有根据的。

麦斯武德抵达天津后，当时在北京、上海等地的天山社新疆旅京同乡会得知消息，便赶赴天津。他们派出代表告知麦斯武德，国民党正在南京召开五中全会，将发表宣扬“攘外必先安内”，这与麦斯武德的主张非常吻合，所以他们劝麦氏赶紧进京。

12 月 16 日，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刚闭幕两天，麦斯伍德赶到南京。南京国民政府对待麦斯武德以礼相待。从此以后，新疆民众与南京政府之间的联系日渐增多。新疆青年来南京就读的人也越来越多。

麦斯武德渴望振兴其民族的愿望，的确是真诚的。他留学土耳其 11 年，回国后感到新疆十分落后，麦氏以为新疆只要采取土耳其那种泛突厥主义就可以繁荣富强的愿望也是不可行的。他在新疆杨增新统治时期，屡次办学，屡次受挫。这也让麦斯武德深切感到，新疆作为中国的一部分，离开了中央政府的支持，怎么会有前途呢？维吾尔人的前途也就是新疆的前途，离开中央政府，新疆的维吾尔人也是没有前途和没有希望的。明白了这个道理，麦斯武德才改弦易辙，投靠了南京政府。麦斯武德也仔细研究了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对孙先生的治国理念也有了更多的了解。

也正因为此，麦斯武德在 1932 年就让其在土耳其留学的儿子改赴南京就读国立中央大学，改名为麦焕新。也就是在麦斯武德抵达南京的时候，麦焕新也正在南京就读。麦斯武德抵达南京，正好也是他们父子团聚的机会。同时，麦斯武德还安排他的两个侄子，一个到南京军官学校就读，

一个去中央大学新疆学生班补习汉语。这便也是麦斯伍德曾经一度从内心深处认同中央政府、认同国家的具体体现和具体证明。

金树仁政权垮台以后，盛世才依仗武力登上了新疆临时督办的宝座。还未等盛世才坐稳新疆临时督办位置，甘肃的马仲英部便趁乱窜入新疆，与张培元遥相呼应，都欲争夺新疆的军政大权。正当此关口，为调停盛世才、马仲英、张培元之间的纷争，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派出黄慕松前往新疆宣慰。没承想，黄慕松两方面均想安抚的计谋，首先便遭到盛世才的抵制，导致黄慕松铩羽而归。几个月后，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再次派出外交部长兼司法部长罗文干继续来新疆调停盛世才、马仲英和张培元之间的纷争。

在黄慕松返回中央后，除恢复陆军大学校长职务外，又兼任了蒙藏委员会的工作。他与汪精卫一致商议，为了能够使新疆听命于中央、服从中央，必须要加大对新疆本土力量的培养上下功夫。于是，中央开始广泛联络并拉拢由新疆保送到中央大学、中央政治学院和中央军校里的新疆少数民族学生。行政院尤其重视笼络曾在中央大学法学院肄业、金树仁时期曾任我国驻塔什干领馆翻译，盗卖国际护照事发后避居南京的艾沙。久居南京的艾沙利用自己与国民政府上层熟悉的方便，专门赶赴天津把麦斯武德请到南京。行政院把麦斯武德看作宝贝，麦斯武德此时也非常需要南京政府的帮助，双方是一拍即合。南京政府立即将麦斯武德等人安排为参谋本部边务组专门专员、边务研究所回文教官等名义，并给予优厚待遇。“宽敞的住宅和种种特别补助，稍后又任命麦斯武德为国府委员。”为了便于这些人开展活动，行政院还支持他们组织“新疆旅京同乡会”，组织联络新疆所有的在京人员。麦斯武德正是通过这个同乡会，与内地各伊斯兰团体组织广泛联系，扩大了影响。

1934年1月，应盛世才的要求，苏联红军携带着飞机、大炮和装甲车分几路以“阿尔泰军”为掩护进入新疆，向盛世才的对手马仲英、张培元部进攻。这个消息，不但南京国民政府迅速得到了消息，就连麦斯武德也得到了消息。所以麦斯武德迅速建议南京政府，说盛世才已经完全赤化，他出卖国家利益，残害新疆人民，政府应该立刻派出军队征讨。麦斯武德可能还不知道：正是因为苏联红军进入新疆后，苏联红军的一个旅团扼守住了哈密，阻挡住了国民政府军进出新疆的东大门。当然，这种鼓噪也是南京政府非常需要的。这成了麦斯武德进入政治舞台的首次亮相，政府各个政要们均对此感到很高兴，终于有了这样一个来自新疆本土的有声望的人发出声音，强烈反对苏联政府插手干涉新疆事务。所以那一阵，南京政府凡是举办有关边务工作的集会、会议时，都会邀请麦斯武德去发言。就连麦斯武德的儿子取名麦焕新，也把声势搞得大张旗鼓。麦斯武德为了贴近南京政府，也在南京创办了《天山月刊》，作为自己发声的工具。《天山月刊》每期均是汉、维两种文字，创刊时是石印，第二年改为铅印。

1935年，在黄慕松的安排下，参谋本部成立了一个由军统控制的机构——边务组。在边务组下面又设了一个边务研究所，麦斯武德被任命为研究所专门教授阿拉伯语和维吾尔语的研究员。11月12日至22日，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麦斯武德被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也就是中央委员。同年，喀什反对盛世才的第六师师长麻木提，为避免被盛世才消灭，也在四处寻找支持。麦斯武德为他们穿针引线，使他们能够在南京接触到一些首脑和政要。

1936年7月10日至14日，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上决定成立国防会议，麦斯武德在会上慷慨陈词，抨击盛世才。8月，蒙藏委员会由吴忠信接任委员长，委员会又在南京创办了《边疆半月刊》，每期均有维文专栏，麦斯武德也参与其中。

1937年“七七事变”后，蒋介石宣布自卫，进行反击。整个南京都躁动不安，酝酿迁都重庆。政府的很多机构、团体均计划内迁。麦斯武德的“新疆旅京同乡会”先期抵达了重庆。“新疆旅京同乡会”抵达重庆后，创办了《故乡》月刊，麦斯武德自任主编和维文编辑，采用石印技术。《故乡》月刊一名，很自然地脱壳于伊斯坦布尔的《突厥人的故乡》一名，由此便可以看出麦斯武德的精神诉求是什么了。

1939年1月21日至29日，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在重庆召开。会议确定了反苏、反共的方针，设立防共委员会，麦斯武德再次对盛世才的赤化进行猛烈抨击。

1942年11月12日至27日，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在重庆召开。此时，蒋介石要求中共履行“共赴国难宣言，服从政府命令”。这时盛世才见苏联在与苏德的战争中节节失利，转而投向了国民党。麦斯武德此时又在大会上起劲地攻击苏联。

1943年底，麦斯武德企图插手新疆事务。他在重庆发表了题为《新疆之历史及其文化之一斑》的演讲。演讲稿由艾沙翻译，刊登在《青年杂志》12卷第一期上，俨然以学者的身份在介绍新疆情况。1944年初，麦斯武德和艾沙在重庆又创办了《阿尔泰月刊》。麦斯武德在创刊号上发表了《介绍新疆的民族》一文，他歪曲新疆民族的实际情况说：“归纳起来，我们认为新疆民族应作如下结论：（1）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兰奇、乌兹别克、塔塔尔等六个部落及塔吉克人是一个民族：土耳其族；（2）内地穆斯林在语言系统上与汉族列在一起；（3）满族、索伦锡都属于一个民族：满族；（4）蒙古族”。麦斯武德在这里面的民族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六个民族都统一成“一个民族：土耳其族”，这种把所有操突厥语的民族都放在一起，似乎这种归类非常符合于他的本意；其次，“内地穆斯林”显然是指回族，但他将汉族列入其中，难于自圆其说。麦斯武德在此当中，兜售的仍是他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那一套。

1944年9月，盛世才调离新疆，吴忠信接替新疆省主席职务。吴忠信接任后，启用了大批他蒙藏委员会的旧部，但麦斯武德没有能够回到新疆。吴忠信在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时，曾在重庆办过政治训练班回（维）文班，麦斯武德被聘为维文教师。麦斯武德教授的常常是土耳其语音和语法，吴忠信从此很了解麦斯武德这个人，知道他是个泛突厥主义者。

1945年，由于前期盛世才依靠苏联人的力量，终于打败了对手马仲英、张培元。正因为盛世才许诺苏联在矿产开采、驻军等多方面的“大饼”，苏联方面才派出苏联红军果断出击。战后，盛世才必须兑现自己的诺言，兑现给苏联巨大的利益。但盛世才后期，眼见苏联日薄西山，转而投靠了南京国民政府，进而一步步驱逐了苏联人在新疆的巨大存在。正是因为盛世才夺掉了已经进到苏联人嘴里的肥肉，“煮熟的鸭子飞了”，苏联人不恼羞成怒才怪了，也由此导致了后面的“三区革命”的爆发。

由于盛世才的残暴统治，以及“伊犁事变”爆发后不久新疆物价飞涨，通货膨胀严重，国民政府为了控制新疆的金融秩序和稳定新疆物价，决定在新疆发行一种中央银行新疆流通券，由重庆中央印刷厂印刷。流通券正反两面，正面是汉文，背面是维文。维文请的是麦斯武德做翻译和书写。但是后来，麦斯武德有意将“新疆流通券”翻译成“支那土耳其斯坦流通券”。这批货币于当年的8月14日发行时，发现译文有问题，必将导致严重的政治错误，吴忠信下令全部收回，创了货币发行史上仅4小时便收回作废的纪录。由此可见，麦斯武德在宣传泛突厥主义方面的的确是到了废寝忘食，寻找一切可能利用的机会的地步。

1945年5月5日至21日，国民党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召开。当时，盛世才已经调离新疆，接任政府农林部长一职。麦斯武德在大会内外，发动了对盛世才的总清算活动，使得盛世才狼狈不堪。接着在7月7日至20日召开的国民参政会议上，新疆参政员刘文龙、哈的尔艾凡迪、乌迈尔大毛拉等来到重庆，他们共同拟写了一份《请求政府严惩屠杀新疆大批无辜各族人民的刽子手盛世才》的提案报告，会议结束不到半个月，盛世才便被免去了农林部部长一职。

五、返回新疆，出任省主席

1946年3月，张治中任新疆省主席。之前的1945年9月，张治中到新疆与“三区”政府方面举行和平谈判时，麦斯武德曾向蒋介石提出承认新疆自治权、减轻新疆人民赋税负担、释放被拘押的无辜人员等十五条解决新疆问题的建议，并给张治中写信表示拥护中央政策。张治中之前

与麦斯武德并没有什么交往，此次得到麦斯武德给自己写来的信函顿生好感，更加上“三区”政府方面的内政部长赖希木江又是麦斯武德的亲侄子，认为麦斯武德或许还有可以利用的价值。所以在新疆省政府成立时，张治中推荐麦斯武德接替罗家伦担任了新疆监察区监察使。此后，麦斯武德与艾沙、伊敏等被张治中请回新疆，终于圆了麦斯武德的梦想。

麦斯武德等回到新疆后，便开始积极争取群众以扩大影响，与“三区”方面作政治上的斗争。之前麦斯武德在南京，就是以反苏、反共而得名的。从进入南京政府开始，麦斯武德便一直非常重视宣传舆论工作。1946夏天，麦斯武德把在重庆创办的《阿尔泰月刊》迁到兰州，后来又迁到了迪化，改名为阿尔泰出版社，自任社长。同年8月，《阿尔泰月刊》又出版了维文版。麦斯武德以阿尔泰出版社名义又成立了“历史学会”，自任会长。麦斯武德在新疆从事了大量的以泛突厥主义、反对“三区”革命方面为宣传内容的一系列活动。

1946年至1947年5月这段时间，麦斯武德作为张治中对付“三区”方面的一张王牌，在新疆南北疆四处活动，争取到了新疆除喀什之外的多数不明真相的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1947年5月，张治中的“和平政策”推进得并不如意，于是他决定对伊犁政府方面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自己辞去了新疆省主席职务，推出麦斯武德继任新疆省主席。5月21日《国府公报》第2830号发布国府命令：麦斯武德担任新疆省主席、艾沙担任新疆省府委员兼秘书长。对于这一变化，激起“三区”方面的激烈反弹。在麦斯武德的就职仪式上，有人激烈攻击麦斯武德，但他却镇定自若。此后，麦斯武德与“三区”方面的斗争日趋激烈，麦斯武德不甘示弱。在这一年的“肉孜节”，麦斯武德在骑五军军长（后整编为骑兵第一师）马呈祥煽动的民族宗教狂热的支持下，在警备总部前的广场上举行节日露天礼拜。他身穿浅色无领袷袢，头缠赛兰，在马呈祥的护卫下来到广场，引起人们的阵阵欢呼。

1947年6月，在麦斯武德的支持下，由阿尔泰出版社出版的维文版《自由报》出版了；由新疆文化社主办，伊敏任主编的维、汉两种文字的《新疆文化》杂志面世了；以库尔班·库达依任总编辑的维文《曙光报》先后创刊。1948年6月，麦斯武德又以阿尔泰学术研究会名义主编，出版了《中国突厥斯坦》半月刊。他自己也出版了一本政论集《土耳其拉尼》。他在文中说，“对我们土耳其人来说，祖国不仅是土耳其、土耳其斯坦、而是伟大统一的‘吐兰’”这里所说的“吐兰”是指，所有居住在各地方的突厥语系各民族的联合。麦斯武德推出的所有出版物中，都是从各个方面阐明好宣传他们自己的政治纲领和政治态度，最突出的就是泛突厥主义思想。在这种舆论氛围的渲染下，麦斯武德他们除了反对“三区”方面外，还进一步表现出反汉情绪，要求汉族人退出新疆。对南京政府也要求新疆要“高度自治”。在组织工作上，任意任用他们派系当中的人，清除异己。

1948年10月，由于麦斯武德在施政纲领中错误的政治倾向，且使得新疆的分裂局面越来越严重。1949年1月，为了缓和新疆极其严重的政治分裂形势，使新疆人民向着和平、民主和团结的方向而努力，在张治中的建议下，中央免去了麦斯武德的新疆省主席职务，代之以包尔汉。由此，一大批泛突厥主义分子纷纷落马，之前四处泛滥的泛突厥主义思潮的报刊杂志陆续停刊。

随着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新疆也即将和平解放。此时，麦斯武德不甘心失败，仍积极在与中东的一些泛突厥主义分子勾结联络。麦氏竟然还通过艾沙与美国驻迪化领事包懋勋联系，企图在美国的支持下，与中央政府取得谅解，筹备成立“泛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取得独立地位，阻止解放军进入新疆。他们还计划由叶成或马呈祥主持军事，以乌斯满和尧乐博斯对付“三区”方面。正当麦斯武德策划者各项阴谋时，新疆的地下刊物《战斗周刊》在八月号上公布了新疆第一期战犯名单，第一名便是麦斯武德。

此时，麦斯武德的健康状况不佳，他的各种阴谋活动也难以如意。因为身体原因，麦斯武德禁不起长途跋涉之苦，他没有逃出国外。



新疆和平解放后，麦斯武德在新疆大肆推行泛突厥主义的罪恶行径还没有得到清算时，他便于 1950 年去世了，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新疆历史词典》给麦斯武德的定论是“（民国）三十六年，继任省政府主席，重用泛突厥主义分子，反共、反苏并以‘高度自治’为名妄图分裂国家的统一遭到各族人民和上层有识之士的普遍反对，次年年底前卸任省主席任。勾结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破坏和平起义，分裂祖国统一。1950 年 4 月被捕，死于狱中。”享年 63 岁。

2017 年 7 月 1 日

历史回声：有读者留言，也是作者发文时校对不清，上集中有关麦斯武德系玉山巴依弟弟的儿子，表述前后不一致，特此致歉！也有读者留言说，“麦斯武德并非玉山巴依弟弟的儿子，而是萨比尔阿吉的儿子”。作者又问他萨比尔阿吉的简历资料，他说在维吾尔文的历史资料上有记载，所以暂时没有翻译的新资料，只能维持现状了，留待后面有机会再统一修改吧！再次鸣谢支持！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网络文章：新疆人物】

包尔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¹

杜雪巍²

1989 年 8 月 27 日，曾任过中华民国新疆最后一任省政府主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第一任新疆省政府主席的包尔汉·沙希迪，在北京全国政协副主席任上去世了，享年 95 岁。包尔汉·沙希迪的离世，给新疆原本硕果累累的季节凭添了一抹初秋的肃杀。

包尔汉老人走了，一个目睹了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两个时代风雨沧桑七十七年来变迁的老人走了；一个流落异国 18 个年头满腔热诚挚爱祖国的游子情怀缱绻给了我们。

1949 年 1 月 10 日，包尔汉·沙希迪正式出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在张治中的安排下，包尔汉双手接过满目疮痍的新疆这幅烂摊子，将经济处于崩溃边缘的新疆和缓平稳地带入了一个新的世界。1949 年 9 月 26 日，“包尔汉与陶峙岳将军一起，响应中共中央号召，毅然决然地脱离国民党政府先后通电起义，实现了新疆的和平解放，并担任了新疆省人民政府第一任主席。”包尔汉使新疆免受战火的洗礼而由国民党执政时期快速更迭为共产党执政时期的和平使者。他是新疆这种历史大变局当中的参与者与见证者。

一、归来

包尔汉·沙希迪（1894-1989），光绪二十年（1894 年）10 月 3 日，出生在俄国喀山省特铁什县一个名叫阿克苏的小村庄。幼年时，他的爷爷郭拜都拉便告诉他：“我们的故乡是在遥远的中国。那里一条大河叫阿克苏河，那才是真正阿克苏呢！”

包尔汉的爷爷郭拜都拉的爷爷帕拉提，曾生活在中国新疆的阿克苏河畔，因反抗巴依的残酷压榨和剥削，便带领 20 多户村民逃到了俄国伏尔加河畔。这里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于是，

¹ <https://mp.weixin.qq.com/s/3xd5qpGlpqMbLupgH9pgWw>

² 作者为《新疆文史》执行副主编，执行总编辑。



俄国便把这些从中国新疆逃难的人们集中送到了特铁什县境内，开荒种地。他们在这里伐木、种地，为了纪念他们心中的故乡，便把这片新开垦的居民区起名叫做“森林阿克苏”。

终生没有读过书而知道辛勤劳作的郭拜都拉满腔希望包尔汉能够到学校读书。但当时，包尔汉一家8口人全靠父母亲的操劳奔波养活，实在没有多余的钱来供包尔汉读书。好在包尔汉的姑父在邻村教授经文课，于是在包尔汉爷爷的恳求下，包尔汉的姑父终于答应了他可以到那里学习，但必须要在那里兼职烧茶水，才可以免去学费。包尔汉兴高采烈地去那里上学，但是还不到一年，包尔汉的爷爷便去世了。他的父亲认为上学读书没有用，包尔汉也就辍学在家。但是在包尔汉的脑子里，始终有一个信念，那就是要上学，长大以后到中国去。

包尔汉整天闷闷不乐，忧心忡忡的样子，吓坏了淳朴善良的母亲。在母亲的一再追问下，包尔汉便说：“我想去上学，我想去读书！”

包尔汉知道，自己有个在喀山做面粉生意的舅舅，就说，“让我到舅舅那里去读书吧？”

母亲望着儿子那期待的眼神，不愿意再伤儿子的心。为了避免父亲的反对，母亲趁丈夫外出去买胡萝卜的间隙，让包尔汉跟随村里的一位邻居大叔去了喀山。

舅舅、舅妈知道了包尔汉的来意后，很高兴地就把他送到附近的一个名叫穆罕德亚的学校去读书。在学校里，包尔汉被一种强烈的求知欲所驱使，尽情地学习着五花八门的知识。然而好景不长，因为舅舅的生意亏本，无力再供应包尔汉上学读书了。

宣统二年（1910年）春，已经16岁的包尔汉被舅舅介绍到一家书店去做学徒。在书店，包尔汉要负责店堂的卫生打扫、书籍的包扎邮寄。到了晚上，包尔汉还要给老板打扫房间，给孩子洗衣服。尽管工作很辛苦，但包尔汉却感到非常快乐，因为书店有很多书籍可以阅读。包尔汉不仅利用闲暇时间阅读了大量的俄罗斯文学名著，而且他还学会了俄文，知道了外面还有一个纷繁广阔的世界。

包尔汉在这家书店工作了两年多时间，结识了一位经常来买书的司马义·阿吉老人。老人告诉包尔汉说，他家住在斜米，经营着不少商行，有几个正好在中国，很想找个愿意去中国工作的年轻人。当听到可以到中国去工作，让包尔汉怦然心动。这让他顿时就想起了爷爷告诉过他的，那里就是自己的故乡。

经过仔细了解和慎重考虑，包尔汉决定毛遂自荐到司马义·阿吉那里去工作。没过几天，当老人再次来到书店时，包尔汉便告诉来人说，那个愿意到中国工作的年轻人找到了，那个人就是我。

经过了解，司马义·阿吉老人知道了包尔汉不仅会俄语，还会财会，所以他当即拍板，以每月20卢布的薪资雇佣了他。

包尔汉在斜米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在1912年冬天便被派往新疆迪化的天兴行去工作。包尔汉跟着经理从斜米出发，先坐火车到阿亚古斯，再乘马车，直奔中国塔城的巴克图口岸。他们一行先在老塔城住了一夜，清晨，包尔汉便登上塔尔巴哈台山上，眺望着眼前的河流、草原和湖泊，心潮起伏。这就是爷爷曾经一次次念叨过的祖国——中国。自己终于回到了曾日思夜想的故乡——祖国。

民国元年（1912年）9月，经过10多天的长途跋涉，他们终于抵达了目的地——新疆省府迪化。这一年，包尔汉到天兴行工作时，年仅18岁。

民国三年（1914年），包尔汉在踏上梦寐以求的祖国的土地之后，便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恢复自己的中国国籍。当时在新疆，拥有俄国国籍的人享有诸如经商不纳税等许多特权。闻听包尔汉要放弃俄国国籍，就劝他说要谨慎。但包尔汉坚决地说，“我早就想好了，我就是要做一个中国人！”

民国二十年（1922年），他又将父母和两个妹妹接来迪化定居。从此，包尔汉他们一家人终

于在自己的祖国安顿下来。尽管当时他们的生活还不是很富裕，但结束了异国漂泊的日子，让他们心中觉得异常坦然。

二、初到新疆

“我到乌鲁木齐的那一年（1913）”，当时辛亥革命才刚刚过去一年，包尔汉还在司马义阿吉的天兴贸易行工作，但他目睹了英俄帝国主义依据不平等条约对中国人民进行的欺压和剥削。大批俄商经营着进出口贸易均不纳一分钱税额，而且他们还时常包庇一些不法的中国商人冒充俄商偷税、逃税。“新疆对帝俄的贸易总额，输出为九百八十万卢布，输入为八百四十万卢布。”

那时候，类似天兴行的俄国商人开的贸易行在迪化有八家，均在迪化贸易圈经营。贸易圈“北起皇城巷，南至三甬卑，东达义冢，西尽西河坝”。《新疆图志》中关于乌鲁木齐的贸易圈是这样记载的，“光绪二十一年（1895）划贸易圈于迪化，是三道桥南官大路东西两段地方。”这些洋行进口以布匹、铁、砖茶、红糖、棉线、石油、纸烟、火柴及其他日用品为主，出口货物以牲畜、羊毛、羊皮、羊肠、棉花、干货、兽皮等为主。“其中最大的是塔塔尔人胡赛因、哈桑兄弟等的吉祥涌；其次是塔塔尔人依斯哈克兄弟等的天兴行，乌兹别克人伊敏江、吐尔逊巴巴的德盛行，乌兹别克人美尔沙里、拉合满巴依德和行；再次是乌兹别克人满素尔江的吉利行，乌兹别克人塔居斯曼的仁中信行，塔塔尔人孜牙巴依的芝盛行，乌兹别克人阿布特的茂盛行。”

包尔汉亲眼目睹了新疆民族那些手工业者是怎样在帝俄商人洋货充斥下被挤垮的。这些外国洋行不但把持着新疆的商业，还强行霸占着水草丰美的牧场，严重损害着中国的主权。

包尔汉在天兴行前后工作了八年。他渴望有一天能够报效祖国，所以他利用一切机会努力学习说汉语、写汉字。包尔汉也常常找机会与汉族人接触，接触中学习说汉语、写汉字。如此循环往复，八年下来，包尔汉的汉语水平已经相当熟练。包尔汉酷爱学习的热情，天兴行的老板均看在了眼里，所以每每遇到与汉族官员交往，都会拉上包尔汉做翻译。这种工作反过来又方便了包尔汉学习和掌握汉语，使他受益匪浅。

说起包尔汉与新疆汉族官员交往，还有一个小插曲。那便是从内地取道西伯利亚赴新疆的樊耀南乘火车走到斜米时，旅资告罄，遂求助于恰好在新疆经营贸易的斜米商人依斯哈克。依斯哈克不仅借旅资给了樊耀南，还派人将其一路护送到了塔城。樊耀南到达乌鲁木齐后，很快就任新疆法政学堂的教员兼迪化地方审判厅厅长一职。民国七年（1919年）以后，依斯哈克一家迁居新疆乌鲁木齐。樊耀南也不忘旧谊，时常与依斯哈克来往。而樊耀南每次与依斯哈克见面，均由包尔汉做翻译。一来二去，包尔汉便与樊耀南熟悉了起来，且通过樊耀南，包尔汉也认识了新疆的很多汉族官员。由此，不仅包尔汉的汉语水平突飞猛进，汉文功底也日渐厚实，他也渐渐明白了“国家前途和民族平等的道理”。

民国八年（1920年）以后，苏俄政权逐步稳定了下来，也随即恢复了与新疆的各项贸易。为加强对贸易的管理，新疆政府决定成立关税局。在华俄道胜银行做翻译的潘祖焕，便找到与其交好的包尔汉，告知了他新疆关税局正在招兵买马的消息。早就打算为中国效力的包尔汉非常兴奋，然后潘祖焕便将通晓汉、俄、维三种语言的包尔汉推荐给了父亲新疆财政厅长潘震。潘震也很希望能找到像包尔汉这样的人，来充实关税局。

包尔汉面见潘厅长以后，答应到关税局来做事。经与天兴行的经理依斯哈克商议，包尔汉得以不辞去天兴行的工作，另外又兼了一个关税局的差事。这也便成为了包尔汉人生中的一个转折点。

三、踏入政界

民国九年（1921年），塔城发生了关税舞弊案，包尔汉与同僚侯庚炳奉命前去调查。出发前，杨增新接见了他们，严肃地说：“此事干系重大，一定要查清楚，否则此风一开，后果不堪设想，如有必要，可以到苏联去查账。”

包尔汉等在塔城住了三个月，查出了一起私扣税金高达17600两白银的大案。依照当时的法律，贪污500两便可杀头。而塔城道尹又恰是杨增新的亲信张键。若据实报告，张键必然没有好结果。张键见事情败露，便把侯庚炳找去，准备赠送白银2640两将此事掩盖过去。侯庚炳遂与包尔汉商议，包尔汉坚决不答应。

但如果据实报告，必然得罪一批塔城官员，杨增新也未必高兴。最后，他们决定采取折中的方式，把事实报告给杨增新，外加一个说明，即税金收齐后，还未对完账，所以未及时上交。张键的贿赂，他们没有收，贪污的事情也掩盖了过去。

事后，包尔汉拒绝贿赂的事情传到了杨增新的耳朵里，也进一步增加杨增新对他的信任。此后潘震去世，给其送3000元慰问金，且为笼络樊耀南而送其一万两省币，杨增新均委托包尔汉去办理。

民国十年（1922年），杨增新委派包尔汉去负责马场的工作。杨增新准备筹备新疆的交通运输业。而在此前，新疆交通运输也全靠马匹，省政府还设有专门的马场。马场养有2000多匹马，包尔汉是边学边干，耗费了大量精力。由此，包尔汉辞去了天兴行的工作，转而集中精力来做新疆政府的事情。

踏入政界以后，包尔汉深感当时政治的诸多黑暗，非常失望且为新疆的前景担忧。加之他先前便与樊耀南熟悉，于是便深受樊耀南挽救新疆的民族平等、整理财政、铲除贪污、发展教育和整顿军队等五项主张所鼓舞。樊耀南也的确抓住了新疆当时面临的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包尔汉也参与办了一份发行100份的《新生活》刊物，用以响应樊耀南的寻求新疆未来的积极探索，然而《新生活》也仅出了两期，便因惧怕官府管制而夭折。

民国二十三年（1925年）上半年，驻迪化华俄道胜银行经理苏沃洛夫向杨增新赠送了一辆美制小轿车。杨增新乘坐着小轿车出游，甚感方便，遂生出兴办汽车运输的念头。不久，杨增新便委托包尔汉任汽车公司委员兼司机学校校长，并将那部小轿车送给包尔汉做教练车，意在培训汽车驾驶员，并筹备汽车公司。

民国二十四年（1926年），汽车公司筹备就绪，包尔汉就任汽车公司局长。新疆汽车局当时设在老满城的鼓楼东侧，包尔汉报请杨增新同意后，开始修建房舍、车场，并派人从美国驻天津领事馆购买了15辆道奇汽车，开始了新疆汽车运输的历史。此后，为了汽车运营，包尔汉又从苏俄和天津聘来了维修技术人员，开展了汽车维修业务，并筹划南北疆的公路筑路计划。当年包尔汉年仅32岁。

然而修筑公路是个非常花钱的事，包尔汉几次找杨增新谈过几次，均因为耗资巨大，财政困难，难以落实。包尔汉又找到实业厅长阎毓善、财政厅长潘震诉说此事，无奈他们全部唯杨增新马首是瞻，没有杨增新的指令，他们不可能有什么主张。

民国二十六年（1926年）2月，由瑞典斯文·赫定与徐旭生率领的西北科学考察团抵达迪化，包尔汉负责具体接待。后来徐旭生在日记中说：“包君俄文甚好，回族（此处的回族系指维吾尔族）一方面的事业清楚，对汉文也颇能写能看，实为难得之才。最令我诧异的是，他手里居然有适之的《中国哲学史大纲》。”

西北考察团来到迪化后，斯文·赫定与徐旭生拜会了省长杨增新，再次谈到了新疆兴办汽车运输，必须修筑公路的事，而修筑公路，则必须需要购买筑路机。这一次，杨增新倒是很爽快地答应斯文·赫定说：“新疆马上就要修筑公路了！”还请斯文·赫定代为购买筑路机，另外再从瑞

典购买 15 辆汽车。没过几天，购买筑路机的款项便拨了下来，并动用军队的力量来修筑吐鲁番到迪化的公路。

7月初，杨增新突然将包尔汉找来告诉他说：考察团的医生郝默尔准备去天池一趟，需要你陪着去一趟！7月6日一大早，包尔汉去见杨增新，请杨同去天池。然而杨增新临时改变了计划，让包尔汉赶回吐鲁番，看公路修的怎样了。7月7日，包尔汉一路查看修路情况，当天夜里赶到了吐鲁番。他办完公事，在返回迪化的途中，得知省城发生政变，杨增新被杀！

吐鲁番到迪化的公路修建，名义上动用了两个营的兵力，但实际上仅有三百四五十名士兵在劳作。杨增新大骂这些人冒领空饷非常可恶，而命包尔汉去核查公路修筑情况。仅仅几天时间，新疆两大巨头双双殒命，让包尔汉心乱如麻。

杨增新死后，金树仁因为平乱有功，窃取了新疆军政大权。尽管金树仁对包尔汉并不信任，但因为也没有什么把柄，只得将包尔汉支开。一天，金树仁找到包尔汉，让其到德国去采购压路机等设备，同时考察外界的实业情况，时间是三个月，考察后为省府提出实业发展计划。1929年9月，包尔汉离开新疆经莫斯科到了德国。

四、羁縻柏林，宣慰阿山，入狱两年

在德国柏林，包尔汉通过中国驻德国大使馆介绍，采购了6部压路机运回修建，又应金树仁的要求，购买了200支短枪发回新疆。包尔汉请示金树仁可否回国，金树仁没有丝毫反映，也没有让包尔汉回国的任何指示，6个月后，1930年秋天，包尔汉考入柏林大学经济学习。

1932年12月，包尔汉离开新疆已经三年。经包尔汉再三请求，他终于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乡。但包尔汉才回国两个月，金树仁便以新的理由让包尔汉再次离开新疆赴德国。当包尔汉再次返回新疆时，金树仁已经垮台，郁郁东去。

1933年5月，包尔汉在莫斯科得到新疆的消息：新疆“四·一二政变”发生，金树仁被驱赶下台，盛世才攫取新疆军政大权。此时马仲英部窜入新疆，其马赫英、马如龙部围攻塔城、阿山。回到新疆的包尔汉立刻接受了省府任命其担任阿山宣慰使，奔赴阿山，安抚地方。

10月，包尔汉游说阿山各界人士，筹备成立了一支武装，迫使马赫英部撤离阿山。随后，包尔汉又在塔城招募组建了归化旅团，协助塔城政府军解除了伊犁屯垦使张培元在塔城的武装。其后又从苏联购进了一些面粉，救济难民，终于使马仲英、马赫英煽惑起来的牧民全部归牧，阿山也重又归于平静。

1934年，包尔汉完成阿山宣慰任务后，返回迪化。盛世才非常满意包尔汉在阿山的宣慰工作，又任命包尔汉担任了裕新土产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新疆反帝总会民众部副部长的职务。

当时新疆与苏联的贸易正呈上升趋势，包尔汉组织新疆的土特产品对苏出口，换回了大量外汇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发展了新疆的经济。为消除省府与牧区牧民之间的隔阂，包尔汉还组织商家以裕新土产公司的名义组成商队，到牧区用货物交换陶模的土特产品，同时还借机宣传政府的政策，缓和了牧民与省政府间的关系。在包尔汉的操作下，新疆相关部门成立了临时的市场总委员会，在巴里坤、木垒等牧区成立分会，通过减轻税率、调拨资金和货物的办法，既解决了牧区牧民的生活困难，也极大缓解了那里的社会矛盾，使社会秩序得到恢复和稳定。

这一时期，包尔汉根据盛世才的指示，以裕新土产公司的名义，全权完成了与苏联商务代表签订了两笔贷款合同：一笔是1935年8月签订的贷款500万金卢布合同；一笔是1937年1月签订的贷款250万金卢布的贷款合同。所有贷款合同，均由包尔汉奉命在借约上签字。

之余，因兼着新疆反帝总会的民众部副部长职务，包尔汉与反帝会的秘书长俞秀松结下了革命情谊。1936年7月，俞秀松与盛世才的小妹盛世同结婚，包尔汉与夫人拉希达一同参加

了他们的婚礼。包尔汉的夫人拉希达是盛世同就读的女子师范学校的维吾尔文老师，这种特殊关系，使她们的情谊也与日俱增。

1937年5月，包尔汉被任命为中国驻斋桑领事馆领事。临行前，包尔汉与俞秀松依依惜别，没有想到这竟是他们之间的永别。不久，俞秀松便因“托派”问题被逮捕入狱，押往苏联。

1938年2月，包尔汉接到盛世才命令其回国述职的电报。在返回迪化途径精河时，一辆小车拦住了包尔汉所乘坐的货车。几名荷枪实弹的武装人员下车将包尔汉拘押，押往伊犁。包尔汉认出来，指挥抓他的人是苏联人。他在中国新疆，竟然是被苏联人逮捕了起来。

包尔汉最先拘押在伊犁，4月12日被押送到乌鲁木齐第二监狱。公安管理处处长李英奇和两名苏联陪审员开始审讯包尔汉，他们给包尔汉安的罪名是“里通外国，妄想依靠德国和日本的势力在新疆搞独立的回教国，让新疆脱离中国版图。”包尔汉一字一顿地说：“我一向是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我曾在塔城揭发过德国特务伊什尔特，将其交给了苏联；我同样痛恨日本帝国主义，1933年在任阿山宣慰使时，我亲自带兵与日本的走狗马赫英打过仗，揭穿过他们打着伊斯兰旗号，妄图建立回教国的阴谋……”

包尔汉据理一条一条反驳给自己强加的各项罪名，审讯人员“于是，给我加上重刑，强迫我跪倒碎砖头堆上，还要高举双手，搞得我昏死过去两次。”

包尔汉的反驳反而招致更严酷的刑罚。“有一次，竟让包尔汉高举双手连续站立21个昼夜，折磨得死去活来。”这种审讯持续了两年时间。1939年11月底，盛世才又将包尔汉关进单人黑牢达68天。

然而监狱的黑牢却又催生了包尔汉心中的革命之火。包尔汉没有气馁，没有彷徨，又开始了他对《维汉俄词典》的编纂工作。

1940年春，包尔汉被转到了第四监狱，狱方想利用他的特长为他们翻译资料。由此，包尔汉的监狱生活有所改善。不仅他的居住环境，就连伙食都有了很大改善。公安管理处送来了一大批维、汉、俄、德信札和资料，还有一些书籍，其中包括盛世才写给斯大林的信，还有一些案情报告交给包尔汉翻译。包尔汉利用这些机会，将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一书全部译成了维文，同时还将以前编写的《维汉俄辞典》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1944年完成了初稿。

五、赴南京政府过度“镀金”

1944年9月11日，盛世才灰溜溜的离开新疆，前往重庆就任中华民国政府农林部长职务。吴忠信接替新疆省主席。1944年11月28日，包尔汉获释出狱。而在包尔汉出狱半个月前的11月12日，伊犁暴民在苏联唆使、参与下在新疆伊宁市发动武装叛乱，并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包尔汉出狱后，经过治疗，身体逐渐恢复。1945年，包尔汉仍被派到警务处任翻译室主任。正当他为此而苦恼时，民政厅长邓海翔找到他，请他出任民政厅副厅长。

包尔汉到任后，看到很多少数民族青年失业，便萌生了将这些人组织起来，择优加以培训，毕业后服务于社会。邓海翔将包尔汉的想法汇报给吴忠信以后获得支持，包尔汉便择优选拔了40余名青年加以培训，吴忠信还参加了开学典礼并讲了话。然而开学没有几天，包尔汉便被任命为迪化区督察专员，离开了培训班。包尔汉后来得知，原来是警务处翻译室的副主任艾克拜尔举报，说包尔汉开办培训班是为了给“三区”方面培训骨干，所以包尔汉被调离了培训班。

迪化区督查专员是个有明无实的闲差，包尔汉整日无所事事，遂开始关注起时事来。此时，“三区”方面正分兵三路人马向新疆其他地区扩展势力，天山南北处处是战火纷飞。其中的中路民族军一举向迪化杀来，严重动摇了国民党在新疆的统治基础。



鉴于包尔汉当时的处境、地位及影响，苏联驻迪化领事馆找到包尔汉希望探明其对伊犁方面新成立的“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的态度。包尔汉怒不可遏的回答说：“过去你们指使盛世才关押我，说我是德国间谍，阴谋在新疆搞‘独立’，可是你们现在却实实在在支持一些人在新疆搞独立，分裂中国领土，还问我的看法！”

苏联领事叶夫谢耶夫对包尔汉的质问，无言置否。包尔汉自然从心里十分清楚了，伊犁方面实际就是苏联人在背后在搞鬼。

吴忠信主政新疆后，几乎将所有精力都用在了应付“伊犁事变”了，计谋用尽，绞尽脑汁，可新疆局势依然动荡不安。吴忠信感到无能为力，只好呼吁中央再派大员来新疆谋求和平谈判，自己乘机隐退。

1945年10月，张治中率领代表团抵达迪化，与伊犁方面进行和平谈判。通过艰苦谈判，双方终于在1946年1月2日正式达成《十一项和平条款》，伊犁方面也取消了“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的称谓。

为庆祝《和平条款》的签字，新疆政府在西大楼举行小型文艺晚会，包尔汉也应邀参加。1946年6月，“和平条款”的第二个附件签署后，新疆成立了由各方代表形成的省联合政府，阿合买提江和包尔汉同时担任省联合政府副主席。

1947年5月，主政新疆的张治中辞去了兼任的新疆省主席职务，任命原新疆监察使麦斯武德任新疆省主席。麦斯武德上任后，又推荐了与其关系密切的伊敏和艾沙分别担任了副主席和政府秘书长，包尔汉调往南京任国府委员。麦斯武德是个老牌的泛突厥主义分子，在杨增新执政时期，就因在伊犁开办学校，大肆宣传泛突厥主义而被杨增新关押。麦斯武德出狱后，长期居留内地，受到国民党政府的重视。随着国民党势力进入新疆，麦斯武德也得以衣锦还乡。

麦斯武德不仅是个泛突厥主义者，还是个反苏、反共主义者，由其出任新疆省主席，激起“三区”方面的强烈反弹。

张治中后来找到包尔汉，告诉他要他去南京任政府委员。这样，对于以后再任职会非常有利，也可以满足“三区”方面的要求。1947年9月，包尔汉飞赴南京任职。1948年5月1日，国民政府召开行宪大会，包尔汉改任总统府顾问。因为无事可做，包尔汉遂赶回迪化。也因包尔汉在任新疆政府副主席时，同时兼着新疆学院院长的职务，在其到南京任职后，这个职务仍然兼任，所以包尔汉便把精力放在了新疆学院的管理上了。

新疆省政府的伊敏利用各种场合，大肆宣传“‘东突厥斯坦’一万年来就是维吾尔人的故乡。所以在‘东突厥斯坦’，只有维吾尔人才有做主人的权力……”。包尔汉了解到这些后，感到这分明是赤裸裸的分裂祖国的行径，不能听之任之。包尔汉与涂治商量后，召开全体师生大会，以院长的身份公开批驳伊敏的荒谬言论及其阴谋。包尔汉还以其渊博的知识，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地讲述新疆两千多年来的丰富历史说：“新疆不是一个民族的新疆，而是各民族的新疆。正如中国不是一个民族的中国，而是各民族的中国一样。如果说新疆只是维吾尔一个民族的话，在新疆范围来说就犯了大民族主义的错误；在全国就犯了地方民族主义即狭隘民族主义的错误……”。

六、出任新疆省主席

1948年底，通过张治中的努力，国民党中央决定任命包尔汉为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得知后，心里非常激动。他真心希望能够团结各方面人士，让自己成为混乱年代的最后一任新疆省主席。

1949年1月10日，包尔汉正式出任新疆省主席。包尔汉经过深思熟虑后，发表《告全疆民众书》，阐明了自己的施政方针：尽最大努力继续执行联合政府时期的和平条款，维护会谈成果，

填平与伊犁政府方面的鸿沟，让各族人民在和平道路上安稳地生活。《告全疆民众书》当中只字未提蒋介石，更没有提到伊敏等人。

包尔汉接手的是麦斯武德留下的一烂摊子，处处是千疮百孔。尤其是经济已处于崩溃边缘。在迪化的国民党军政官员眼看大势已去，以金圆券大肆抢购商品，一股更大的抢购风潮蔓延全疆。情势危急，稍有不慎，便会酿成社会动荡。如何才能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安抚人心？包尔汉苦思冥想，终于想出办法，可以发行新疆地方货币——银元票，来避免金圆券对新疆经济造成的冲击。

1949年2月6日，包尔汉奉张治中之命飞赴兰州，参加西北甘、青、新三省军政首脑会议。

包尔汉向张治中详细汇报了新疆的情况、面临的形势，以及发行银元票的设想。张治中听完汇报，沉吟片刻，缓缓地说：“新疆地处偏远，各族人民生活困苦。由于我考虑失策，让麦斯武德给你添了不少麻烦，都是我用人失察的结果。经济形势的糜烂，非独新疆一家。只要能渡过危机，对老百姓有所补益，经济方面你们采取什么措施我都同意。”

包尔汉赶忙接话说：新疆局面的危艰，只能怪麦斯武德没有能忠实执行十一项和平条款和施政纲领。张治中向包尔汉建议说，挽救新疆经济形势，仅靠发行新货币还不够，赶快把土产公司恢复起来，扩大出口规模，用换回的物资调剂市场，控制物价。另外，新疆方面的关税就不用上缴了，留在新疆，缓解燃眉之急吧！包尔汉又接着张治中的话，试探着说：“可否将新疆存放在中央银行的五万五千两黄金调回新疆，可就解决了新疆的难题啦！”张治中面露难色地说，我想想办法吧！

回到迪化后，包尔汉按照张治中的意图，尽最大努力在新疆维护和平。由于得到张治中的支持，包尔汉着手布置改革货币事宜。他将议案提交省府讨论，决定发行新疆银元票，取代金圆券在新疆境内的流通。1949年5月20日，新疆银元票开始上市发行流通。新疆物价暂时得到了抑制，民心也渐渐趋于稳定。

正当新疆新货币发行平稳进行时，国民党中央政府用专机运来了大批金圆券，用以支付国民党驻新人员的薪酬。包尔汉一时手足无措，担心这批金圆券一旦投放市场，必将如洪水猛兽冲击新疆市场，使刚刚建立起来的政府信用一败涂地。包尔汉紧急召集政府委员会会议，当即命令白文煜副局长以财政厅名义电告中央银行：各机关军政费用请用银元票拨付。

中央银行收到电报后，非常不满。运送金圆券的专机停留哈密两天后，只得将金圆券原封运回。金圆券退回到了，新疆经济也躲过了一劫。但到了1949年8月以后，金圆券又从其他途径潮水般入新疆。兰州解放前夕，大批在兰州做官、经商的新疆人为躲避战乱纷纷返回新疆，带回大量金圆券在新疆进行抢购，并且放出新疆马上就要打仗的消息。这使得新疆的形势又空前紧张起来，银元票再次面临抢购风潮的猛烈冲击。

这时，新疆工商界头面人物找到包尔汉，建议抵制金圆券进入新疆。包尔汉不可置否地说：“我是新疆省主席，怎能与中央分庭抗礼？”包尔汉遂即电告侍从室主任聂立夫，让其转告中共地下组织，配合抵制金圆券在新疆的流通。很快，迪化市商会颁布了抵制金圆券在新疆流通的公告。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玛纳斯、呼图壁、昌吉又传来“三区”民族军欲进攻迪化的消息。8月8日，包尔汉紧急找来教育厅副厅长陈方伯、秘书处的努斯热提和省保安司令部的王润三人代表省政府前往玛纳斯前线，与民族军方面进行谈判，以和平为重，绝不率先用兵。

1949年9月，中共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取得决定性胜利。西北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一军、第二军解放了西宁。王恩茂、郭鹏率领的第二军在解放西宁后，迅速向新疆开进。

包尔汉决心带领新疆走和平起义的道路，当他把自己的想法与新疆警备司令陶峙岳沟通时，没有想到他们二人不谋而合，均打算率部走和平起义的道路。

正当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内部的拥护和平起义派与反对和平起义的一派斗争异常尖锐之时，包尔汉得到了中共中央的特派联络员邓力群来到迪化的消息。

9月16日上午，邓力群在包尔汉的寓所首次与陶峙岳、包尔汉商谈新疆和平起义的相关细节问题。会谈结束后，邓力群转交了9月10日张治中给他们二人的电报：

迪化陶副长官岷毓兄、包主席尔汗兄：

自接辰真电后，以西北人事更动，又因时机未至，故未再通讯。治于6月26日发表声明，由北平新华社播出，谅已接悉。今全局演进至此，大势已定，且兰州解放，新省孤悬，兄等为革命大义，为新省和平计，亦即为全省人民及全体官兵利害计，应及时表明态度，正式宣布与广州断绝关系，归向人民民主阵营，在中央人民政府未成立前，接受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治深知毛主席对新疆各族人民、全体官兵、军政干部常表关切，必有妥善满意之处理。治已应邀参加即将召开之新政协会议，并承毛主席面商希望治返新一行。当允如有必要，愿听吩咐。甚望兄等当机立断，排除一切困难与顾虑，采取严密部署，果敢行动，则保全者多，所贡献者亦大。至对各军师长或有关军政干部，如有必要，盼用治名义代拟文电，使皆了解接受。绍周、孟纯、经文诸同志均致意。兄意如何？盼急电复。

张治中

张治中的电报让他们二人吃了一颗定心丸。包尔汉更是顿感欣慰，因为自2月在兰州与张治中见面后，自己一直致力于新疆和平，怎奈新疆局势复杂，心理压力极大，如今新疆各族得到张将军的指示，并受到党中央、毛主席的关注，新疆和平起义也就指日可待了。9月19日，包尔汉通过邓力群向毛泽东致电：

毛主席：

解放军胜利完成人民解放伟大事业，谨致无上之欣祝。此间对新民主主义及尊重少数民族利益之号召，早有坚强之信心及拥护之赤诚，并为之克服困难。经决意与国民党反动政府脱离关系。兹已准备一切力量消灭反动势力，接受领导，俾每一角落，共庆新生，以完成钧座所领导的整个中国之解放。特电散布衷忱，敬祈亮鉴。

包尔汉 申皓叩

四天后，包尔汉便收到了由邓力群转交的毛泽东的回电：

包主席：

申皓电悉，极感盛意。新疆局面的转变及各族人民的团结，有赖于贵主席鼎力促成。尚望联络各方爱国民主分子，配合人民解放军入新疆之行动，为解放全新疆而奋斗。特此步履，敬颂勋祺。

毛泽东 申梗

接到毛泽东的电报，包尔汉心潮澎湃。按照毛泽东的指示精神，包尔汉与陶峙岳共同商议挫败了国民党顽固派马呈祥、叶成、罗恕人的暴乱阴谋，迫使他们“和平撤退”。为了减少阻力，包尔汉在财政拮据的省库里拿出巨额资金，购买了马呈祥、叶成、罗恕人等人的宅院、汽车等各项私产，迫使他们交出兵权。

9月24日，陶峙岳通过刘孟纯同包尔汉商议，由军方率先宣布和平起义，以定军心。

9月25日，陶峙岳率部通电起义。

9月26日一早，包尔汉率领新疆省政府通电起义，断绝与广州国民党政府的一切关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宣布起义之日起，机关工作人员和各族人民要切实保护好文物、档案和一切公共财物，维护正常秩序，不得干扰社会秩序，破坏社会治安。

9月27日，新疆省政府在西大楼前的广场召开庆祝和平解放大会，并向全国各地发出通电。

9月28日，包尔汉再次致电毛泽东：

毛主席：

申梗电奉悉。瞩望殷切，深感雅爱。此间已于申宵正式宣布与广州反动政府脱离关系，接受北平中央人民政府一切领导。当时群情兴奋，欢腾达晚，是微人心所趋，无分民族。但转变伊始，一切均感茫然，敬恳多加指示，俾使遵循。再邓力群同志与尔汉相处甚得，一切均就近商酌办理。敬电布闻，敬祝健康。

包尔汉 申俭

同日，毛泽东、朱德总司令给包尔汉、陶峙岳将军及新疆军政界起义人员发来电报，对和平起义表示嘉勉：

你们在9月25日及26日的通电收到了，我们认为你们的立场是正确的。你们声明脱离广州反动残余政府，听候中央人民政府及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处置。此种态度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我们甚为欣慰。希望你们团结军政人员，维持民族团结和地方秩序，并和现在正准备进疆的人民解放军合作，废除就制度，实行新的制度，为建立新新疆而奋斗！

看着电报，包尔汉心里万分激动。新疆的苦难岁月就要过去，光明已经降临，自己为之奋斗的新疆和平终于到来。

10月1日，北京传来天安门广场举行开国大典的消息。毛泽东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

第二天，全市各族人民又来到广场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包尔汉在庆祝大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新疆通电和平起义后，人民解放军暂未抵达新疆，起义部队中的少数顽固派依然在兴风作浪。他们散布说：“陶峙岳怕被人刺杀，已经坐飞机跑了！包尔汉已经隐居起来了”等等。而包尔汉自参加国庆集会后就病倒了，但他强忍着病痛，责成起草并大量印发了《告起义将士书》，一边赞扬他们的起义行为，一边号召社会各界慰问起义将士，以稳定军心。随后，包尔汉再次以省临时政府的名义给毛主席、朱总司令和彭德怀副总司令发去电报，报告新疆形势：

“本省情势严重，务希转饬西来之人民解放军兼程来新，以解危局，并慰人民之热望。”

得知人民解放军正从酒泉进军新疆的消息，包尔汉立即派迪化市市长屈武和哈生木江率省临时政府代表团到酒泉一野总部，迎接人民解放军火速进疆。同时，包尔汉派自己的儿子努斯热提到新疆的东大门---哈密，欢迎解放军进疆。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战车团进入迪化，包尔汉带领人员乘车赶赴乌拉泊欢迎战车团进入新疆。当战车团进入迪化市区时，欢呼声震天动地，鼓乐声响彻云霄。

12月7日，王震、徐立清、辛兰亭、贾拓夫、高纯棉等先后乘飞机到达迪化，包尔汉、陶峙岳等亲自到机场迎接。

12月9日上午，包尔汉陪同彭德怀、张治中在迪化南大街商业银行大楼的阳台上检阅三军入城式，陪同检阅的还有王震、陶峙岳、刘孟纯、赛福鼎、屈武、陶晋初等。

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进驻并与“三区”民族军会师，成立民族联合省政府便提上了议事日程。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包尔汉就收到了中共中央发来的电报，命包尔汉继续担任新疆省政府主席。

12月17日，经过政务院第11次例会批准，由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成立。包尔汉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高纯棉、赛福鼎任副主席。

1949年12月31日，包尔汉被请到王震的办公室。王震告知包尔汉，经西北局和中共中央批准决定，他不经候补破格接纳其为中共正式党员。

1950年5月，组织通知包尔汉去北京参加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包尔汉见到了日思夜想的毛泽东主席。也是在这次会议上，包尔汉不经见到了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中

央领导，而且由周恩来陪同去刘少奇家里做客。刘少奇向包尔汉强调，在新疆应该搞好民族团结。

在新疆实行民主改革的时候，包尔汉积极参与和支持在新疆进行的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和消灭封建所有制的各项改革。在这一时期，包尔汉还挤出时间，翻译介绍了苏联一些加盟共和国和蒙古共和国社会改革的资料，供王震参考。

七、服从大局，任职中央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前夕，中央决定由赛福鼎·艾则孜担任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调包尔汉到北疆工作。1955年2月，周恩来电邀包尔汉到北京。

1955年10月后，包尔汉来到北京，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职务。随着地位的提高，包尔汉所兼职的荣誉也越来越多。在“文化大革命”前后十年当中，包尔汉出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还先后担任了全国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伊斯兰协会会长、中国印尼友好协会会长、中国阿联友好协会会长、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副会长等10多个机构和团体的重要职务，曾出访过亚、非、欧十几个国家，多次参加国际和平会议。在对外交往活动中，他始终坚持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热情宣传了我国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了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

1966年8月，包尔汉的家门口出现了“打倒包尔汉”的大字报和标语。1966年9月2日，包尔汉被遣送回新疆继续接受批斗。1967年底，包尔汉被捕入狱。在狱中，包尔汉一关就是八年。而此时的包尔汉，已是一个70多岁的老人。

1975年，疾病缠身的包尔汉获准出狱，但仍以“苏修间谍”的罪名交由群众监督改造。直到1977年11月，包尔汉才落实政策，返回北京。

1978年，在全国第三届政协会议上，包尔汉再次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1979年，包尔汉重新梳理新疆、中亚及西亚的历史地理资料，完成了《关于新疆历史的若干问题》的学术论文撰写。1982年，包尔汉又发表了《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在新疆的兴灭》一文。

此后，包尔汉以年近90岁的高龄，进行《新疆五十年》回忆录的撰写工作。

包尔汉一生倡导民族团结，共有8个子女。子女及下一代中分别与维吾尔族、哈萨克、塔塔尔、乌兹别克和汉族青年结婚，是一个典型的五个民族的大家庭。

1989年2月，95岁的包尔汉因病在北京住院。有感于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他口述了遗言——《留给孩子们的话》，其中这样写道：

“我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劳动人民家庭，我的生活道路是从商店做学徒、店员开始的。勤劳和节俭是我一生奉行的准则。你们永远不要沾染任何‘贵族’习气，要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克勤节俭，艰苦奋斗，做人民中的普通一员。我的一生都靠工资为生，从没有为个人积聚过财产。在我身后，我能给你们留下的不是什么物质财富，而是对你们最殷切的希望，希望你们成为对国家有用的人……”

自从1912年我从国外返回祖国，至今已近80年了。在这80年的时间里，我经历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经历了无数的人生坎坷。为了寻求真理和正义，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曾在黑暗中摸索，终于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确立了我终生为之奋斗的生活信念。正是这种信念，支持我度过了无数艰难困苦。我希望你们在今后的生活中，要坚毅、顽强，百折不挠、克勤克俭、艰苦奋斗、正直善良，友好团结，工作顺利，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1989年8月27日，包尔汉走完了95岁的光辉灿烂的一生。其遗体安葬于乌鲁木齐南郊的乌鲁木齐革命烈士陵园。

2018年5月2日

我愿意为我的国家——中国发声：¹

一个维吾尔族女大学生的手记

然衣拉·阿不力肯木（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本科三年级学生）

我是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大学生，名叫然衣拉，21岁，现在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三年级。我的家乡轮台县阳霞镇位于天山脚下，八岁时，我就开始帮家里放羊，所以我称自己是天山脚下的牧羊女。美丽的天山常给我带来无限的遐想，如古诗云：“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那里四季的美景真如风景画一样，令人回味无穷！



然衣拉·阿不力肯木

制造问题的是少数人

我家所在的阳霞是一个不到14,000人的小镇，生活着2,380户农民，这里一直以来以粮棉种植为主，以小白杏为副业支柱，乡亲们朴实善良，各族群众互帮互助，大家过得很充实，分享着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硕果。但是，2014年9月21日，一伙暴徒在这里制造的一起暴恐事件造成了10名群众、警察的死亡，40名恐怖分子被击毙或自爆身亡。暴恐事件的背后是一个个受“圣战殉教进天堂”蛊惑的生命，是一个个受到残害的家庭。

家乡群众拍摄的一段视频，记录了警方在阳霞市场和街道上围剿暴恐分子的行动。事后，轮台县阳霞派出所的一位民警说：“我们民警朝他们射击以后，暴徒抱着要和我们同归于尽的想法，朝我们冲过来，挥刀向我们民警砍，朝我们扔爆炸物，像疯了一样。”

说实话，近年来家乡很多人都不敢说自己来自于这个小镇，这些懦弱者中也有我，怕被孤立。有时，我身边的同学会无意中说到对这个地区的歧视性话语，让我感到不知所措，我认为，我记忆中的故乡给人们的印象不应该是这样。

我的爷爷是哈吉，曾去过麦加朝圣，他从没有要求过我学习经文，和他待在一起的时间并不算少，听得最多的就是希望世界和平，也希望我能够每天快乐。从小，我就在心里种下了一颗热爱和平、反对暴力的种子。家乡曾经发生的暴恐事件，令我觉得心痛，但我相信，制造问题的人是少数，大部分人还是很善良的！

天山牧羊女

小时候，我父亲建造的那座小羊棚，有40多只羊。父亲常说，它们是从山上牧场带下来的。有些羊身体虚弱，有些羊年纪稍大，还有些羊刚出生或者失去了母亲，没有办法适应山上恶劣的

¹ 本文刊载于《经济导刊》2021年6月刊，第66-70页。https://mp.weixin.qq.com/s/CmyWZu5ICAC7mpxPDZlc_g (2021-8-20)



气候，父亲就将它们带回来，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建了座小羊棚，专门照顾它们。从此，放羊的事就交给了我，每天带它们到附近的草地上吃草喝水。

我的父亲话不多，为人正直，心地善良，勤奋踏实。他总是说，天道酬勤，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让我们时时刻刻提醒和约束自己，不要懒惰，要脚踏实地的做事情。

记得在我们上小学时，父母就让我们三个孩子念汉语班，在当地称之为“民考汉”。当时家里的亲戚们多数是非常反对的，认为这是宗教信仰不坚定，具有背叛性，所以我们从小到大会看到村里人异样的眼神，也会遭受亲戚的冷眼。记得母亲有一次哭着说，她的朋友们说她被洗脑了，是在做错误的事情，会送三个孩子下地狱。父亲听后很生气地对她说：“哭什么，我们的选择是正确的，时间会证明一切！现在不让孩子学习汉语，他们就会被这个社会淘汰，想要看到更大的世界，就要会和大家做语言交流，不能永远做井底之蛙。你现在受点委屈不要紧，目光别这么短浅，要看得长远。”我们三个孩子当时心里也是苦涩的，没想到父母为了让我们正常地读书，在家乡要承受着这么大的压力。

我的母亲身上有着一股很强的韧劲儿。我清楚地记得为了供我们读书，她不得不借钱。债主上门要钱的时候，态度十分恶劣，可她还是会很有礼貌地承诺尽快还钱。为了给我们交学费，她把自己的金戒指、金项链全部卖掉了，我记得她最喜欢戴这些饰品了。我们家开小饭店的时候，她每天凌晨起来做准备，晚上打烊之后收拾好才去睡觉，基本上只有三个小时的睡眠，她坚持了很多年。她的拼劲儿和不服输的精神品质也深深地影响着我，让我变得愈发坚强。

后来我念了小学，考上了新疆库尔勒的内初班，13岁那年，我开始了离开家乡的求学之路。16岁，我考上了内高班，去广东肇庆中学继续接受教育。我爱肇庆这个美丽的城市，在那里我认识了许多新朋友，感受到了不同的风俗人情。学校开展了一些研学旅行，带我们去深圳、桂林、湛江等地参观，增长了我的见识，让我的视野变得更加开阔。在这里，我参加了学校广播站、电视台和舞蹈社的活动，做了主持人，既丰富了我的校园生活，也让自己变得越来越自信。

那些年，我虽然也遇到过许多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但在老师和同学的帮助下我都逐渐克服了。三年前，我顺利地进入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就读于新闻传播学院，开始了我的大学生活，老师们很照顾我，在这里的学习生涯对我而言是飞跃式的成长，让我有了国际视野，能够全面客观地去思考问题，也使我变得更加乐观、积极！

我哥哥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现在在政府机关工作；姐姐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现在是一名警察。我希望自己能够向他们学习，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不幸的是，我们的父亲在三年前因为癌症去世了，为了给他看病，不仅花光了家里原本不多的积蓄，还借了不少债，我们的生活更加拮据。虽然现在的经济情况还是没有完全好转，但我们有信心，能够一起克服困难，一切都好起来的。

记得在我16岁那年的暑假，父亲提出带我自驾游，我们从轮台出发，驶向那拉提。一个夜晚，我们来到了天山无人区，父亲便把车停在一座大山的山脚下。这座山非常高，很是壮观，父亲不断地发出赞叹，连声夸耀大自然的魅力。而我心里却很是慌张，生怕这座山会倒下来，父亲笑了一声回答道，怎么会呢，山结实着呢！父亲在他的地铺旁给我打了个地铺，让我睡下。于是，苍穹下，一座山，一辆车，一对父女，有了美丽的画面。我躺着看这座高山的时候，心里充满了敬畏，第一次觉得自己在大自然面前是如此渺小。那天的情景，至今让我刻骨铭心。

聊聊我知道的“教培中心”的故事

2021年寒假，我回了趟新疆，现在讲讲自己走亲访友的经历，希望大家能客观地看待新疆“教培中心”这个事情。

首先，我能感受到亲戚们和村里人都十分羡慕我父母当时的决定，认为他们坚持让我们完成学业是明智的，为自己当年的狭隘和无知感到后悔。他们态度的转变并没有让我感到惊讶，不过他们终于认识到让儿童和青少年接受现代教育并用功读书是正确的事情了。



这次回乡，我见到了二婶和小叔，他们曾参加教培中心的课程并顺利毕业回家。我们是邻居，当年是父亲将他们接过来，帮助弟弟们建造了属于自己的房子。

在我童年最初的记忆中，二婶是一个慈祥的人，他们家有三个小孩，那时候她的小儿子不到三岁，眼睛大又圆，我很喜欢他，她的女儿是我的好朋友，我们经常一起玩。但不知从何时起，她们家变得很奇怪，门经常是锁着的，她的女儿辍了学，也不再和我玩，二婶的穿着也与以往越来越不一样了，永远裹着一身黑色衣衫、包着头。有一次，二婶和她的小儿子来我们家，我看到许久不见的小弟弟，就跑过去搂着亲了亲他的小胖脸，没想到，二婶冲过来一把将我推开，不断地用衣衫给小儿子擦脸并辱骂我，说我是异教徒，有什么资格亲他的小儿子，还说我很脏……他们走了，我呆呆地站在那里，泪流满面，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要接受这样的谩骂和羞辱，心里充满了委屈。

今年寒假回到家里，我坐在炕上戴着耳机听音乐，突然有人推门而入，我仔细一看，是许久未见的二婶，我一时反应不过来，不知说什么好。二婶和蔼地说：“敲了好几下门没有反应，我就自己进来了。听说你从学校回乡度假，就过来看看你，给你带了点好吃的。”她说：“我现在觉得当年你的父母真是特别聪明，不管处境多么艰难，坚持让你们念到大学，读书太重要了，能够改变人的命运。”

我问她：“为什么这样说？”

二婶说：“我也是去了教培中心才明白的这些道理，读书会让人变聪明，能分辨是非，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那个时候真不该让女儿辍学的，时间不可重来，有些错误是不可逆的。”送她出门后望着她的背影，不由地感到我童年记忆中那个和蔼可亲的二婶又回来了。

小叔和我们家的关系一直很好，吃喝是不分的，他刚开始并没有宗教极端的行为，也是慢慢地才有了一些较大的改变，甚至还会带动身边的人去信教。许多年前，有一次我在洗衣服，家里突然停水了，我想到小叔家的院里有一口井可以打水，就抱着盆去洗衣服。突然一个很凶的声音朝我吼，原来是小叔，他指着我骂道：“你这个异教徒，别在这留下你的脏水，滚回家洗去。”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我真的特别难过，这还是我认识的小叔吗？异教徒这个词听起来是很刺耳的，不是谁都能忍受这样的辱骂。在当时，这份伤心让我窒息。那种失望和痛苦他人是很难想象的。

这次去看望奶奶时，小叔也在家，他的孩子已经四年级了，和他一起住在奶奶家。之前，他老是让儿子学经文念经文，以此为荣。但现在情况完全不一样了，我和小叔的对话中明显能够感受到他对教子有方的新诠释，可以从他焦虑的眼神中体会到对儿子读书的关心和着急，他不停地问我，怎么样才能让儿子愿意主动学习。

小叔说：“早知道寒假你在家，就把儿子送到你那里，让你多教他一些汉语，我真的想让他好好学习，他老是玩游戏，我很担忧他的成绩。”

我说：“没关系，小叔，他很聪明，会好好学习的。”

小叔说：“学习这件事情太重要了，我想让他能够认真对待。”

告别了奶奶家和小叔，我心里很是欣慰，觉得他们终于知道教育的重要性了，更明白了知识改变命运这个道理，二婶和小叔让我对“教培中心”有了更客观的理解。

之前我在学校旁边的新疆餐厅兼职打工时，认识了餐厅里的维吾尔族老乡们，他们是从“教培中心”直接过来和餐厅签了正规的劳务合同，每个月有固定的工资，“教培中心”还要求他们每个月往家里打一些钱，让他们学会感恩父母和孝顺。其中有一对夫妇是在“教培中心”里面认识、恋爱并在大家的祝福下举办了婚礼，双方家里人也是知晓并同意的。和我一起工作的那个姐姐说，她在“教培中心”过得很开心，老师们对他们很照顾，帮助他们提高成绩，顺利毕业，并申请到了这么好的工作。另一个姐姐曾在“教培中心”担任班长，和老师同学们关系非常好，他们经常会举办活动，载歌载舞，特别幸福。

我愿意为中国发声

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家就没有我。现在，我的母亲年纪稍大，身体状况不算好，但我能感受到她骨子里的那股劲儿。父亲走后，她努力地撑起这个家。有朝一日，我希望自己也能够成为母亲的依靠。

寒暑假，我在村委会帮忙，做过几次回乡宣讲。我记得，有次宣讲结束后，村委会主任对参加会议的学生的讲话，令人感动，内容如下：

“我知道你们的父母去教培中心参加了学习了，但你们不用担心，每个月你们都有生活费，有一对一照顾，不要消极，必须用功读书，不要被这些影响，要考出去念大学，你们的父母和你们一样正在接受教育，很快就回家，你们不是一个人，我们会一直在你们身后保护你们的，有任何问题要讲出来！”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教培中心”还在不停地被西方媒体拿出来指责和批评，说句良心的话，如果真的是侵犯人权，政府怎么会用心照顾这些暂别父母的孩子？我有一个朋友小时候为了专心学经文而辍学，她的父亲从“教培中心”毕业后，一回家就将孩子重新送去高三考大学，即使她离过一次婚，比同龄人大两岁。

我是维吾尔族姑娘，我爱我的国家——中国，也爱我的家乡，我的老师同学大部分是汉族，我很爱他们，他们也很爱我。如果你肯放下偏见，客观地去了解中国，会被这个国家所感动，新疆人民根本没有生活在水深火热中，这完全就是胡说八道！大家过得很快乐，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偏爱和关照是众所周知的，一些别有用心的外国媒体纯属恶意揣测，新疆人民真的很爱自己的国家。

教育意味着获得不同的视角，理解不同的人、不同的经历和了解历史。小时候，我被说成是异教徒、被辱骂，这使我变得怯懦、崩溃、自我怀疑，感觉内心深处有什么东西腐烂了，直到我离开新疆去求学，打开另一个世界。

我喜欢这边的朋友，喜欢同学们开放的思想和富有远见的思考。每次回到家乡，我会有强烈的感受，要是村里的小孩都能把书念下去，新疆会发展得越来越好，新疆人民的幸福感会大大提升，中国会变得更强大。对我来说，我接受的教育是思想的拓展、同理心的深化、视野的开阔。

中国正在解决教育方面的问题，也能看到成效卓著，“教培中心”的确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想继续把书念下去，把新闻学好，讲好中国故事，为提升国际话语权出一份绵薄之力。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外国媒体的报道很多是违背事实的。中国的崛起，让西方势力坐立不安，新疆目前取得的进步不可否认，最明显的就是政府和人民对教育的重视，这让我觉得真的了不起！很多人对“中国模式”有误解，但我们是用事实和成绩说话。中国会保卫新疆，不会任由别人牵着鼻子走，中国在奔跑，国人要自信。作为一名维吾尔族大学生，面对很多质疑和虚假新闻，我愿意把自己的回乡所见所闻和真实的个人经历讲述出来，我愿意为中国发声！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3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